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云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蒙飞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方吉	董事	因事	郑云鹏
李葆冰	董事	因事	郑云鹏
贺如新	董事	因事	陈延直

本年度报告涉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项目、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250,283,98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7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境外英文）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原稿。

（四）中文版的年度报告。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公司办公地点，随时（公共假期、星期六、星期日除外）供股东查阅。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	指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沙角 A 电厂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沙角 A 电厂
靖海发电	指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湛江风力	指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公司	指	广东粤电技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虎门发电	指	广东粤电虎门发电有限公司
博贺能源	指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徐闻风力	指	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花都天然气	指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大埔发电	指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雷州风力	指	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白风电	指	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
湛江电力	指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粤嘉电力	指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韶关发电厂	指	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有限公司
中粤能源	指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公司	指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曲界风力	指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风电	指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临沧能源	指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广前电力	指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天然气	指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平海发电厂	指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石碑山风电	指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红海湾发电	指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省风力	指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通道公司	指	通道粤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平远风电	指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
和平风电	指	广东粤电和平风电有限公司
惠来风力	指	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鸿锐科技	指	广东粤江鸿锐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永安天然气	指	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溆浦粤风	指	湖南溆浦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宣粤风	指	广西武宣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电综合	指	惠州平电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风电	指	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滨海湾公司	指	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
大亚湾公司	指	广东粤电大亚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启明公司	指	广东粤电启明能源有限公司
花果泉公司	指	深圳市花果泉电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雄新能源	指	韶关市南雄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南海公司	指	广东粤电大南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青洲海上风电	指	广东能源青洲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万豪威新能源	指	湛江市万豪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万创恒威新能源	指	湛江市万创恒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华新能源	指	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新能源	指	广东粤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粤能风电	指	广东粤能风电有限公司
图木舒克热电	指	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沙 C 公司	指	广东省沙角（C 厂）发电有限公司
广合电力	指	广东广合电力有限公司
生物质发电	指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新会发电	指	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

云河发电	指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云电能源	指	云浮市云电能源有限公司
粤华发电	指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粤华综合能源	指	广东粤电粤华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黄埔电力工程	指	广州市黄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毕节新能源	指	广东粤电毕节新能源有限公司
尚洋能源	指	湛江尚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电能源	指	湛江市坡头区贵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新能源	指	西华县顺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金电新能源	指	武陟金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廉江新能源	指	廉江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罗定粤风	指	云浮市罗定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赵城粤风	指	临汾市赵城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华新能源	指	梅州市五华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英阳新能源	指	涿水英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利能新能源	指	涿水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龙门新能源	指	惠州市龙门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能源	指	内蒙古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新能源	指	珠海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盾安新能源	指	大城县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唐新能源	指	高唐十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韶关新能源	指	广东韶关粤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瀚海新能源	指	图木舒克粤电瀚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秀综合能源	指	粤电金秀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森洪新能源	指	南京森洪新能源有限公司
沐洪新能源	指	金昌市沐洪新能源有限公司
森海新能源	指	南京市林源森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沐津新能源	指	金昌市洁源沐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惠博新能源	指	广东粤电惠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润中能	指	台山市东润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润清能新能源	指	台山市东润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润泽洁源新能源	指	台山市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茂名天然气	指	广东粤电茂名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兴粤新能源	指	梅州兴粤新能源有限公司
惠新热电	指	广东粤电惠新热电有限公司
莎车综合能源	指	粤电莎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鑫广曜新能源	指	莱西市鑫广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特联新能源	指	莱西市特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曜新能源	指	平度市联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九州新能源	指	九州新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昌山风力	指	湘潭湘电昌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罗定新能源	指	云浮罗定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粤电新能源	指	珠海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图木舒克长河	指	图木舒克粤电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振能新能源	指	云浮粤电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工能源	指	中工能源技术（茂名）有限公司
亚华新能源	指	亚华新能源科技（高州）有限公司
新疆有限公司	指	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综合能源	指	粤电新疆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高州新能源	指	高州粤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田粤风	指	新田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蓝山粤风	指	蓝山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廉江航能	指	廉江航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和润新能源	指	涡阳县和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航能	指	广西航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晋城粤风	指	晋城市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白银粤风	指	白银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郁南粤新公司	指	云浮市郁南粤新发电有限公司
运城市万泉粤风	指	运城市万泉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托克逊能源	指	广能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椰海粤风	指	临高县椰海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粤风华发	指	珠海粤风华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湛江粤风宝新	指	湛江粤风宝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粤风海洋	指	珠海粤风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汕头粤风新能	指	汕头粤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思新能源	指	广州粤风睿思新能源有限公司
象州运江	指	象州运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象州航晶	指	象州航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龙满族光伏	指	青龙满族自治县建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综合能源	指	广能克拉玛依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州隆跃	指	海南州隆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山能源服务	指	广东能源中山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粤电新能源发展	指	广东粤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燃料	指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台山发电	指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指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粤电航运	指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山西粤电能源	指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财保	指	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威信云投	指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指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粤黔电力	指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心坑电力	指	阳山中心坑电力有限公司
江坑水电	指	阳山县江坑水电站有限公司
中航申新	指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粤新能源	指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南方海上风电	指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阳光保险	指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义招标	指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能股份	指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粤电环保	指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云浮 B 发电厂	指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汕头华能风电	指	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珠发电	指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环保材料	指	广东粤电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天鑫保险	指	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揭阳粤电航运	指	揭阳粤电航运服务有限公司
汕尾粤电航运	指	汕尾粤电航运服务有限公司
高岚港环保	指	广东珠海高岚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蒙华新能源	指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白云鄂博	指	白云鄂博粤蒙新能源有限公司
韶关曲江	指	韶关曲江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金湾	指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
粤电中山热电厂	指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粤电置业投资	指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电航运	指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粤电信息科技	指	广东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粤电新丰江	指	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公司
粤电物业管理	指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阳江港港务	指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粤泷发电	指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珠海发电厂	指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
能源集团沙角 C 电厂	指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沙角 C 电厂
韶关港	指	广东韶关港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天然气	指	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	指	广东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惠州天然气	指	广东能源集团惠州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云浮)蓄能	指	广东能源集团(云浮)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惠州液化天然气	指	广东惠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东莞市明苑大酒店	指	东莞市明苑大酒店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粤电力 A、粤电力 B	股票代码	000539.SZ、200539.SZ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粤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云鹏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36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3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1992 年 11 月，首次登记为：广东省广州市梅花路 75 号 21 楼； 2002 年 12 月，变更为：广州环市东路 498 号广发花园柏丽商业中心十楼； 2005 年 06 月，变更为：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22-26 楼； 2017 年 03 月，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36 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3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30		
公司网址	http://www.ged.com.cn		
电子信箱	ged@ged.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维	黄晓雯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5 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5 楼
电话	(020)87570251	(020)87570251
传真	(020)85138084	(020)85138084
电子信箱	liuw@ged.com.cn	huangxiaowen@ged.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境外英文）、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19493W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主营业务由“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技术咨询和服务。码头设施租

	赁、普通货物仓储、装卸、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电力项目、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技术咨询及服务；码头设施租赁；普通货物仓储、装卸、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邓碧涛、李泽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57,159,067,233	59,708,397,738	-4.27%	52,661,088,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4,242,757	974,660,299	-1.07%	-2,980,434,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1,464,092	1,094,042,279	-14.86%	-2,913,274,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75,183,923	8,465,642,282	29.64%	1,479,864,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37	0.1856	-1.07%	-0.56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37	0.1856	-1.07%	-0.56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4.59%	-0.31%	-13.60%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175,154,232,936	161,207,283,087	8.65%	131,623,802,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94,681,796	22,141,735,460	3.40%	20,350,293,61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789,410,415	13,289,380,556	16,438,668,847	14,641,607,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281,663	776,657,197	564,136,865	-502,832,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324,871	790,734,959	601,147,108	-555,742,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506,027	3,286,719,044	4,860,463,761	108,495,0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655	9,198,759	30,802,837	主要是惠州天然气、电力销售公司、新疆有限公司、莎车综合能源、省风力等单位进行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20,222	42,080,981	51,267,272	主要是分公司、子公司累计收到的各项政府资金补贴。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11,738,926		-83,358,694	主要是粤能风电公司因强台风“摩羯”导致部分风力发电设备叶片损坏，扣除保险赔款前发生的损失金额为 11,738,926 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		29,440		

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55,298,107	-168,447,926		主要是沙角 A 发电厂关停后落实人员安置方案计提的辞退福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0,588,754	39,135,331	-11,625,577	主要是平海发电厂填海土地使用权转让收益、沙角 A 电厂核销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以及粤华资产报废收益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445,394	18,264,521	38,582,6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446,539	23,114,044	15,662,748	
合计	32,778,665	-119,381,980	-67,159,53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25,938,507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履行减排义务使用的碳排放配额	-318,227,152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2024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能源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效率稳步提高等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提出 2024 年至 2027 年重点开展 9 项专项行动，包括电力系统稳定保障行动、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坚行动、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等，从多方面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 2024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 2024 年和 2025 年各省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有助于推动各省加大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力度，引导资源向可再生能源领域配置，促进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的装机增长和电力消纳，加快能源结构转型。

电力供给方面，随着“双碳”目标的深化实施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进，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快速增长，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在内的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4.5 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截至 2024 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9.5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8%，分类型看，生物质发电 4,599 万千瓦、核电 6,083 万千瓦、水电 4.4 亿千瓦、风电 5.2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 8.9 亿千瓦；火电装机 14.4 亿千瓦，其中，煤电 11.9 亿千瓦、同比增长 2.6%，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35.7%，同比降低 4.2 个百分点。2024 年，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54.8%，受资源等因素影响，水电和风电月度间增速波动较大，煤电充分发挥了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作用。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13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第二产业用电量 6.3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第三产业用电量 1.8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4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6%。

根据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公布的交易结果显示，全省 2025 年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年度挂牌交易、年度集中竞争交易的成交均价同比有所下降，其中双边协商成交电量 3,310.08 亿千瓦时，成交均价 391.87 元/千千瓦时（含税，下同），同比上年下降 73.77 元/千千瓦时。广东省中长期市场交易电价的下降，将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优化电力市场交易策略，着力控制燃料采购成本，严控各项成本费用，锚定经营目标全力以赴，争取巩固经营成果。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项目、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取资于民，用资于电，惠之于众”的经营宗旨和“办电为主，多元发展”的经营方针，专注于电力主业，电源结构呈多元化发展，拥有大型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生物质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和水力发电等多种能源项目，通过电网公司向用户提供可靠、清洁的能源。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 4,170.75 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 3,930.57 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 240.17 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 1,995 万千瓦，占比 50.76%；气电控股装机容量 1,184.7 万千瓦，占比 30.14%；风电、水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 750.87 万千瓦，占比 19.10%。此外，公司受托管理装机容量 895.4 万千瓦，以上可控装机容量、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 5,034.95 万千瓦。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力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省内。公司销售电价分为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上网电价以及根据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等文件实施市场交易产生的交易电价。报告期内，公司售电量 1,193.5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69%；合并报表售电均价为 533.16 元/千千瓦时，同比下降 50.27 元/千千瓦时，降幅为 8.62%；营业收入 5,715,907 万元，同比下降 254,933 万元，降幅 4.27%。

公司主营业务以火力发电为主，燃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较大比重，煤炭、天然气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燃料成本 3,754,12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75.81%，受益于燃料价格回落，燃料成本同比下降 272,4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新机组建成投产，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提升至 49.24%，较年初增加 11.15%，装机结构不断优化，保障了上网电量同比增长的有利态势。公司把握燃料价格回落的有利条件，深入开展节能降耗各项工作，加强融资成本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缓解了电价下降的不利影响，经营形势同比基本稳定。2024 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96,424 万元，同比小幅下降 1,042 万元。其中，公司煤电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 27,808 万元；气电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 48,252 万元；水电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 -1,619 万元；新能源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 17,056 万元；公司本部投资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 11,533 万元，生物质发电及其他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 -6,606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3,930.57	3,212.58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717.99	242.96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707	970.40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1,202.1	1,474.95
发电量（亿千瓦时）	1,258.30	1,205.54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1,193.51	1,140.02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千千瓦时，含税）	533.16	583.43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5.18%	5.47%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3,494	3,957

（1）煤电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1,995	1,989
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6	-66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200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800	6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913.23	956.33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857.34	897.35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千千瓦时，含税）	0.48	0.55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6.12	6.17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4,578	4,808

（2）气电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1,184.70	705.90
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478.80	66.70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150	150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194.2	667.42
发电量（亿千瓦时）	256.88	185.11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251.76	181.44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千千瓦时，含税）	0.68	0.71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1.99	1.98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2,802	2,896

（3）风电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339.50	279.5
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60	45
核准备案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175	21.5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70	60
发电量（亿千瓦时）	51.77	49.07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49.53	47.2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68	0.7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4.63	3.77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1,674	2,088

(4) 光伏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388.09	214.9
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173.19	197.26
核准备案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382	598.9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137.9	147.53
发电量（亿千瓦时）	25.09	3.85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24.47	3.78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28	0.3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2.43	1.57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832	432

(5) 水电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13.28	13.28
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发电量（亿千瓦时）	4.31	4.11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4.19	4.03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22	0.21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2.55	1.89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3,243	3,095

(6) 生物质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10	10
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核准备案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发电量（亿千瓦时）	7.03	7.08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6.21	6.22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75	0.75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11.66	11.85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7,026	7,080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旗下全资的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售电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是广东省首批电力销售公司，售电资质代码为 SD01。售电公司以购售电业务为基础，以提高用电能效为核心，为客户提供需求响应策略、节能改造、耗能策略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储能等服务，并开展垂直（行业）领域、大型集团企业、大型园区等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智慧能源管理、碳资产管理、用能托管、能源审计等）。

2024 年，售电公司代理用户用电量 617.2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5%；代理公司控股子公司电量 503.83 亿千瓦时，占控股子公司上网电量比重为 42.21%。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到新能源发电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计拥有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装机约 727.59 万千瓦，其中海上风电约 220.16 万千瓦、陆上风电约 119.34 万千瓦、光伏发电约 388.09 万千瓦；在建新疆托克逊风电、莎车光伏项目等合计装机容量 207.9 万千瓦；完成决策拟建及签订收购协议的项目 278.5 万千瓦；公司已核准备案的新能源项目规模约 557 万千瓦。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把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加快能源转型的发展大势，贯彻落实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积极通过自建和收购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拓展新能源项目资源，全力推进新能源跨越式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发电企业。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广东省最大电力上市公司

公司主要发电资产位于广东省内，资产规模总额达 1,751.54 亿元，是广东省属国资控股资产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广东省装机规模最大的电力上市公司，拥有省内统调机组共 3,483.7 万千瓦，占广东省统调装机容量（22,262.8 万千瓦）的 15.65%。

2、雄厚的背景资源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作为省属重点能源企业，利用其资源、技术、资产规模等优势，一直以来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做大。作为广东能源集团唯一上市公司和主力军，公司始终服从服务于广东省、广东能源集团改革发展大局，深耕电力主业，积极发挥资本市场的价值发现功能和资源配置功能，助力广东省能源改革发展。

3、主业综合优势

“十四五”期间，公司以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为指引，贯彻落实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建设一流绿色低碳电力上市公司，统筹安全与发展，做优做强煤电、气电、生物质发电业务，大力发展新能源。公司项目储备丰富，发展前景广阔；主业清晰、结构合理，产业地位和市场份额突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4、电力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发电机组参数高、容量大、运行效率高、煤耗低、运行稳定、环保性能优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2024 年，公司累计完成广东省内上网电量 1,129.76 亿千瓦时，售电规模继续稳居全省第一，售电价格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公司充分发挥规模、品牌、服务三大优势，以遍布全省的营销服务网络、深耕电力行业的技术积淀和综合资源，为电网提供调峰、调频、备用等辅助增值服务，为用户提供综合节能、用电咨询等优质增值服务。

5、财务资源优势

目前公司总资产超千亿，存量业务现金流较为充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支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银行信贷、债券及证券市场等融资渠道通畅、融资方式丰富，公司将充分利用内外部金融资源，为企业生产经营、重点项目建设及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6、区域发展优势

公司作为广东省能源主力军，肩负着助力广东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重任。公司将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稳步推进省重点能源项目建设和新能源开发，积极寻求向资源条件较好和电力需求较高的区域扩张，立足广东，布局全国，助力“30·60”目标落到实处。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国民经济总体平稳，电力消费稳中有升，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 9,1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装机容量方面，截至 2024 年底，广东统调装机容量为 2.23 亿 千瓦，同比增长 15.5 %，其中煤电装机容量 7,211.3 万千瓦，同比下降 0.4%；气电装机容量 4992.5 万千瓦，同比增长 26.2%；风电、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容量 5,913.1 万千瓦，同比增长 45.4%。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上网电量 1,193.5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69%。其中，煤机上网电量 857.34 亿千瓦时，气机上网电量 251.76 亿千瓦时，水电、风电、光伏等上网电量 84.40 亿千瓦时。

2024 年，公司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新机组建成投产，装机结构不断优化，保障了上网电量同比增长的有利态势。公司把握燃料价格回落的有利条件，深入开展节能降耗各项工作，加强融资成本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缓解了电价下降的不利影响，经营形势同比基本稳定。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 1,751.54 亿元，同比增长 8.65%；合并报表口径负债合计 1,391.92 亿元，资产负债率 79.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28.95 亿元，同比增长 3.4%。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571.59 亿元，同比下降 4.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 亿元，每股收益 0.1837 元。

2024 年，公司通过自建及收购新增装机容量 717.99 万千瓦；截至 2024 年底，公司拥有气电、风电、水电、光伏、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 1,935.57 万千瓦，占比提升至 49.24%。此外，公司积极推进大南海气电、新疆托克逊风电项目、云浮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等建设，持续优化电源结构，促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7,159,067,233	100%	59,708,397,738	100%	-4.27%
分行业					
电力、蒸气销售及劳务收入	56,860,158,480	99.48%	59,296,174,696	99.31%	-4.11%
其他业务收入	298,908,753	0.52%	412,223,042	0.69%	-27.49%
分产品					
售电收入	56,312,348,835	98.52%	58,860,722,062	98.58%	-4.33%
蒸气收入	403,680,647	0.71%	303,847,319	0.51%	32.86%
提供劳务	144,128,998	0.25%	131,605,315	0.22%	9.52%
粉煤灰综合利用收入	183,757,839	0.32%	278,575,922	0.47%	-34.04%
租金收入	45,418,339	0.08%	50,931,914	0.09%	-10.83%
其他	69,732,575	0.12%	82,715,206	0.14%	-15.70%
分地区					
广东	55,381,560,273	96.89%	58,383,250,691	97.78%	-5.14%
新疆	1,202,032,506	2.10%	934,441,658	1.57%	28.64%
湖南	115,911,321	0.20%	141,988,229	0.24%	-18.37%
河北	76,542,815	0.13%	79,397,685	0.13%	-3.60%
云南	84,487,161	0.15%	74,112,332	0.12%	14%
广西	98,148,241	0.17%	52,343,423	0.09%	87.51%
河南	47,190,592	0.08%	36,927,674	0.06%	27.79%
山东	27,933,096	0.05%	2,819,132	0%	890.84%
内蒙古	60,238,215	0.11%	1,441,224	0%	4079.66%
安徽	43,919,200	0.08%	840,319	0%	5126.49%

甘肃	19,484,407	0.03%	835,371	0%	2232.43%
山西	1,619,406	0.01%	0	0%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57,159,067,233	100%	59,708,397,738	100%	-4.2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售电收入	56,312,348,835	49,008,250,157	12.97%	-4.33%	-3.07%	-1.14%
其中：						
燃煤发电	36,571,274,136	33,230,769,700	9.13%	-17.34%	-13.85%	-3.69%
燃气发电	15,135,978,804	13,290,948,591	12.19%	32.86%	35.17%	-1.50%
可再生能源发电	4,605,095,895	2,486,531,866	46.00%	42.81%	15.48%	12.78%
分地区						
广东	55,381,560,273	47,938,080,488	13.44%	-5.14%	-3.62%	-1.36%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57,159,067,233	49,520,897,046	13.36%	-4.27%	-2.84%	-1.27%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燃气发电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同比增长 32.86%和 35.17%，主要原因 2024 年度新增燃气机组投产，燃机上网电量同比增长 38.76%，叠加上网电价下降的影响，燃气发电毛利率同比下降 1.50%。

(2) 公司可再生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2.8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增光伏、风电机组投产，可再生能源上网电量同比增长 37.86%；可再生能源发电营业成本增长 15.48%，主要是部分风电、光伏项目转固，折旧费增加以及修理费增加所致。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电力生产业	销售量	亿千瓦时	1,193.51	1,140.02	4.69%
	生产量	亿千瓦时	1,258.30	1,205.53	4.38%
	库存量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电量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482,739		是		5,482,739		正常定期结算，回款情况良好，预计回收风险较低。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燃料成本	37,541,273,997	75.81%	40,265,881,130	79%	-6.7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折旧费用	5,631,939,490.19	11.37%	5,098,136,051	10%	10.4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人工成本	2,091,735,709.96	4.22%	1,930,378,946	3.79%	8.3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其他	4,255,947,848.85	8.59%	3,676,601,551	7.21%	15.76%

说明

本公司属于电力行业，目前主要从事发电业务，营业成本项目主要由燃料、折旧费、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构成，报告期内燃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75.81%。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本年度新增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期末实收资本（元）	期末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象州航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99,980,000	76.44%	资产收购
青龙满族自治县建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20,000,000	76.44%	资产收购
象州运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5,420,000	76.44%	资产收购
运城市万泉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6,368,422	72.62%	投资设立
海南州隆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0,000,000	100%	资产收购
广能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7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汕头粤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10,750,000	15.40%	投资设立
广能克拉玛依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85,000,000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期末实收资本（元）	期末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临高县椰海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1,350,000	76.44%	投资设立
湛江粤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0,000	38.98%	投资设立
广东能源中山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15,000,000	100%	投资设立
珠海粤风华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7,000,000	38.98%	投资设立
珠海粤风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海水养殖	7,000,000	76.44%	投资设立
广州粤风睿思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	76.44%	投资设立

(2) 本年度减少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销前实收资本（元）	注销前持股比例
广州市黄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检修	13,000,000	51%
云浮市郁南粤新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0	76.44%
惠州市龙门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0	76.44%
云浮市罗定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0	76.44%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市黄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云浮市郁南粤新发电有限公司、惠州市龙门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云浮市罗定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完成注销工作。上述公司清算注销将使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本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6,818,352,09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9.4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74%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4,827,389,516	95.92%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397,661,104	2.45%
3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25,423,411	0.74%
4	图木舒克创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3,833,532	0.18%
5	三菱化学化工原料（惠州）有限公司	64,044,532	0.11%
合计	--	56,818,352,095	99.4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东能源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处列示的本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销售金额，涵盖本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发生的销售金额。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3,018,950,11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9.6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3.0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4,054,027,828	63.03%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40,761,366	6.37%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2,981,739	3.71%
4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971,759,210	3.65%
5	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49,419,975	2.87%
合计	--	43,018,950,118	79.6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东能源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处列示的本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采购金额，涵盖本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发生的采购金额。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1,150,886	93,238,999	8.49%	
管理费用	1,626,351,993	1,592,057,152	2.15%	
财务费用	2,285,029,760	2,287,869,816	-0.12%	
研发费用	1,286,783,600	1,116,555,274	15.25%	主要原因是本年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人数、研发耗用材料同比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所属企业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安全、灵活的生物质直燃发电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本项目结合实验模拟等理论研究与技术装备研发，在突破生物质低温氧化机理、非球形颗粒气力动力学及燃烧模型、复合高分子脱硝剂的高温裂解与有效基团转化机理、喷涂材料对熔盐腐蚀行为的抑制机制等关键科学问题的基础上，形成以下五大关键技术与装备：生物质料堆非接触式温度/湿度实时检测方法与技术、生物质“悬浮-炉排”复合燃烧技术与工艺、生物质高效燃烧运行优化技术、生物质直燃炉内高效复合协同脱硝技术、生物质锅炉高效防腐喷涂技术。	已经完成全部研究任务，待科技部组织验收。	研发一套非接触式的生物质料堆自燃实时监测与智能预测系统；形成基于新型给料系统的生物质“悬浮-炉排”复合燃烧锅炉设计工艺；提出新型炉内复合脱硝剂配方，耦合低氮燃烧发展炉内高效复合协同脱硝技术；调控喷涂工艺与喷涂成分，抑制含钾熔盐腐蚀行为，发展防腐喷涂技术与装备。	项目顺应国际生物质能技术和产业的发展趋势，瞄准生物质直燃发电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充分发挥申报单位自身优势，并与国内外合作方强强联合，突破生物质直燃发电技术瓶颈，实现我国生物质直燃发电技术的跨越式发展，服务我国保障能源安全、环境污染治理和发展循环经济等重大需求；同时，项目也可实现中国在防腐脱硝等领域技术产品走向国门，实现中丹两国在能源发展领域的互惠共赢。
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煤与生物质直接耦合发电技术	研制生物质适应性广的专用燃烧器，在中试平台上完成煤与生物质耦合发电关键技术集成验证，生物质耦合燃烧比例0~100%；完成 660MW 煤与生物质直接耦合发电技术工业示范。	阶段完成	CO2 排量≥120 g/kWh（发电负荷率>30%），每年稳定运行时间≥6000 h，最低发电负荷率 30%（CO2 减排量≥320 g/kWh），锅炉尾部受热面传热系数≥68 W/(m2·°C)，基于 14C 法的耦合燃烧比例在线测定误差≤±4%，灰渣利用率 100%，大气污染物排放优于超低排放要求；开发耦合发电全流程系统软件，建立基于生命周期碳排放的煤与生物质耦合发电系统综合评价方法。	建立 660MW 煤与生物质直接耦合发电工业示范，将有助于验证系统各项技术指标，构建耦合发电系统集成运行规律并建立容纳极限评测方法，形成煤与生物质直接耦合发电系统综合评价标准，从而为生物质混烧发电技术大规模推广应用提供技术及理论支撑，对电力行业碳减排意义重大。
3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燃煤电厂宽负荷深度调峰低负荷稳燃与脱硝优化运行技术	提升灵活性技术预期将使热电机组增加调峰能力。	已完成	满足机组灵活性改造技术需求；提出深度调峰下智能燃烧优化技术；提升调峰能力 10%以上；深度调峰范围内全过程自动控制。	提升调峰能力 10%以上，满足电网发展需求，增强公司电力市场竞争力。
4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面向电厂的零碳智慧园区源网荷储	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形成面向屋顶光伏接入的热电厂智慧园区的源网荷储统一管理和调度成套关键技术，实现高效厂	已完成	完成厂内智慧低碳园区的源网荷储统一管理和调度关键技术与应用，实现光伏全时段高效地消	实现源荷储互动，形成一套完整厂用电绿色替代方案，降低碳排放，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环保责任站位，助力双碳目标实

		一体化负荷与电网互动的精准协同控制技术与集成应用研究	用电替代。		纳。	现。
5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基于半固态电池储能系统的燃机联合循环机组黑启动与调频协同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建设国内首例应用燃机电厂的半固态电池储能辅助调频+黑启动多场景融合储能电站。	已完成建设，正在进行调试	完成大型燃气机组在“黑启动+调频”应用过程中储能系统的控制策略研究，储能与机组之间的协同控制、智慧调控策略	开展储能电站“一体多用、分时复用”试点示范，同时为电力系统的快速恢复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解决方案，提升我司在新型储能技术应用研究领域的优势。
6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与生物质、工业固废耦合高效发电技术研究与应用	采用可燃工业固废衍生 RDF 燃料部分替代燃煤进入锅炉掺烧发电或将 RDF 衍生燃料经气化后制备成可燃气体再通入锅炉掺烧的方法实现可燃工业固废与燃煤发电的高效协同处置。	进行中	构建 RDF 衍生燃料预处理及与燃煤混合进料的匹配系统，形成 RDF 衍生燃料进料速率主动调配的连续给料机制，实现 RDF 燃料与燃煤在锅炉内稳定燃烧；降低燃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避免一般工业固废中碱金属、硫、氯等引起的结渣腐蚀问题，实现工业有机固废大规模、清洁资源化处理。	能够降低电厂燃煤成本，提高电厂经济效益，实现工业固废的高效融合资源化利用，同时降低电厂二氧化碳排放，践行国家“双碳”战略。
7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兆瓦级天然气化学链燃烧零碳发电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	基于天然气化学链燃烧技术，研究兆瓦级天然气零碳排放发电技术示范与应用。	阶段完成	完成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验证。制定碳捕集行业标准，制定并推出化学链燃烧装置工程设计与运行调试标准。	天然气零碳排放发电技术示范，推动实现电力企业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发展。
8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乡村振兴与能源技术融合研究及示范	项目以打造农光互补产业典型应用场景，助力农村产业转型，构建乡村新能源集成互补综合能源体系，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聚集乡村新能源应用场景以农光技术研究、土地共享/阳光共享协助发展模式研究、农光互补产业升级和农民收入提高路径研究及典型应用场景打造为切入点，构建可参观、可复制、可学习的示范模式。	阶段完成	构建 1 套农村集成互补的综合能源体系；研究 2 套农光互补农业生产技术应用模式；研究 5 个农光互补农业技术规程；研究 1 套新能源促进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模式；研究 1 套农光互补协同产业发展成功案例；打造 1 个农光互补产业的典型应用场景。	本项目以打造农光互补产业典型应用场景，助力农村产业转型，构建乡村新能源集成互补综合能源体系，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聚集乡村新能源应用场景以农光技术研究、土地共享/阳光共享协助发展模式研究、农光互补产业升级和农民收入提高路径研究及典型应用场景打造为切入点，构建可参观、可复制、可学习的示范模式。
9	广东红海湾	沿海电厂钢	以汕尾红海湾发电厂 1 号机组为应用示范	阶段完成	完成沿海电厂钢结构、设备腐蚀现	基于现场需求优选的沿海电厂钢结构、设

	发电有限公司	结 构、 设 备 高 盐 高 湿 长 效 经 济 防 腐 蚀 关 键 技 术 研 究	对 象， 制 定 沿 海 电 厂 长 效 经 济 防 腐 新 方 案， 完 成 至 少 1500 平 方 米 的 防 腐 示 范 应 用， 并 形 成 预 防 性 防 腐 管 理 大 纲、 实 施 细 则、 维 修 工 作 包。		状 调 查 研 究， 搭 建 监 测 设 备、 腐 蚀 监 测 系 统， 完 成 沿 海 电 厂 钢 结 构、 设 备 涂 层 失 效 机 理 研 究 以 及 沿 海 电 厂 钢 结 构、 设 备 防 腐 蚀 新 技 术 研 究， 制 定 沿 海 电 厂 长 效 经 济 防 腐 新 方 案 及 应 用 示 范。	备 长 效、 经 济 防 腐 新 技 术， 从 施 工 工 艺、 防 护 技 术 与 防 腐 加 固 升 级 三 个 维 度 攻 克“长 效 性”、“经 济 性”、“安 全 性”防 腐 技 术， 解 决 沿 海 电 厂 高 盐 高 湿 环 境 下 钢 结 构、 设 备 的 防 腐 技 术 瓶 颈， 重 点 解 决 特 殊 关 键 部 位 的 防 腐 问 题， 提 升 钢 结 构、 设 备 防 腐 工 艺， 从 而 在 火 电 板 块 类 似 沿 海 电 厂 中 推 广。
10	广东粤电靖 海发电有限 公司	基 于 三 维 管 的 600MW 机 组 MGGH 一 级 换 热 器 防 泄 漏 技 术 研 究 与 应 用	改 善 烟 气 流 场、 防 积 灰、 防 腐 蚀、 防 磨 损、 降 阻、 布 置 优 化 等 措 施， 确 保 一 级 换 热 器 在 不 同 工 况 下 稳 定 运 行， 最 大 化 延 长 其 寿 命， 同 时 提 高 机 组 的 安 全 性、 环 保 性 和 经 济 性。	已 完 成	研 究 600MW 机 组 MGGH 换 热 器 现 状 及 故 障， 并 提 出 解 决 方 案。	可 以 提 高 换 热 器 的 密 封 性 和 耐 压 性， 有 效 减 少 泄 漏 风 险， 延 长 设 备 的 使 用 寿 命， 降 低 维 护 成 本。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30	1,421	14.7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90%	14.10%	1.8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136	984	15.45%
硕士	102	93	9.68%
博士	1	2	-5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01	182	10.44%
30~40 岁	493	433	13.86%
40 岁以上	936	806	16.13%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86,783,600	1,116,555,274	15.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25%	1.87%	0.3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	0	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	0%	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07,631,915	67,184,093,793	-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32,447,992	58,718,451,511	-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5,183,923	8,465,642,282	29.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8,611,820	533,590,769	76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6,013,590	26,715,093,026	-2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7,401,770	-26,181,502,257	4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94,850,605	64,285,957,027	-3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35,215,834	46,049,738,583	-1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9,634,771	18,236,218,444	-82.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662,232	520,358,656	-123.5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9.64%，主要为燃料市场价格出现下滑，购买商品现金流出减少导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769.32%，主要为公司下属广东风电公司 40 亿元定期存款到期收回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下降 29.27%，主要是项目建成投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下降 30.18%所致。综合上述影响，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5.54%。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下降 33.12%，主要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显著改善，外部融资需求同比下降，以及 2023 年度广东风电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吸收权益性资金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下降 13.50%，主要是公司融资规模下降以及融资结构持续优化，中长期融资占比不断提升，到期债务规模同比减少所致。综合上述影响，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2.67%。

综合上述因素影响，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下降 123.5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361,820,831	8.77%	16,431,429,893	10.19%	-1.42%	
应收账款	9,101,797,841	5.20%	8,963,635,678	5.56%	-0.36%	
合同资产	1,378,872	0%	5,557,720	0%	0%	
存货	2,577,119,489	1.47%	2,655,504,711	1.65%	-0.18%	
投资性房地产	336,493,586	0.19%	347,192,759	0.22%	-0.03%	
长期股权投资	10,812,658,939	6.17%	9,796,842,197	6.08%	0.09%	
固定资产	73,628,798,655	42.04%	63,017,322,291	39.09%	2.95%	主要是永安、滨海湾等气电项目以及内蒙、珠海风电项目投产所致。
在建工程	31,382,850,765	17.92%	29,990,577,678	18.60%	-0.68%	
使用权资产	11,700,419,075	6.68%	9,529,610,412	5.91%	0.77%	
短期借款	14,108,930,833	8.06%	15,756,979,762	9.77%	-1.71%	
合同负债	38,459,828	0.02%	41,328,133	0.03%	-0.01%	
长期借款	69,541,559,406	39.70%	62,832,471,340	38.98%	0.72%	
租赁负债	12,376,312,142	7.07%	10,452,666,128	6.48%	0.59%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66,347,046	-216,057,173	1,708,127,257					2,650,289,873
金融资产小计	2,866,347,046	-216,057,173	1,708,127,257					2,650,289,873
上述合计	2,866,347,046	-216,057,173	1,708,127,257					2,650,289,873
金融负债	0	0	0					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部分子公司将电费收费权质押给银行以取得人民币 5,171,411,604 元的长期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51,067,26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01,654,578 元的长期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737,245 元）。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590,462,500	4,159,800,000	-37.7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东粤电大南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增资	12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广东能源揭阳大南海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正常推进中		-23,939,402	否	2022 年 04 月 22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16）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增资	45,000,000	90%	自有资金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长期	电力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投产		6,318,711	否	2020 年 10 月 1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52）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增资	15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投产		-44,423,772	否	2020 年 04 月 11 日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2020-13）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粤电大亚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增资	88,050,000	70%	自有资金	惠州市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惠州市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长期	电力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投产		16,598,253	否	2021 年 07 月 17 日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43）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粤电启明能源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增资	15,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项目前期工作正常推进中		-12,103,695	否		不适用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	火力发电	增资	155,550,000	90%	自有资金	云浮市运达投资控股有	长期	电力	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正		932,278	否	2022 年 04 月 22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16）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有限公司						限公司（持股比例：10%）			常推进中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粤电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增资	39,000,000	65%	自有资金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汕尾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长期	电力	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2x1000MW）扩建工程项目正常推进中		106,217,403	否	2023 年 03 月 16 日	《关于投资建设汕尾电厂二期 5、6 号机组 (2×1000MW) 扩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2023-13）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增资	5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工程正常推进中		16,833,268	否	2022 年 9 月 6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47）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粤电惠新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增资	76,500,000	85%	自有资金	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	长期	电力	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热电冷联产项目正常推进中		-4,247,716	否	2024 年 8 月 31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46）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粤电莎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增资	21,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莎车光储一体化项目年内新增并网 85 万千瓦，累计并网 115 万千瓦		-18,839,184	否	2022 年 12 月 01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60）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韶关粤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增资	3,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韶关电厂光伏项目、乌石镇分布式光伏项目本期新增并网容量 4.26MW，累计投产 45.93MW。		103,980	否		不适用
广东粤电惠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增资	32,43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博罗大丰分布式光伏项目新增投产		-582,072	否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司									2MW，累计投产17MW；湖镇光伏复合项目完成升压站反送电					
图木舒克粤电瀚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增资	26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瀚海公司年内新增投产 35 万千瓦光储项目，累计投产 75 万千瓦		-17,745,520	否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2022-1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51）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莱西市鑫广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增资	13,130,000	99%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年内新增投产 15.2MW，累计投产 53.3MW		825,788	否		不适用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煤矿销售与新能源开发	增资	186,802,500	50%	自有资金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	长期	电力与煤炭	正常经营中		6,824,907	否	2024 年 09 月 20 日	《关于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2024-55）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资、运营管理	增资	90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正常经营中		-81,189,523	否	2022 年 12 月 01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60）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粤电技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电技术服务	增资	10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技术服务	正常经营中		2,433,988	否		不适用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增资	250,000,000	25%	自有资金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5%）、超	长期	融资服务	正常经营中		28,965,196	否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向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2024-61）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								日报》、巨潮资讯网。
广东粤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增资	85,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	正常经营中		-457,797	否		不适用
合计	--	--	2,590,462,500	--	--	--	--	--	--		-17,474,909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HK6963	阳光保险	356,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379,000,002	-494,168,780	528,831,222				884,831,2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642	申能股份	235,837,988	公允价值计量	356,517,044	170,484,007	291,163,063				527,001,0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027	深圳能源	15,890,628	公允价值计量	97,524,000	453,600	82,086,972				97,977,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831039	国义招标	3,6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6,506,000	-2,826,000	10,080,000				13,6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611,328,616	--	1,849,547,046	-326,057,173	912,161,257				1,523,489,873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2,919,272,000	9,958,343,742	3,264,063,786	6,474,374,567	419,074,119	287,503,430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1,370,000,000	3,649,005,307	2,369,192,214	4,210,021,014	551,637,537	416,802,156
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1,006,523,900	2,061,949,440	5,393,653	1,001,106,167	-260,386,976	-319,570,983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1,030,292,500	2,239,326,554	1,987,305,172	1,626,616,300	348,371,039	263,071,768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1,499,347,500	2,970,592,860	2,356,921,014	4,063,477,988	512,440,029	385,791,266

司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12,690,914,586	60,330,523,541	17,382,754,134	3,284,898,650	524,099,033	412,451,617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电力、采矿、新能源等项目投资	1,620,749,100	13,073,674,122	9,852,844,021	305,634,415	989,033,994	984,920,41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象州航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象州航晶光伏一体化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
青龙满族自治县建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青龙建昊土门子 215MW 光伏项目、凉水河 25MW 光伏发电项目正在建设中。
象州运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象州运江风光储一体化项目正在建设中。
运城市万泉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万荣县王显乡 100MW 风电项目正在建设中。
海南州隆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经营中，对本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广能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托克逊县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正在建设中。
汕头粤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经营中，对本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广能克拉玛依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克拉玛依新能源项目正在建设中。
广东粤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经营中，对本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临高县椰海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椰海粤风临高博厚镇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正在建设中。
湛江粤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湛江徐闻东一海上风电项目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未开工建设。
广东能源中山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经营中，对本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珠海粤风华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珠海高栏二海上风电项目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未开工建设。
珠海粤风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珠海金湾海洋牧场项目正在建设中。
广州粤风睿思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经营中，对本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广州市黄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对本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云浮市郁南粤新发电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对本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惠州市龙门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对本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云浮市罗定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对本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报告期内，由于电价同比下降，公司下属部分火电厂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 （2）受煤价回落影响，公司对山西能源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 （3）受益于新能源项目的投产运营，公司下属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上网电量同比增长 25.91%，盈利规模进一步增长。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广发证券于本年度发行了广东风电公司新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本公司下属子企业平

远风电、和润新能源所持有的风电场项目作为基础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本公司将满足“控制”定义的 1 支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 12 月 31 日：0 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集团的权益为 167,665,364 元；其他权益持有人的权益在合并报表中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金额合计 940,414,122 元。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国家能源局印发的《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将从保持非化石能源良好发展态势、统筹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持续深化能源开发利用方式变革三个方面，积极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在保持非化石能源良好发展态势上，将积极推进第二批、第三批“沙戈荒”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科学谋划“十五五”“沙戈荒”新能源大基地布局方案，稳步推进重大水电工程建设，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加大光伏治沙、光热项目建设力度。在统筹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方面，将推动配电网高质量发展，做好配电网建设改造，建立健全配电网发展指标评价体系，补强供电短板。深入研究谋划煤电降碳思路举措，分阶段、按步骤实施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同时，提升需求侧协同能力，推进虚拟电厂高质量发展。在持续深化能源开发利用方式变革上，将统筹新能源与重点产业优化布局，拓展新能源应用场景，在工业、交通、建筑、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积极支持零碳园区建设和光伏建筑一体化，更好促进新能源就地消纳。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聚焦能源生产供应，兼顾综合能源服务，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立足广东、面向全国，贯彻省委“1310”部署，建设一流绿色低碳电力上市公司，统筹安全与发展，做优做强煤电、气电、生物质发电业务，大力发展新能源。把握火电发展窗口期，加快重点项目开发建设；稳步推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以能源“含绿量”促进发展“含金量”，提升新能源占比，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三）生产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上网电量预算目标值 1,292.22 亿千瓦时，与 2024 年实际完成上网电量 1,193.51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98.71 亿千瓦时；主营业务收入预算目标值为 546.40 亿元，比 2024 年实际主营业务收入 568.60 亿元减少 22.2 亿元；根据电源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结合项目里程碑节点，2025 年度公司计划投资 160.96 亿元（其中资本金出资部分约 18.77 亿元），主要用于火电、新能源、技改和科技开发、参控股资本金注入、收购项目等。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安全生产风险

一是自然灾害呈现多发、频发且危害极端性的趋势，一定程度上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良影响；二是电力市场现货运调规则致使机组负荷调整及启停频繁，安全运行风险有所增加。三是 2025 年机组检修台次、基建项目多，安全风险管控难度大。

应对措施：一是密切关注气象信息，督促各单位根据属地政府发布的三防预警信息及应急响应情况，加强会商研判和应急值守，迅速及时按预案要求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严格落实对应应急处置措施；二是加强设备可靠性管理，严抓生产过程管控，强化设备运维管理，提升机组运行可靠性；三是加强作业安全管控，采取专家指导、定期安全督查等方式，加大关键过程监督力度，确保施工安全。四是抓住当前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的战略机遇期，强化安全生产投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2、电力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公布的交易结果显示，全省 2025 年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年度挂牌交易、年度集中竞争交易的成交均价同比有所下降，其中双边协商成交电量 3,310.08 亿千瓦时，成交均价 391.87 元/千千瓦时（含税，下同），同比上年下降 73.77 元/千千瓦时。高比例长协电量的电价大幅降低，给电厂的营收和利润带来巨大压力。同时随着新能源渗透率持续提高，新增煤电、气电、核电进入投产高峰，传统能源发电企业需要直面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应对措施：一是强化发电过程管理，优化机组运行方式，确保火电机组各类型电量合同执行到位、新能源机组多发满发，力争完成公司年度电量目标。二是加强电力市场研判，动态优化市场竞争策略，持续完善加强电力营销体系建设，力争市场化交易电量电价优于市场平均水平，进一步完善电力现货市场协同运作机制，科学制定交易策略。三是着力控

成本。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管理费用和非生产性费用支出，努力控制发电成本和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3、电源结构调整风险

在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背景下，能源生产和消费加速向低碳转型。根据国家优化能源结构的要求，火电将逐步由主体性电源向调峰调频基础性电源转变，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装机及电量增长将进一步挤压煤电机组生存空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煤电控股装机容量占比为 50.76%，比例偏高，电源清洁低碳化转型压力较大。

应对措施：一是稳步推进电源结构转型升级，力争在结构调整上实现更大突破，加快推动重点能源项目取得进展，扎实推进大南海气电、新疆托克逊风电项目、云浮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等，确保按进度完成项目投资、建设计划。二是持续丰富新能源项目储备，积极开拓国内其他省区新能源发展空间，加大在消纳条件好、经济较发达的中东部区域的风电光伏项目开发力度。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4 月 17 日	全景网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网平台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辉华盛基金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05 月 09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成都万达瑞华酒店	其他	机构	长江证券、汇添富基金、银华基金、千禧基金、长电投资、启昇资本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申万宏源、华福证券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06 月 20 日	深圳市福田区香格里拉大酒店	其他	机构	海通证券、安信基金、明达资产、大成基金、景顺长城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06 月 26 日	深圳市福田区香格里拉大酒店	其他	机构	国海证券、万和证券、万利富达、鹏华基金、平安基金、前海开源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07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寿资产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09 月 0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厦门国际银行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09 月 06 日	深圳丽思卡尔顿酒店	其他	机构	华夏基金、安信基金、生命资管、上犹益憬、财信证券、财信证券、中金资管、中金资管、望正投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

				资、招商证券		
2024 年 09 月 12 日	线上调研	其他	机构	兴全基金、国盛证券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全景网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网平台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09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越秀产投、人保养老、申万宏源、海通证券、华福证券、国联电新、招商证券、浙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09 月 2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大成基金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09 月 2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西部证券、纽富斯投资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苏州园区香格里拉大酒店	其他	机构	国盛证券、鸿道投资、华夏基金、永赢基金、华夏基金、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11 月 0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中金公司、华源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国海证券、博时基金、平安证券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盛证券、西部证券、中邮证券、盛宇投资、华夏久盈、华泰证券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招银国际、长江证券、富国基金、华福证券、昱阳投资、汇添富基金	谈论内容请详见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公司未提供任何资料	详见互动易平台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1、聚焦主责主业，建设一流绿色低碳电力上市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取资于民，用资于电，惠之于众”的经营宗旨和“办电为主，多元发展”的经营方针，专注于电力主业，电源结构呈多元化发展，拥有大型燃煤发电、天然气发电、生物质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和水力发电等多种能源项目，通过电网公司向用户提供可靠、清洁的能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 3,930.57 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 1,995 万千瓦，气电控股装机容量 1,184.7 万千瓦，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装机 727.59 万千瓦，可控装机容量、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 5,034.95 万千瓦，是广东省装机规模最大的电力上市公司。

2、强化科技引领，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公司积极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有序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体系。2023 年以来，公司新增省级认定研发平台 1 家，市级认定研发平台 3 家，承担国家级重点研发课题 1 项，省级重点研发课题 3 项；2024 年度新增申报全国行业研发成果 36 项，新增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发明专利 27 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1 项。

3、重视股东回报，稳定分红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维护，坚持“有盈利，必分红”。除 2021-2022 年履行电力能源保障责任阶段性出现亏损外，一直坚持向股东分红派现。自 1993 年上市以来盈利年度平均利润分红比例超过 50%，累计向股东派现 131.66 亿元，是募集资金的 4.77 倍，充分体现了公司取得的良好经营业绩和对投资者的真诚回报。

4、规范信息披露，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连续十一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A”级。公司将继续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通过自愿发布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信息披露公告等措施，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体系，增加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给投资者一个真实、透明、合规的粤电力。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运作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以及基本涵盖公司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等经营管理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得以较好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总体相符。

2024 年，公司继续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切实做到稳健审慎经营、守法合规、突出做精主业、尊重投资者，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6 次现场会议、8 次通讯会议，完成 66 项董事会议案审批，议题涉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全面风险管理、重大投融资、重大关联交易等，全部议案获得通过并有效执行。董事会还召集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22 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并有效执行。公司顺利完成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全年共发布公告 120 份，信息披露连续十一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A”级。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1、业务分开方面：公司从事电力生产，电力产品直接销售给电网或用户；公司通过协议委托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合营公司进行燃料采购，主要是利用其具有大量集中采购的优势保障燃料供应，有效控制成本。2、人员分开方面：公司经营班子、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任职。3、资产完整方面：在生产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少量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外，公司拥有完整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4、机构独立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公司运作机构。5、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资委	广东能源集团是广东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实行“厂网分家”电力体制改革之时，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分立组建而成，是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粤电力是广东能源集团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018 年 1 月 13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与广东省	公司将依据《股权托管协议》，积极履行托管职责，参与托管标的的经营管理决策和检查监督。配合广东能源集团推动标的资产瑕疵整改，针对不符合上市条件的相关资产存在的瑕疵、障碍研究整改和解决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旗下唯一上市公司，从事电力生产业务。广东能源集团目前尚有部分剩余发电资产暂未纳入粤电力，主要是综合考虑这些发电资产自身情况，暂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且短期内该等问题解决难度较大，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为避免同业竞争、履行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广东能源集团已与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将广东能源集团托管范围内暂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除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托管至我公司。	方案，从完善项目审批或核准程序、明晰土地及房产权属、提升资产盈利能力、合法合规实施等方面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工作。广东能源集团已于 2021 年将所持沙 C 公司 51%股权，云河发电公司 90%股权、粤华发电公司 51%股权转让至粤电力，对于未来符合上市条件的托管资产，将按照广东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国企改革的整体要求，根据托管资产状况，结合企业改革重组与结构调整安排、电力市场及资本市场行情，积极创造条件，择机注入上市公司。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57%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01 月 06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58%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24 年 01 月 20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2.64%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7），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54%	2024 年 05 月 22 日	2024 年 05 月 23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5），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39%	2024 年 09 月	2024 年 09 月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2），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时股东大会			19 日	20 日	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53），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49%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65），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郑云鹏	男	56	董事长	现任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027 年 11 月 19 日						
李方吉	男	57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7 年 11 月 19 日						
李葆冰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7 年 11 月 19 日						
贺如新	男	48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027 年 11 月 19 日						
陈延直	男	49	职工董事	现任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7 年 11 月 19 日						
张存生	男	56	董事	现任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27 年 11 月 19 日						
张汉玉	女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09 月 16 日	2027 年 11 月 19 日						
吴战箴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09 月 16 日	2027 年 11 月 19 日						
才国伟	男	4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09 月 16 日	2027 年 11 月 19 日						
赵增立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7 年 11 月 19 日						
杨海	男	5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7 年 11 月 19 日						
施燕	女	47	监事	现任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7 年 11 月 19 日						
许昂	男	57	职工监事	现任	2024 年 02 月 23 日	2027 年 11 月 19 日						
黎清	男	47	职工监事	现任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7 年 11 月 19 日						
沙奇林	男	64	独立监事	现任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7 年 11 月 19 日						
马晓茜	男	60	独立监事	现任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7 年 11 月 19 日						

王沛沛	男	42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2024 年 07 月 23 日	2027 年 11 月 19 日						
郭永雄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7 年 11 月 19 日						
刘维	男	45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7 年 11 月 19 日						
秦晓	女	41	总法律顾问	现任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027 年 11 月 19 日						
梁超	男	55	副董事长	离任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25 年 01 月 15 日						
毛庆汉	男	50	董事	离任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马晓茜	男	60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周志坚	男	52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李瑞明	男	62	职工监事	离任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梁超	男	55	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01 月 15 日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因工作调整，周志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李瑞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因到达任职期限，马晓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存生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11 月 19 日	
赵增立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4 月 26 日	
杨海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4 年 04 月 26 日	
马晓茜	独立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4 月 26 日	
王沛沛	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7 月 23 日	
梁超	副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2025 年 01 月 15 日	工作调动
毛庆汉	董事	离任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换届
马晓茜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到达任职期限
周志坚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郑云鹏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学士，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计划处干部、基建科科长，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兼广东粤电环保工程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兼广东粤电环保工程管理公司总经理，黄埔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粤华发电公司总

经理兼任花都天然气热电公司总经理，广东粤电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李方吉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学院工学学士，天津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工程师，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战略发展部部长、党支部书记。

李葆冰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州市岭南国际企业集团公司预算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经营部总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党支部书记。

贺如新先生，1976 年 7 月出生，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与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曾任汕尾电力工业局人事科调配专责、办公室秘书，广电集团汕尾供电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主管；汕尾发电厂筹建组综合部专责、综合部负责人；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综合部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兼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部长兼董事会秘书、生产经营部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工作分部经理、资本运营分部经理、法律事务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

陈延直先生，1975 年 7 月出生，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曾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技术改进公司助理工程师、劳动工资处专责，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人事专责，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责、人事分部经理、副部长兼劳保中心主任。

张存生先生，1968 年 3 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广州珠江电厂生产管理部经理、检修部经理、安健环部经理、副厂长、厂长，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控股电力业务副总裁、总裁，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汉玉女士，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博士。现任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首都经贸大学讲师、中国证监会处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副总经理。

吴战旄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暨南大学教授，兼任广东省财政厅和国资委专家，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暨南大学会计硕士教育中心执行主任。

才国伟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山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制度经济学论坛理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增立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博士，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研究室主任。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海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山大学经济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部门日常管理工作）。曾任广东省梅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财务总监办公室科员、财务总监办公室副主任、财务总监办公室主任，广东省审计厅财政金融审计处主任科员、金融债务审计处主任科员、金融债务审计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施燕女士，1977 年 12 月出生，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分部专责、主任专责、综合分部经理。

许昂先生，1967 年 6 月出生，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函授本科毕业，高级政工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监事。曾任韶关电厂组织部组织干事、党委秘书、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党委办公室负责人、支部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东靖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黎清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华南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曾任云浮发电厂财务科会计，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部长助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专责、审计室临时负责人、主任（部门经理）。

沙奇林先生，1960 年 10 月出生，一级律师，武汉工学院硕士。现任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入库专家；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广东省涉外领军人才库成员；海南国际仲裁院、肇庆仲裁委和茂名仲裁委仲裁员；广东省律师协会跨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等职务。曾任武汉工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中国寰岛集团公司投资与发展部负责人、集团副总工程师、境外上市领导小组综合组长。

马晓茜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教授，工程热物理专业博士。兼任广州市能源学会理事长，广东省节能工程技术创新促进会理事长，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等职务。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系主任、副院长。

王沛沛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安生部部长、副总经理，期间挂职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电力安全监管处副处长，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分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兼任图木舒克热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郭永雄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河海大学工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珠海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准备部专责，珠海发电厂借用至广东珠海发电有限公司工程部汽机专责，珠海发电厂维修部班长、策划主管，珠海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计划合同部计划主任兼珠海发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办计划主任、计划合同部副经理兼金湾发电公司计划主任，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设备部经理、党委委员、首席工程师，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维先生，1979 年 4 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经济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曾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专责、董事会事务部专责、主办、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事务部经理。

秦晓女士，1983 年 7 月出生，武汉大学工学、经济学学士，经济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曾任沙角 A 电厂人力资源部专责，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专责、董事会事务部专责、部长助理、部门负责人、部长，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方吉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2018 年 04 月		是
李葆冰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2019 年 09 月		是
贺如新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与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2025 年 02 月		是
杨海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部门日常工作）	2024 年 02 月		是
施燕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2020 年 06 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云鹏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3 年 04 月		否
郑云鹏	广东粤电技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9 月		否
郑云鹏	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05 月	2024 年 04 月	否
郑云鹏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05 月	2024 年 04 月	否
郑云鹏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05 月	2024 年 04 月	否
郑云鹏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06 月	2024 年 04 月	否
郑云鹏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06 月	2024 年 04 月	否
郑云鹏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 年 01 月	2024 年 12 月	否
李方吉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	董事	2021 年 06 月		否
李方吉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董事	2021 年 03 月		否
李葆冰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6 月		否
李葆冰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04 月	否
李葆冰	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6 月		否
李葆冰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9 月		否
贺如新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 年 04 月		否
贺如新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2 月		否
陈延直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5 月		否
陈延直	广东粤电技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9 月		否
杨海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3 月		否
杨海	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9 月		否
杨海	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3 月		否
杨海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3 月		否

施燕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6 月		否
施燕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02 月		否
施燕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	监事	2021 年 06 月		否
施燕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4 月		否
张存生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是
沙奇林	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	一级律师、高级合伙人	2022 年 07 月		是
马晓茜	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	教授	1995 年 07 月		是
马晓茜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3 月		是
马晓茜	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7 月		是
张汉玉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9 月		是
吴战箴	暨南大学	教授	2006 年 07 月		是
吴战箴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4 月		是
吴战箴	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4 月		是
吴战箴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7 月		是
才国伟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教授	2015 年 06 月		是
才国伟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4 月		是
赵增立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研究室主任	2016 年 05 月		是
黎清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06 月	2025 年 03 月	否
黎清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2022 年 03 月		否
黎清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2024 年 05 月	2025 年 02 月	否
黎清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2 月		否
黎清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2022 年 10 月	2024 年 05 月	否
黎清	广东粤电技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09 月	2024 年 05 月	否
黎清	广东粤电惠新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08 月	2024 年 05 月	否
黎清	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03 月	2024 年 05 月	否
黎清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2022 年 07 月	2024 年 05 月	否
黎清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08 月	2024 年 05 月	否
王沛沛	图木舒克粤电瀚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2 月		否
王沛沛	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2025 年 03 月	否
王沛沛	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 年 01 月	2024 年 06 月	是
王沛沛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4 月	2024 年 06 月	是
王沛沛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总经理	2022 年 04 月	2024 年 06 月	是
郭永雄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1 月		否
郭永雄	广东粤电毕节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10 月		否
郭永雄	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2 月		否
郭永雄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10 月	2024 年 04 月	否
郭永雄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04 月	2024 年 04 月	否
郭永雄	广东省粤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1 月	2024 年 04 月	否
郭永雄	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3 月	2024 年 04 月	否
郭永雄	广东粤电大亚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03 月	2024 年 04 月	否
郭永雄	广东粤电茂名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9 月	2024 年 04 月	否

郭永雄	广东粤电雷州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11 月	2024 年 04 月	否
郭永雄	珠海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6 月	2024 年 04 月	否
刘维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3 月		否
刘维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0 月		否
刘维	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否
刘维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 年 03 月		否
刘维	广东粤电虎门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 年 04 月	2025 年 3 月	否
刘维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6 月	2024 年 04 月	否
刘维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4 月	2024 年 04 月	否
刘维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04 月	否
刘维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 年 04 月	2024 年 04 月	否
刘维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04 月	否
刘维	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04 月	2024 年 04 月	否
刘维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04 月	2024 年 04 月	否
刘维	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04 月	否
秦晓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4 年 04 月		否
秦晓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 年 04 月		否
秦晓	广东粤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03 月		否
秦晓	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6 月		否
秦晓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3 年 10 月		否
秦晓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21 年 12 月		否
秦晓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4 月	2024 年 05 月	否
秦晓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5 月	2024 年 05 月	否
秦晓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 年 03 月	2024 年 05 月	否
秦晓	广东省沙角（C 厂）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3 月	2024 年 05 月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工资制度获得劳动报酬、享受相应员工福利，此外不再额外提供其他报酬和福利待遇；独立董事、独立监事津贴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执行。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实际报酬合计 1,056.83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云鹏	男	56	董事长	现任	130.69	否
李方吉	男	57	董事	现任	0	是
李葆冰	男	50	董事	现任	0	是
贺如新	男	48	董事	现任	0	是

陈延直	男	49	职工董事	现任	106.51	否
张存生	男	56	董事	现任	0	否
赵增立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8.61	否
张汉玉	女	59	独立董事	现任	13.46	否
吴战箴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12.93	否
才国伟	男	45	独立董事	现任	11.96	否
杨海	男	5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否
沙奇林	男	64	独立监事	现任	7.65	否
施燕	女	47	监事	现任	0	是
马晓茜	男	60	独立监事	现任	10.11	否
许昂	男	57	职工监事	现任	97.85	否
黎清	男	47	职工监事	现任	46.29	否
王沛沛	男	42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151.54	否
郭永雄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124.95	否
刘维	男	45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任	115.28	否
秦晓	女	41	总法律顾问	现任	63.94	否
梁超	男	55	副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99.51	否
毛庆汉	男	50	董事	离任	0	是
周志坚	男	52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否
李瑞明	男	62	职工监事	离任	55.55	否
合计	--	--	--	--	1,056.8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报酬总额增加主要系其中包含 2021 年-2023 年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兑现 235.47 万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24 年 01 月 20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	2024 年 02 月 22 日	2024 年 02 月 23 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9 日	2024 年 03 月 30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30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8），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	2024 年 07 月 23 日	2024 年 07 月 24 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2），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	2024 年 07 月 23 日	2024 年 07 月 24 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3），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08 月 29 日	2024 年 08 月 31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6），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通讯会议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024 年 09 月 11 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51），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通讯会议	2024 年 09 月 19 日	2024 年 09 月 20 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5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58），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通讯会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16 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6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66），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69），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01 月 02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云鹏	14	6	8	0	0	否	5
梁超	14	5	8	1	0	否	4
李方吉	14	4	8	2	0	否	4
李葆冰	14	6	8	0	0	否	5
贺如新	14	3	8	3	0	否	3
陈延直	14	6	8	0	0	否	5
张存生	3	1	2	0	0	否	1
张汉玉	14	6	8	0	0	否	6
吴战旄	14	6	8	0	0	否	5
才国伟	14	5	8	1	0	否	5
赵增立	11	4	7	0	0	否	4
毛庆汉	11	2	6	3	0	否	1
马晓茜	3	2	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24 年，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报告及相关文件，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专业、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在公司的发展战略、法人治理和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通过持续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吴战箴、李葆冰、贺如新、张汉玉、才国伟	6	2024 年 01 月 19 日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方案的议案》；2、审议《关于修订<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1、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2、对于财务决算重点关注事项，特别是与发电相关的长期资产减值风险，请公司加强与相关单位联系沟通，对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减值情况进行鉴证，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此外，请公司密切关注流动性风险，提前做好政策预判，积极寻求应对措施，确保公司的财务决算及时准确、财务管理规范有效。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审议《2023 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报表及附注、《2023 年度财务报告》；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3、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的议案》；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合规与风控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2、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报表及附注编制真实、准确，符合规范要求，没有发现重大错漏。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5、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6、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7、审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议案》。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3、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审议通过所有议案。2、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符合规范要求，未发现重大的错漏。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1、审议通过所有议案。2、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表及附注编制真实、准确，符合规范要求，未发现重大的错漏。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	1、审议通过所有议案。2、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表编制真实、准确，符合规范要求，未发现重大的错漏。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所有议案。2、对于财务决算重点关注事项，特别是与发电相关的长期资产减值风险，请公司加强与相关单位联系沟通，对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减值情况进行鉴证，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此外，请公司密切关注债务违约与流动性风险，提前做好政策预判，积极寻求应对措施，确保公司的财务决算及时准确、财务管理规范有效。		
预算委员会	梁超、李方吉、李葆冰、吴战篪	1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审议公司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审议公司 2024 年预算报告。	1、审议通过所有议案。2、建议公司继续积极应对新的形势，以市场为导向持续优化生产经营策略，提高预算管理的前瞻性和针对性，争抢电量、严控成本、挖潜增效，努力实现全年经营目标。		
提名委员会	才国伟、郑云鹏、	3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审议《关于推荐赵增立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核通过。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陈延直、 吴战篪、 赵增立			的议案》。			
			2024年06月18日	审议《关于推荐王沛沛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审核通过。		
			2024年08月28日	1、审议《关于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审议《关于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审议《关于推荐第十一届经营班子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议案》。	审核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汉玉、 李方吉、 毛庆汉、 才国伟、 赵增立	2	2024年11月15日	1、审议《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2、审议《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议案》。	审核通过所有议案。		
			2024年12月31日	1、审议《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1-2023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企业负责人2021-2023年任期激励兑现方案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本部员工工资总额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核通过所有议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23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0,020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10,25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67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04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786
销售人员	291
技术人员	2,080
财务人员	364
行政人员	1,730
合计	10,2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400
本科	5,920
大专	2,478
中专	485
高中及以下	965
合计	10,251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按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获取劳动报酬，享受员工福利。公司员工（实行年薪制的公司经营层除外）薪酬原则上由底薪、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和专项奖励金等项目构成。

3、培训计划

公司制定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员工培训坚持学用一致、按需培训、突出实效的原则，以岗位业务、实操技能培训为重点。培训内容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和其他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分红政策为：

（一）公司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分配股利。

（四）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章程》有关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股东。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250,283,98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05,005,68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05,005,680
可分配利润（元）	5,802,020,58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鉴于 2024 年年末母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7%，2024 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为体现公司对投资者的真诚回报，在公司近两年盈利尚未能弥补 2021-2022 发生的大额亏损情况下，公司仍决定进行适当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89%。2024 年度公司分红派息方案为：按照公司总股本 5,250,283,986 股，A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 0.2 元（含税）；B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 0.2 元（含税）。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一）组织架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的设计及运行机制等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承担最终的责任；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承担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监督职责，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定内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整改意见。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提出内部控制评价应重点关注的业务或事项，审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事务部作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内控自查、测试和评价工作，对发现的设计和运行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和具体整改计划，监督整改完成情况，配合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师开展企业层面的内控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及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经理层、职能部门认真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职责。公司每年对内控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自评，及时整改内部控制缺陷，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地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业务管理、职能管理和岗位管理的角度出发，制定包括财务会计制度、采购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基本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三）总体评价

2024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法律法规、国资监管等方面最新的监管标准、规范性要求，不断提升标准制度的合规性，做好内控制度的修订、完善、提升工作；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重大决策行为，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增强决策科学性，避免决策失误；深入开展内控自评价工作，不断加强内控缺陷整改力度，形成有效的“控制-评价-改进-控制”的内控管理闭环，持续、动态地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象州航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完成收购并取得控制权	已完成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龙满族自治县建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收购并取得控制权	已完成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象州运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完成收购并取得控制权	已完成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海南州隆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完成收购并取得控制权	已完成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4.2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43%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A、重大缺陷：①控制环境无效；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够发现该错报；④公司董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B、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C、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A、重大缺陷：①公司缺乏民主、科学的决策程序；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失效。B、重要缺陷：①重要业务出现大范围、长时间的中断，可能导致公司在此领域偏离控制目标；②上年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C、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A、重大缺陷定量标准：①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5%；②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③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B、重要缺陷定量标准：①营业收入的 0.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5%；②利润总额的 1%≤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③资产总额的 0.2%≤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C、一般缺陷定量标准：①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0.2%；②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1%；③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2%。	A、重大缺陷：5000 万元及以上；B、重要缺陷：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C、一般缺陷：3000 万元以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及下属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下属单位均已按规定取得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目前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mg/Nm3）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博贺能源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46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42.17	71.5	无
博贺能源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3.47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387.56	973.5	无
博贺能源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5.00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006.70	1195	无
大埔发电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4.3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82.81	593	无
大埔发电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7.97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53.11	1447	无
大埔发电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6.76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706.02	1502	无
红海湾发电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	4	厂区内	2.5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108.98	422.04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mg/Nm3）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中排放				准》（GB13223-2011）			
红海湾发电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4	厂区内	10.20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438.39	1477.2	无
红海湾发电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4	厂区内	31.49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352.62	2111.58	无
靖海发电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4	厂区内	2.32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48.75	341.2	无
靖海发电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4	厂区内	16.6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063.79	1728.4	无
靖海发电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4	厂区内	35.7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287.75	2470	无
茂名天然气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0.96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8.80	168.12	无
茂名天然气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5.72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307.48	385.51	无
茂名天然气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7.8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544.02	751.82	无
平海电厂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4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79.14	346	无
平海电厂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4.04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782.27	1670	无
平海电厂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7.58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222.80	1731	无
韶关发电厂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28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31.53	717.78	无
韶关发电厂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3.95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585.86	2303.55	无
韶关发电厂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9.79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973.09	2254.42	无
云河发电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3.18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40.38	360	无
云河发电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5.80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73.70	2400	无
云河发电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1	厂区内	36.26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460.03	2400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mg/Nm ³ ）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湛江电力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04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9.68	528	无
湛江电力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7.75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503.83	1320	无
湛江电力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5.8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016.95	1990.7	无
中粤能源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42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30.77	480	无
中粤能源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5.20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327.35	1200	无
中粤能源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5.76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554.72	1290.08	无
广前电力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10.0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70.30	1312.5	无
惠州天然气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6	厂区内	0.2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9.04	242.61	无
惠州天然气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6	厂区内	20.92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790.70	1774.98	无
粤华发电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0.32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4.95	27.54	无
粤华发电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37.6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565.75	1367.55	无
新会发电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0.07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0.50	85.6	无
新会发电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0.40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98	45	无
新会发电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5.66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63.00	1104	无
图木舒克热电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6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6.06	135	无
图木舒克热电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9.0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43.51	474	无
图木舒克热电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5.94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413.33	675	无
沙角 C 电厂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	3	厂区内	3.14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97.73	277.8	无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mg/Nm3）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中排放				准》（GB13223-2011）			
沙角 C 电厂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16.96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526.39	972.3	无
沙角 C 电厂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32.15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997.66	1389	无
花都天然气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0.15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15	92.39	无
花都天然气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0.3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55	6.7	无
花都天然气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33.60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54.02	586.6	无
生物质发电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6.4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4.51	80.94	无
生物质发电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3.07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1.75	183	无
生物质发电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53.75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05.35	397	无
大亚湾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1.78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5.10	80.94	无
大亚湾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0.44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4.58	183	无
大亚湾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5.88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19.66	397	无
永安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2	厂区内	20.02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09.09	596.77	无
滨海湾公司	大气污染物	烟尘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0.24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22	181.56	无
滨海湾公司	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0.37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3.21	4.77	无
滨海湾公司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通过烟囱集中排放	3	厂区内	16.33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155.39	1785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2024 年，公司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大力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绩效值分别为 0.007、0.048、0.123 克/千瓦时，确保了废水废气各项污染物平稳达标排放。同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30·60”双碳目标及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等重要指示精神，抢抓重要战略机遇期，稳步推进清洁能源项目建设，东莞宁洲、惠州大亚湾、肇庆永安气电项目顺利投产，积极推进煤电“三改联动”，完成靖海 1、2 号机组、红海湾 1、2 号机组通流改造，完成博贺 1、2 号机，靖海 1、2 号机，红海湾 2 号机和图电 1 号机灵活性改造，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不断提升，火电机组供电煤耗同比下降 5.01 克/千瓦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4〕508 号）《环保部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公司及下属各发电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一次董事长指挥的突发环境事件实战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不良社会影响。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发电企业按照国家《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及其监督管理活动，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公布率均达到 100%。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4 年，公司购买脱硫、脱硝材料合计约 25,184 万元；公司缴纳环境保护税达 2,417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认真贯彻“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要求，积极探索节能降碳各项工作，具体如下：一是新增新能源装机容量 233.20 万千瓦，预计每年可贡献约 41 亿千瓦时的绿色能源，节省标煤约 13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348 万吨，相当于再造 8,807 公顷的森林；二是新投运清洁能源项目 3 个，新增总装机容量为 478.8 万千瓦，与燃煤电厂相比，每年可节约标煤消耗约 114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766 万吨；三是统筹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全年完成 4 台机组通流改造、6 台机组灵活性改造及 5,278 项设备更新任务，提升火电机组调节性能的同时降低能耗，2024 年火电机组供电煤耗同比降低 5.01 克/千瓦时；四是控排企业全面完成全国碳市场 2023 年配额清缴工作。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1、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24 年公司火电厂执行环保政策、法规要求的营业性支出主要是购买脱硫、脱硝材料合计约 25,184 万元。

2、2024 年，公司火电厂综合供电标煤耗 294.13 克/千瓦时，二氧化硫排放绩效值 0.048 克/千瓦时，氮氧化物排放绩效值 0.123 克/千瓦时，烟尘排放绩效值 0.007 克/千瓦时。其中脱硫装置投运率 100%，平均脱硫效率 99.09%；脱硝装置平均投运率 99.76%，平均脱硝效率 88.11%；干式除尘装置投运率 99.99%，平均除尘效率 99.88%。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2024 年，公司未发生环境事故。

二、社会责任情况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4 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深入落实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部署，下属各单位结合当地发展情况，积极开展消费帮扶，不断发掘和实践新的消费扶贫模式，并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扎实推进驻镇帮扶扶村工作，精准对接帮扶地区的需求，持续输送资金、技术和人才等关键资源，为广东省乡村振兴和区域发展贡献坚实力量。

1、红海湾发电公司对口帮扶陆丰市八万镇吉水村

自 2021 年 8 月以来，公司选派驻村干部前往陆丰市八万镇吉水村开展驻镇帮扶工作。2024 年 3 月，为积极响应绿美广东工作部署，红海湾公司捐赠 450 棵树苗至吉水村（总价 7.536 万元），以实际行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同时，公司驻村书记张声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在 2024 年两次深入村内讲授党课，为村民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解读新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用党的先进理论武装村民头脑，激发了村民的爱国爱党热情，厚植了村民的家国情怀，为乡村文化振兴筑牢了思想根基。

2、靖海发电公司对口帮扶揭阳市惠来县

靖海发电公司积极投身乡村振兴，选派专人常驻靖海镇开展驻镇帮扶；组织各党支部为葛山小学捐赠学习书籍、体育用品、科普实验器材等近 2 万元物资，助力乡村教育发展；出资近 5 万元支持靖海镇英歌舞服饰等文化健身设备设施，助力英歌舞成为靖海镇特色文化名片，促进乡村文化繁荣；积极响应惠来县滨海城市造林绿化三年行动，动员全体干部员工捐款 3 万余元，在靖电大道义务植树基地植下 170 余棵树，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与当地造林绿化添砖加瓦。

3、韶关发电厂对口帮扶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东坪镇

2024 年，韶关发电厂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工作，积极作为，成效显著。公司领导 6 次率队赴乡镇调研，全力推动驻镇帮扶扶村工作。在东坪镇开展“新年送温暖·情暖乡村工作者”等 5 次慰问活动，惠及乡村工作者、学生等群体。此外，通过消费帮扶，累计消费达 15.45 万元，助力乡村产业发展。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方面，韶关发电厂对全镇 211 户返贫监测户开展两轮常态化入户走访，全面掌握脱贫户情况，精准筛选出 33 户重点帮扶对象，切实筑牢防返贫底线，为乡村振兴持续发力。

4、云河发电公司对口帮扶云浮云城区腰古镇

云河发电公司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推进新能源下乡，选派专人担任云城区腰古镇水东村第一书记，大力推动充电桩产业建设，投资 2 万元在腰古镇开展城镇公共充电站与农村便民充电站项目，其中腰古小河圩充电站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正式投入运行，有效完善乡村充电设施，为乡村新能源发展注入活力。

5、湛江生物质发电公司对口帮扶湛江遂溪县港门镇

湛江生物质发电公司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对口帮扶成果丰硕。公司因地制宜，凭借港门镇新城村部队建设移民村及紧靠部队的优势，全力打造 20 余亩“拥军爱民”主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该基地不仅激发了增强了当地居民的国防和拥军意识，还吸引游客促进农产品消费，拉动港门本地经济发展。同时，公司邀请广东省中医院医生举办健康培训讲座，涵盖艾灸、刮痧等多方面内容，320 人次村民受益，有效提升村民健康意识、自我保健能力及常见病处理能力。

6、中粤能源公司对口帮扶雷州市纪家镇

2024 年，中粤能源公司向纪家镇投入 49.1 万元帮扶资金，全面助力乡村振兴。这笔资金被精准投入到多个关键项目：为双水村委必潭村安装路灯，保障村民夜间出行安全；建设迈特村至豪郎村的道路，方便群众出行；打造上郎村红色党建教育基地，传承红色基因，加强红色教育；建设恬神村休闲公园，美化乡村环境。这些项目既改善了村民的居住环境，又丰富了精神文化生活，为纪家镇乡村振兴事业注入强劲动力。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年度新增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期末实收资本（元）	期末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象州航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99,980,000	76.44%	资产收购
青龙满族自治县建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20,000,000	76.44%	资产收购
象州运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5,420,000	76.44%	资产收购
运城市万泉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6,368,422	72.62%	投资设立
海南州隆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0,000,000	100%	资产收购
广能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7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汕头粤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10,750,000	15.40%	投资设立
广能克拉玛依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85,000,000	100%	投资设立
临高县椰海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1,350,000	76.44%	投资设立
湛江粤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0,000	38.98%	投资设立
广东能源中山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15,000,000	100%	投资设立
珠海粤风华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7,000,000	38.98%	投资设立
珠海粤风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海水养殖	7,000,000	76.44%	投资设立
广州粤风睿思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	76.44%	投资设立

(2) 本年度减少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销前实收资本（元）	注销前持股比例
广州市黄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检修	13,000,000	51%
云浮市郁南粤新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0	76.44%
惠州市龙门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0	76.44%
云浮市罗定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0	76.44%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市黄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云浮市郁南粤新发电有限公司、惠州市龙门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云浮市罗定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完成注销工作。上述公司清算注销将使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本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46.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邓碧涛、李泽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	不适用

有)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本公司自 2016 年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达 8 年。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鉴于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招标及审慎决策，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普华永道中天及致同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境内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境内外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共支付服务费用 746.8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诉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景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船舶触碰损害责任纠纷案，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包括：赔偿因海上风电设施受损而需要进行拆除、修复或重置的费用以及营运损失或期待利益损失，合计人民币 18,872.14023 万元。	18,872.14	无	一审败诉，该案已于 2024 年 10 月出具一审判决，并于 11 月提起上诉，截至披露日二审已立案。	败诉，三被告不承担赔偿责任。	无		
本诉：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村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包括：1. 返还工程预付款及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合计 17,673.92 万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以及因本案所产生的合理支出费用均由广火华西联合体共同承担。 反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村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反诉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包括：1. 支付结算款 24,940.528197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6,368.717618 万元;2.就第 1 项诉讼请求欠付款项，自本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公司承担。的合理支出费用均由广火华西联合体共同承担。	本诉： 17,673.92； 反诉： 24,940.528197	无	本诉案件已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进行庭前会议，本诉与反诉合并审理，本反诉均处于司法鉴定阶段。	无	无		
从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兴公司”)诉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粤 0106 民初 31786 号）。该案从兴公司以本公司违背《广东粤电虎门发电有限公司组建合同》中关于土地出资相关约定，构成合同违约为由，向本公司诉请经济赔偿、资金占用费、诉讼费用共计 5,262.98 万元。	5,262.98	无	该案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天河区法院开庭审理，法院尚未公布一审判决结果。	无	无		

注：除上述披露诉讼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诉讼涉案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3,478.03 万元。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详见“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详见“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1,800,000	0.1%-3.5%	1,418,370	12,805,908	12,800,197	1,424,081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3,900,000	2%-3.45%	1,041,466	1,010,922	1,018,342	1,034,046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授信	3,900,000	1,034,046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进行。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详细内容可参见本报告的财务报告“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

（2）2024 年 2 月 22 日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议案》。为落实广东省国资委专项资金使用用途，满足专项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间接子公司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该专项资金增资完成后，广东能源集团最终出资比例为 1.98%，并按照专项资金占外罗项目资本金比例 7.69%享有外罗项目收益分红。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放弃本次曲界风电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3）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为满足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我公司和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同步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增资 11,187.39 万元，用于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 150MW 光伏电站(一期 100MW)项目建设。其中，我公司按照 50%股权比例增资 5,593.7 万元。为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融资实力，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3.4713 亿元用于转增资本。

（4）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保障新能源项目持续发展和公司经营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7,360.50 万元，其中我公司按照 50%的股比出资总额不超过 13,680.25 万元。

（5）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扩大业务投放规模，董事会同意公司按 25%的持股比例向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增资 2.5 亿元，根据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分笔拨付。

（6）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为顺利推进靖海发电公司广东粤电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结合靖海发电公司现有三家股东投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靖海发电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募集资金 160,995.40 万元，其中：由粤电力按当前 65%持股比例新增投入资金 104,647.01 万元，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电力集团”）按当前 10%持股比例新增投入资金 16,099.54 万元，剩余资金 40,248.85 万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解决，挂牌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扩股广东启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放弃对靖海发电公司增加资本金的权利。对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的增资，粤电力与广州电力集团保留优先认购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0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间接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关联	2024 年 0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交易公告》		
《关于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增资及其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4 年 09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向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根据广东能源集团关于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说明，为避免同业竞争、履行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广东能源集团托管范围内公司除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之外的股东权利托管至公司，收取每家广东能源集团直接控股一级标的公司托管费用 10 万/年；每家间接控股二级标的公司托管费用 5 万/年。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024 年本公司确认的托管收益为 169.81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本年发生租赁费 4,300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200,000	2020年11月19日	178,94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贷款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0,52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25,459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78,94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31日	200,000	2023年03月21日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本次注册批复项下各期公司债存续期至最晚到期公司债到期之日后满两年之日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41,53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0,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0,52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866,99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38,94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4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178,944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38,94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38,944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网站查询索引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期末资产价值，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对 2023 年母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0,629.26 万元，对 2023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2,452.04 万元。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鉴于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境内外审计机构。	《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为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及广东省产业援疆工作部署，加快推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2024 年 7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重要事项概述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网站查询索引
进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审议，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3 亿元增加至 13 亿元，由我司全额增资。增资款项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拨付。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为落实新疆产业发展战略，顺利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审议，同意由广能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东能源托克逊县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一期 50 万千瓦工程，一期工程总投资 197,533.59 万元，资本金按总投资的 20%设置为 39,656.72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向广能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分批增资解决。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7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为落实新疆产业发展战略，顺利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审议，同意由广能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广东能源托克逊县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二期 50 万千瓦工程，二期工程总投资 184,446.18 万元，资本金按总投资的 20%设置为 37,039.24 万元，由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向广能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分批增资解决。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9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7,963,287	36.15%				16,050	16,050	1,897,979,337	36.1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893,454,257	36.06%						1,893,454,257	36.06%
3、其他内资持股	4,509,030	0.09%				16,050	16,050	4,525,080	0.0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35,770	0.07%						3,535,770	0.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973,260	0.02%				16,050	16,050	989,310	0.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2,320,699	63.85%				-16,050	-16,050	3,352,304,649	63.85%
1、人民币普通股	2,553,912,699	48.64%				-16,050	-16,050	2,553,896,649	48.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798,408,000	15.21%						798,408,000	15.21%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250,283,986							5,250,283,986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公司前董事李晓晴女士新增持有 16,050 股 A 股股份，该部分 A 股已转为高管锁定股，因此公司限售股份数量对应提升。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晓晴	0	16,050	0	16,050	高管锁定股	2025 年 2 月
合计	0	16,050	0	16,0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04,096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 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03,138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9%	3,538,116,921	0	1,893,454,257	1,644,662,664	不适用	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116,693,602	0	0	116,693,602	不适用	0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 司	国有法人	1.80%	94,367,341	0	0	94,367,341	不适用	0
郑建祥	境内自然 人	0.51%	26,600,000	195,056	0	26,600,000	不适用	0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境外法人	0.29%	15,266,066	-62,300	0	15,266,066	不适用	0

SECURITIES LTD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29%	15,075,212	-780,300	0	15,075,212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24%	12,673,800	7,947,200	0	12,673,800	不适用	0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境外法人	0.24%	12,599,843	0	0	12,599,843	不适用	0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2%	11,656,677	0	0	11,656,677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境外法人	0.22%	11,413,362	-29,140,225	0	11,413,362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三大股东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与第九大股东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均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44,662,664		人民币普通股		1,644,662,664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693,602		人民币普通股		116,693,602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94,367,341		人民币普通股		94,367,341		
郑建祥		26,6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6,600,000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15,266,066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266,066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5,075,21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075,2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73,800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12,599,843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599,843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11,656,677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656,67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413,362		人民币普通股		11,413,36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三大股东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与第九大股东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均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者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26,600	0.09%	1,450,800	0.03%	12,673,800	0.03%	0	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张帆	2001 年 08 月 03 日	91440000730486022G	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未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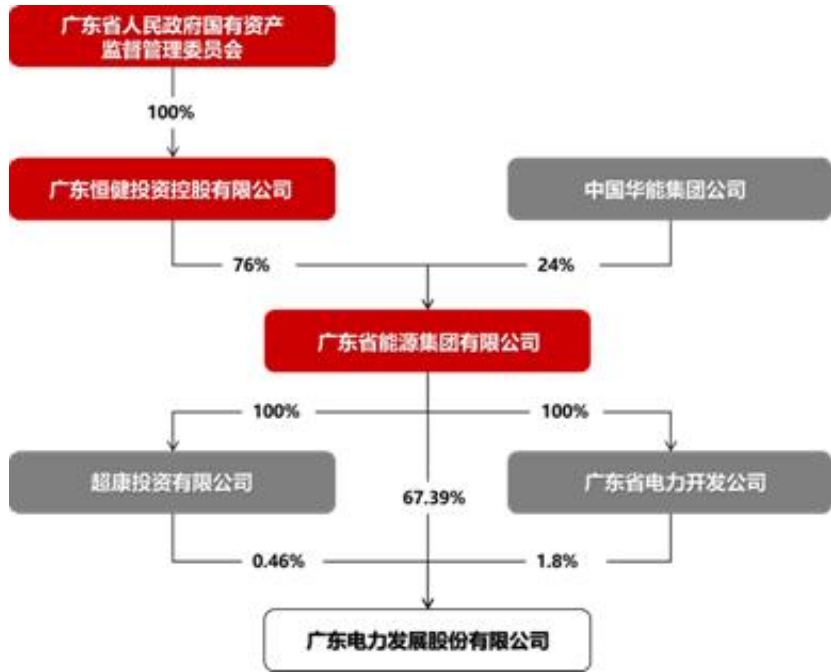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支光南	2004 年 06 月 26 日	114400007583361658	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受省政府委托履行省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未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粤电 01	149369.SZ	2021 年 01 月 26 日	2021 年 01 月 27 日	2024 年 01 月 27 日	0	3.57%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粤电 02	149418.SZ	2021 年 04 月 27 日	2021 年 04 月 28 日	2026 年 04 月 28 日	12,500	2.4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粤电 03	149711.SZ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	80,000	3.4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G23 粤风 2	115042.SH	2023 年 03 月 20 日	2023 年 03 月 21 日	2028 年 03 月 21 日	60,000	3.1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21 粤电 01、21 粤电 02、21 粤电 03、G23 粤风 2 均为面向专业投资者中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否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部分债券有选择权条款，具体如下：

债券代码：149418.SZ、115042.SH

债券简称：21 粤电 02、G23 粤风 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内，21 粤电 02 触发选择权条款，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发布三次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提示性公告，下调票面利率至 2.45%。本公司发布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后，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登记规模为 13.75 亿元，回售后 21 粤电 02 余额为 1.25 亿元。

报告期内，G23 粤风 2 未到行权期，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部分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如下：

债券代码：149711.SZ

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未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与执行。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楼	不适用	刘人硕	010-5605195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不适用	宋颐岚	010-60836755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不适用	梁清华	020-28262689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王斌、李彦华（2019）；王斌、郭碧玉（2018）；王斌、陈俊君（2017）	王斌	020-38192000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不适用	方子斌	010-66428877

		同 2 号银河 SOH05 号楼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楼	不适用	刘人硕	010-5605195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不适用	宋颐岚	010-60836755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不适用	梁清华	020-28262689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王斌、李彦华(2019-2020); 王斌、郭碧玉(2018)	王斌	020-38192000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05 号楼	不适用	方子斌	010-6642887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楼	不适用	刘人硕	010-56051956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11 层	不适用	汪星	020-37181333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王斌、李彦华(2019-2020); 王斌、郭碧玉(2018)	王斌	020-38192000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05 号楼	不适用	盛蕾	010-66428877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不适用	陈洁怡、李曼佳、汪思慧、杨明川	020-66335451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不适用	詹听达、迟骋、梁寒冰	021-20639666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李晓蕾、范歆	李晓蕾、范歆、唐迪	020-38192097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05 号楼	不适用	王琳博、刘音乐	010-66428877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3 楼、13 楼	不适用	陈凌、颜丽欣	020-38790290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8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本公司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经招标及公司有权机构决策，发行人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系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本公司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所致，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带来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每类实际使用资金情况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149369.SZ	21 粤电 01	100,000	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00,000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	无	是
149418.SZ	21 粤电 02	150,000	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50,000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	无	是
149711.SZ	21 粤电 03	80,000	拟将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80,000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5 亿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	无	是
149711.SZ	21 粤电 03	80,000	拟将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80,000	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3 亿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	无	是
115042.SH	G23 粤风 2	60,000	拟用于绿色产业领域项目的建设、收购等	32,883	用于实体项目建设运营	绿色产业领域项目的建设、收购使用 32,883 万元	27,11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项目变化情况及程序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净收益与募集说明书等披露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运营效益的重大不利变化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
115042.SH	G23 粤风 2	G23 粤风 2 募集资金 6 亿元，累计使用 3.2883 亿元，其中 0.44 亿元用于广东珠海三灶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二期（80MW）项目建设；0.8029 亿元用于蓝山楠市农光互补项目（200MW）项目建设；0.0141 亿元用于新田县大坪塘镇白杜村、大冲村、石溪村大坪塘村、知市坪村石溪光伏发电项目（70MW）项目建设；0.6113 亿元用于广东中航良垌光伏项目（收购）（90MW）项目收购；0.56 亿元用于广东廉江良垌光伏项目（收购）（80MW）项目定金；0.86 亿元用于中航象州光伏一体化（本期 160MW）项目收购。 广东珠海三灶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二期（80MW）如期开工，已于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主体施工并实现全容量并网，目前运营状况良好；蓝山楠市农光互补项目（200MW），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同年 8 月完成首批光伏并网，并网容量为 10MW，2025 年 1 月累计完成并网 100MW，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新田县大坪塘镇白杜村、大冲村、石溪村大坪塘村、知市坪村石溪光伏发电项目（70MW）目前正开展前期工作（发债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前期合同），预计竣工时间 2025 年年底；广东中航良垌光伏项目（收购）（90MW）已于 2023 年 10 月底收购并投产；中航象州光伏一体化（本期 160MW）已于 2023 年 7 月启动收购工作，2023 年 8 月首次并网，2023 年 12 月 25 日已完成项目交割，项目运营状况良好。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增信机制：21 粤电 01、21 粤电 02、21 粤电 03 未设置担保。G23 粤风 2 设置增信措施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21 粤电 01、21 粤电 02、21 粤电 03 和 G23 粤风 2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其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粤电发 MTN001	102101339.IB	2021 年 07 月 19 日	2021 年 07 月 21 日	2024 年 07 月 21 日	0	3.17%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 粤电发 MTN002	102102318.IB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24 年 11 月 17 日	0	3.13%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粤电发 MTN001	102281929.IB	2022 年 08 月 24 日	2022 年 08 月 26 日	2027 年 08 月 26 日	60,000	2.9%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粤电发 MTN001	102380558.IB	2023 年 03 月 15 日	2023 年 03 月 17 日	2028 年 03 月 17 日	160,000	3.35%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 粤电发 MTN001	102482034.IB	2024 年 05 月 22 日	2024 年 05 月 24 日	2029 年 05 月 24 日	100,000	2.41%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 粤电发 MTN002	102483012.IB	2024 年 07 月 11 日	2024 年 07 月 15 日	2034 年 07 月 15 日	150,000	2.54%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 粤电发 MTN003	102484007.IB	2024 年 09 月 09 日	2024 年 09 月 11 日	2039 年 09 月 11 日	60,000	2.52%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4 粤电发 MTN004A	102400984.IB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9 年 10 月 14 日	100,000	2.47%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4 粤电发 MTN004B	102400985.IB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39 年 10 月 14 日	50,000	2.70%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4 粤电发 MTN005	102484558.IB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39 年 10 月 24 日	100,000	2.70%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	银行间市场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4 粤电发 MTN006A	102401037.IB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9 年 11 月 13 日	80,000	2.37%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4 粤电发 MTN006B	102401038.IB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39 年 11 月 13 日	100,000	2.67%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粤电发 SCP001	012382809.IB	2023 年 07 月 25 日	2023 年 07 月 26 日	2024 年 01 月 19 日	0	2.13%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粤电发 SCP002	012384361.IB	2023 年 12 月 05 日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024 年 05 月 31 日	0	2.56%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粤电发 SCP001	012481357.IB	2024 年 04 月 18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0	1.84%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	21 平海发电 MTN001	102102049.IB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0	3.72%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否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不适用	赵欣乐、叶慧珊	010-89926570、020-389880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不适用	盛雪	010-66106736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不适用	梁清华	020-28262689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王斌、李彦华(2019-2020); 王斌、郭碧玉(2018)	杜维伟	020-38192558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不适用	张婕	1860004866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不适用	赵欣乐、叶慧珊	010-89926570、 020-389880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不适用	盛雪	010-66106736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不适用	梁清华	020-28262689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王斌、李彦华(2019-2020); 王斌、郭碧玉(2018)	杜维伟	020-3819255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不适用	赵欣乐、叶慧珊	010-89926570、 020-389880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不适用	盛雪	010-66106736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不适用	梁清华	020-28262689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陈俊君、李晓蕾(2021); 王斌、李彦华(2019-2020)	杜维伟	020-3819255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不适用	赵欣乐、叶慧珊	010-89926570、 020-389880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不适用	刘兆莹	010-85109688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不适用	梁清华	020-28262689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	李晓蕾、范歆(2022) 陈俊君、李晓蕾	杜维伟	020-38192558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21); 王斌、李彦华 (202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不适用	赵欣乐、叶慧珊	010-89926570、020-389880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不适用	陈仕龙、廖萌、董尧奇、邱怡、陈楠弘	010-8802789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不适用	黄亦妙	010-560519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不适用	胡潜雨、周环	0755-880261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不适用	吴谈兵	020-892998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不适用	王丽欣、叶润轩、伍雪婷、王之凡	020-66338888
	北京市中伦 (广州) 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及 31 楼 01、04 单元	不适用	梁清华、胡婕	020-28261656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李晓蕾、范歆 (2022) 陈俊君、李晓蕾 (2021); 王斌、李彦华 (2020)	杜维伟	020-3819255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不适用	赵欣乐、叶慧珊	010-89926570、020-389880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不适用	王丽欣、叶润轩、伍雪婷、王之凡	020-663388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不适用	胡潜雨、周环	0755-880261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不适用	刘兆莹	010-8510968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不适用	余雅卓	010-852370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不适用	张舜	010-6659548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909 号浦发银行大厦 8 楼	不适用	李彦荪、张宁宁	021-31884090、020-38156424
	北京市中伦 (广	广东省广州市天	不适用	梁清华、胡婕	020-28261656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州) 律师事务所	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及 31 楼 01、04 单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李晓蕾、范歆(2022-2023) 陈俊君、李晓蕾(2021)	杜维伟	020-3819255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05 号楼	不适用	盛蕾	010-6642887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不适用	王丽欣、叶润轩、伍雪婷、王之凡	020-663388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不适用	胡潜雨、周环	0755-8802614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不适用	黄亦妙	010-560519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不适用	王宏峰、陈天涯、张陈灵、王旭东	0755-2383540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不适用	陈仕龙、廖萌、董尧奇、邱怡、陈楠弘	010-8802789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不适用	赵欣乐、叶慧珊	010-89926570、020-389880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不适用	贾元翔	010-666359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不适用	张舜	010-6659548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不适用	哈鑫	0755-88673599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及 31 楼 01、04 单元	不适用	梁清华、胡婕	020-28261656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李晓蕾、范歆(2022-2023) 陈俊君、李晓蕾(2021)	杜维伟	020-3819255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不适用	盛蕾	010-66428877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SOH05 号楼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不适用	王丽欣、叶润轩、伍雪婷、王之凡	020-663388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不适用	胡潜雨、周环	0755-880261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909 号浦发银行大厦 8 楼	不适用	李彦荪、张宁宁	021-31884090、020-381564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不适用	张舜	010-6659548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不适用	黄亦妙	010-560519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不适用	王宏峰、陈天涯、张陈灵、王旭东	0755-238354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不适用	赵欣乐、叶慧珊	010-89926570、020-38988015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及 31 楼 01、04 单元	不适用	梁清华、胡婕	020-28261656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李晓蕾、范歆（2022-2023）陈俊君、李晓蕾（2021）	杜维伟	020-3819255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05 号楼	不适用	盛蕾	010-6642887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不适用	胡潜雨、周环	0755-8802614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不适用	王丽欣、叶润轩、伍雪婷、王之凡	020-66338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909 号浦发银行大厦 8 楼	不适用	李彦荪、张宁宁	021-31884090、020-381564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不适用	张舜	010-6659548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	不适用	黄亦妙	010-56051910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席主承销商)	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不适用	王宏峰、陈天涯、张陈灵、王旭东	0755-238354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不适用	赵欣乐、叶慧珊	010-89926570、020-38988015
	北京市中伦 (广州) 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及 31 楼 01、04 单元	不适用	梁清华、胡婕	020-28261656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李晓蕾、范歆 (2022-2023) 陈俊君、李晓蕾 (2021)	杜维伟	020-3819255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05 号楼	不适用	盛蕾	010-6642887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不适用	王丽欣、叶润轩、伍雪婷、王之凡	020-663388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不适用	贾元翔	010-666359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不适用	赵欣乐、叶慧珊	010-89926570、020-389880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不适用	黄亦妙	010-560519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不适用	陈仕龙、廖萌、董尧奇、邱怡、陈楠弘	010-880278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不适用	胡潜雨、周环	0755-880261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不适用	王宏峰、陈天涯、张陈灵、王旭东	0755-2383540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不适用	哈鑫	0755-886735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不适用	张舜	010-66595482
	北京市中伦 (广	广东省广州市天	不适用	梁清华、胡婕	020-28261656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州) 律师事务所	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及 31 楼 01、04 单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李晓蕾、范歆(2022-2023) 陈俊君、李晓蕾(2021)	杜维伟	020-3819255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05 号楼	不适用	盛蕾	010-6642887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不适用	赵欣乐、叶慧珊	010-89926570、020-389880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909 号浦发银行大厦 8 楼	不适用	李彦荪、张宁宁	021-31884090、020-38156424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11 层(01-04 单元)	不适用	汪星	020-37181333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李晓蕾、范歆(2022) 陈俊君、李晓蕾(2021); 王斌、李彦华(2020)	杜维伟	020-3819255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不适用	盛雪	010-661067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不适用	周鹏	010-67596478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11 层(01-04 单元)	不适用	汪星	020-37181333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李晓蕾、范歆(2022) 陈俊君、李晓蕾(2021); 王斌、李彦华(2020)	杜维伟	020-3819255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不适用	余雅卓	010-852378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不适用	胡潜雨、周环	0755-88026140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	不适用	汪星	020-37181333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李晓蕾、范歆（2022）陈俊君、李晓蕾（2021）；王斌、李彦华（2020）	杜维伟	020-38192558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不适用	戴莹	010-661096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不适用	赵欣乐	010-89926570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魏淑珍、范凤伟	范凤伟	18520643032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不适用	喻俐萍	13641825613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桥福芳草D座7层	不适用	吕思慧	13692899924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8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本公司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经招标及公司有权机构决策，发行人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系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本公司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所致，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带来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20,000	拟将3.75亿元用于置换对控股子公司的已增资款即最终用于置换重点建设项目已出资资本金，8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0.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	无	是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	220,000	拟将5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17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20,000	0	不适用	无	是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总金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 额	未 使用 金 额	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运作情况 (如有)	募集资金 违规使用 的整改情 况 (如 有)	是否与募集说 明书承诺的用 途、使用计划 及其他约定一 致
年度第二期中期 票据							
广东电力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60,000	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60,000	0	不适用	无	是
广东电力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160,000	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融 资工具, 0.96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 构借款, 0.0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 金。	160,000	0	不适用	无	是
广东电力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100,000	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100,000	0	不适用	无	是
广东电力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 票据	150,000	拟将 1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融 资工具, 2 亿元用于归还金融机构 借款, 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	0	不适用	无	是
广东电力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 票据	60,000	拟将 3 亿元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 款, 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60,000	0	不适用	无	是
广东电力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 票据	150,000	拟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融 资工具, 3 亿元用于归还金融机构 借款, 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	0	不适用	无	是
广东电力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中期 票据	100,000	拟将 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融 资工具, 3 亿元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 款。	100,000	0	不适用	无	是
广东电力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中期 票据	180,000	拟将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融 资工具, 3 亿元用于归还金融机构 借款。	180,000	0	不适用	无	是
广东电力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 期融资券	100,000	拟用于归还存量金融机构借款。	100,000	0	不适用	无	是
广东电力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 期融资券	100,000	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100,000	0	不适用	无	是
广东电力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 期融资券	100,000	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100,000	0	不适用	无	是
广东惠州平海发 电 厂 有 限 公 司 2021 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可持 续挂钩)	30,000	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0,000	0	不适用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1 粤电发 MTN001 募集资金 12 亿元，其中 3.75 亿元用于置换对控股子公司的已增资款，即最终用于置换重点建设项目已出资资本金。其中 2.5 亿元用于置换对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的已增资款，并最终用于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资本金；1.25 亿元用于置换对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已增资款，并最终用于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资本金。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 1 号、2 号及 3 号机组分别于 2024 年 5 月、7 月和 10 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于 2021 年 12 月投产，项目运营状况良好，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837.19 万元，营业利润 6,495.45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1 粤电发 MTN001、21 粤电发 MTN002、22 粤电发 MTN001、23 粤电发 MTN001、24 粤电发 MTN001、24 粤电发 MTN002、24 粤电发 MTN003、24 粤电发 MTN004、24 粤电发 MTN005、24 粤电发 MTN006、23 粤电发 SCP001、23 粤电发 SCP002、24 粤电发 SCP001、21 平海发电 MTN001 均未设置担保。

2.公司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70	0.68	2.94%
资产负债率	79.47%	78.96%	0.51%
速动比率	0.56	0.62	-9.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8,961	172,221	-7.7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75%	9.25%	-1.50%
利息保障倍数	1.56	2.01	-22.3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51	3.53	-0.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45	4.09	-15.6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0454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邓碧涛、李泽宇

（详见后附审计报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00-105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06-107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108-109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10-111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2-115
财务报表附注	116-245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04540 号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力”）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粤电力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粤电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与发电相关的固定资产的减值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1、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附注三、32（2）、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及附注五、10、固定资产。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粤电力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净值为 736.29 亿元。于 2024 年度，粤电力于合并利润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2 亿元。

粤电力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损失。

2024 年度，粤电力部分子公司处于持续经营亏损状态，这些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管理层按照资产使用计划，选择使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涉及的关键假设包括折现率、预计上网电价、预计售电量、预计发电燃料价格等关键参数。

由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对粤电力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以及发电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与发电相关的固定资产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与发电相关的固定资产的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及测试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利用内部评估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

（3）综合考虑历史上该资产或资产组的历史运营情况、行业走势，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采用的重大假设的合理性，包括折现率、预计上网电价、预计售电量、预计发电燃料价格等关键参数：

- 利用内部评估专家的工作，对折现率的适当性进行评价；
- 对于预计上网电价和预计发电燃料价格，对比历史数据及行业数据，并考虑市场趋势；
- 对于预计售电量，与历史数据、经批准的预算及经营计划进行比较，检查相应支持性文档；

(4)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表，检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时输入的数据以及相关公式，评价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5) 将 2023 年的减值测试表中对相关资产组的 2024 年预测关键参数与 2024 年实际情况进行对比，评价减值测试过程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6) 对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和其他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变动对减值测试结论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二) 与未弥补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6、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粤电力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弥补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为 4.59 亿元。这些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与部分子公司未弥补亏损相关。粤电力根据未来期间的财务预测估计未弥补亏损可抵扣期间预计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并相应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将在未来期间得以实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预测中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包括折现率、预计上网电价、预计售电量、预计发电燃料价格等关键参数。

由于与未弥补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粤电力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以及预计未来期间的财务预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与未弥补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与未弥补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及测试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期间财务预测，检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时输入的数据以及相关公式，评价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3) 获取与未弥补亏损相关的所得税汇算资料，复核未弥补亏损金额和期限的准确性；

(4) 综合考虑历史上该资产或资产组的历史运营情况、行业走势，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所采用的关键假设，例如折现率、预计上网电价、预计售电量、预计发电燃料价格等关键参数假设的合理性；

(5) 将 2023 年预测的应纳税所得额与 2024 年实际应纳税所得额进行比较，评价历史预测结果的准确性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6) 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预计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期间可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四、其他信息

粤电力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粤电力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粤电力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粤电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粤电力、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负责监督粤电力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粤电力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粤电力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粤电力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提供声明，并与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碧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泽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361,820,831	265,985,600	16,431,429,893	640,629,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89,433	
应收账款	2	9,101,797,841		8,963,635,678	15,920,5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440,632,187	29,801,383	1,578,880,994	26,667,749
其他应收款	4	533,352,169	837,741,316	798,789,835	1,366,067,792
其中：应收股利				134,959,219	134,959,219
存货	5	2,577,119,489	1,923,411	2,655,504,711	2,558,632
合同资产		1,378,872		5,557,720	
其他流动资产	6	1,971,269,586	2,704,808	1,496,077,994	117,483
流动资产合计		30,987,370,975	1,138,156,518	31,931,366,258	2,051,961,5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30,000,000		1,4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	10,812,658,939	46,167,289,906	9,796,842,197	43,289,974,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2,650,289,873	2,649,489,873	2,866,347,046	2,865,547,046
投资性房地产	9	336,493,586	3,847,454	347,192,759	4,483,052
固定资产	10	73,628,798,655	179,180,382	63,017,322,291	162,035,315
在建工程	11	31,382,850,765		29,990,577,678	5,477,184
使用权资产	12	11,700,419,075	1,402,273	9,529,610,412	1,217,398
无形资产	13	3,786,635,293	68,528,585	3,480,199,559	68,772,261
商誉	14	2,449,886		8,608,881	
长期待摊费用	15	55,505,161	844,193	81,082,134	1,025,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099,214,779		1,333,310,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8,711,545,949	616,089	8,824,823,048	624,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166,861,961	50,001,198,755	129,275,916,829	47,849,157,241
资产总计		175,154,232,936	51,139,355,273	161,207,283,087	49,901,118,80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14,108,930,833	1,986,468,042	15,756,979,762	4,524,405,741
应付票据	20	2,102,292,195		755,000,000	
应付账款	21	4,279,045,681	1,643,506	4,430,036,315	17,666,241
合同负债	22	38,459,828	33,846	41,328,133	551,450
应付职工薪酬	23	556,291,188	157,194,609	556,515,567	192,951,983
应交税费	24	303,440,015	3,979,960	343,432,880	4,888,565
其他应付款	25	15,825,876,579	40,238,685	13,252,090,748	46,649,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6,606,678,336	852,771,938	8,926,373,371	5,195,892,954
其他流动负债	27	528,095,817		2,781,355,471	2,012,999,526
流动负债合计		44,349,110,472	3,042,330,586	46,843,112,247	11,996,005,8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69,541,559,406	10,853,100,000	62,832,471,340	7,030,700,000
应付债券	29	11,107,429,258	10,507,849,644	5,096,597,183	4,497,107,076
租赁负债	30	12,376,312,142		10,452,666,128	505,313
长期应付款	31	696,347,824		856,210,9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	537,138,216	227,553,678	509,049,799	158,949,307
递延收益	33	113,262,526		128,296,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470,213,543	420,501,470	526,993,391	474,824,2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	1,028,167		51,028,1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843,291,082	22,009,004,792	80,453,313,138	12,162,085,959
负债合计		139,192,401,554	25,051,335,378	127,296,425,385	24,158,091,811
股东权益：					
股本	35	5,250,283,986	5,250,283,986	5,250,283,986	5,250,283,986
资本公积	36	5,203,250,383	4,849,472,205	5,202,572,804	4,842,767,997
其他综合收益	37	1,331,876,093	1,345,335,533	1,495,237,690	1,508,154,355
专项储备	38	62,769,166	38,111,254	6,375,889	
盈余公积	39	8,903,515,135	8,903,515,135	8,903,515,135	8,903,515,135
未分配利润	40	2,142,987,033	5,701,301,782	1,283,749,956	5,238,305,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894,681,796	26,088,019,895	22,141,735,460	25,743,026,991
少数股东权益		13,067,149,586		11,769,122,242	
股东权益合计		35,961,831,382	26,088,019,895	33,910,857,702	25,743,026,9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5,154,232,936	51,139,355,273	161,207,283,087	49,901,118,802

企业负责人：郑云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蒙飞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41	57,159,067,233	36,422,477	59,708,397,738	1,238,706,190
减：营业成本	41	49,520,897,046	44,175,640	50,970,997,678	1,238,246,113
税金及附加	42	375,186,682	8,500,625	334,231,124	13,352,652
销售费用	43	101,150,886		93,238,999	2,714,553
管理费用	44	1,626,351,993	344,574,290	1,592,057,152	344,528,275
研发费用	45	1,286,783,600	1,995,667	1,116,555,274	1,240,395
财务费用	46	2,285,029,760	644,118,641	2,287,869,816	642,687,401
其中：利息费用	46	2,430,228,046	648,656,512	2,395,532,582	660,325,611
利息收入	46	162,430,466	8,442,173	124,290,218	20,671,761
加：其他收益	47	77,958,729	400,411	68,065,355	10,935,7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	810,226,883	1,802,593,102	983,912,378	1,746,419,1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	697,637,165	626,894,645	866,186,173	801,817,8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	-33,253,676	6,972	-24,778,506	108,7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	-356,430,968	-260,107,096	-1,674,838,036	-1,388,445,7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	98,655		9,198,759	60,2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2,266,889	535,951,003	2,675,007,645	-634,985,015
加：营业外收入	52	418,066,514	31,954,863	97,966,120	249,693,176
减：营业外支出	23	425,704,912	212,422	357,160,809	23,461,9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4,628,491	567,693,444	2,415,812,956	-408,753,793
减：所得税费用	54	699,795,265	-308,500	789,869,221	2,323,9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4,833,226	568,001,944	1,625,943,735	-411,077,76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4,833,226	568,001,944	1,625,943,735	-411,077,76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242,757	568,001,944	974,660,299	-411,077,76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590,469		651,283,4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606,661	-162,818,822	-136,360,159	-132,366,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361,597	-162,818,822	-134,600,267	-132,366,3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894,627	-163,351,852	-134,941,714	-132,707,77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339,452	854,690	-12,434,913	-2,660,24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91,199	-2,163,662	21,286,205	13,745,47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2,042,880	-162,042,880	-143,793,006	-143,793,00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3,030	533,030	341,447	341,44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3,030	533,030	341,447	341,4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754,936		-1,759,89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2,226,565	405,183,122	1,489,583,576	-543,444,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0,881,160	405,183,122	840,060,032	-543,444,0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1,345,405		649,523,5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19	

企业负责人：郑云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蒙飞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370,307,829	39,635,455	66,673,290,196	1,572,416,8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7,914,732		172,717,196	10,373,3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389,409,354	120,839,379	338,086,401	32,114,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07,631,915	160,474,834	67,184,093,793	1,614,904,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58,982,941	9,776,689	51,362,008,628	1,290,711,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6,385,328	268,273,419	2,992,988,961	301,587,8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3,049,926	14,669,205	2,835,638,678	84,107,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1,744,029,797	128,337,916	1,527,815,244	69,172,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32,447,992	421,057,229	58,718,451,511	1,745,579,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5,183,923	-260,582,395	8,465,642,282	-130,674,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6,750,000		5,352,468,9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9,217,899	1,398,587,081	307,897,323	973,340,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 的 现金净额		269,393,921	731,415	225,692,124	264,713,9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96,5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4,000,000,000	5,747,705	1,322	16,653,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8,611,820	2,691,816,201	533,590,769	6,610,073,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61,861,723	26,261,422	21,715,697,762	9,293,4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6,802,500	2,976,736,406	54,299,600	8,219,060,3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9,949,367		363,895,664	9,180,1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3,137,400,000		4,581,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6,013,590	3,002,997,828	26,715,093,026	8,237,533,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7,401,770	-311,181,627	-26,181,502,257	-1,627,459,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8,015,495		4,729,271,1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8,015,495		4,729,271,1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607,130,695	6,885,000,000	55,117,178,834	11,117,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399,704,415	8,399,704,415	4,199,053,962	3,599,459,9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240,453,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94,850,605	15,284,704,415	64,285,957,027	14,716,659,9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68,302,890	14,285,350,000	40,570,051,805	12,552,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9,754,074	799,943,022	2,847,572,358	633,104,27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44,111,743		242,513,7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1,117,158,870	2,047,722	2,632,114,420	7,380,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35,215,834	15,087,340,744	46,049,738,583	13,193,234,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9,634,771	197,363,671	18,236,218,444	1,523,425,5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156	-79,188	187	1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662,232	-374,479,539	520,358,656	-234,708,891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4,167,156	640,448,761	11,433,808,500	875,157,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1,504,924	265,969,222	11,954,167,156	640,448,761

企业负责人： 郑云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蒙飞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50,283,986	5,202,572,804	1,495,237,690	6,375,889	8,903,515,135	1,283,749,956	11,769,122,242	33,910,857,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50,283,986	5,202,572,804	1,495,237,690	6,375,889	8,903,515,135	1,283,749,956	11,769,122,242	33,910,857,7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7,579	-163,361,597	56,393,277		859,237,077	1,298,027,344	2,050,973,6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361,597			964,242,757	791,345,405	1,592,226,5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77,579					1,044,042,125	1,044,719,7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38,015,495	1,038,015,495	
2. 其他		677,579					6,026,630	6,704,209	
（三）利润分配						-105,005,680	-547,580,179	-652,585,85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105,005,680	-547,580,179	-652,585,859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6,393,277			10,219,993	66,613,270	
1. 本期提取				460,118,200			187,722,287	647,840,487	
2. 本期使用				-403,724,923			-177,502,294	-581,227,217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50,283,986	5,203,250,383	1,331,876,093	62,769,166	8,903,515,135	2,142,987,033	13,067,149,586	35,961,831,382	

企业负责人：郑云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蒙飞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50,283,986	4,257,046,505	1,629,837,957	520,379	8,903,515,135	309,089,657	8,491,294,656	28,841,588,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50,283,986	4,257,046,505	1,629,837,957	520,379	8,903,515,135	309,089,657	8,491,294,656	28,841,588,2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5,526,299	-134,600,267	5,855,510		974,660,299	3,277,827,586	5,069,269,4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600,267			974,660,299	649,523,544	1,489,583,5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37,434,074					2,846,242,625	3,783,676,69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49,491,455	-749,491,455	
2. 其他		937,434,074					3,595,734,080	4,533,168,154	
（三）利润分配							-223,983,113	-223,983,11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223,960,261	-223,960,261	
3. 其他							-22,852	-22,852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092,225						8,092,22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8,092,225						8,092,225	
（五）专项储备				5,855,510			6,044,530	11,900,040	
1. 本期提取				397,209,164			169,370,947	566,580,111	
2. 本期使用				-391,353,654			-163,326,417	-554,680,071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50,283,986	5,202,572,804	1,495,237,690	6,375,889	8,903,515,135	1,283,749,956	11,769,122,242	33,910,857,702	

企业负责人：郑云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蒙飞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50,283,986	4,842,767,997	1,508,154,355		8,903,515,135	5,238,305,518	25,743,026,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250,283,986	4,842,767,997	1,508,154,355		8,903,515,135	5,238,305,518	25,743,026,9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04,208	-162,818,822	38,111,254		462,996,264	344,992,9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818,822			568,001,944	405,183,1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704,208					6,704,2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		6,704,208					6,704,208
（三）利润分配						-105,005,680	-105,005,6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105,005,680	-105,005,68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8,111,254			38,111,254
1. 本期提取				3,170,867			3,170,867
2. 本期使用				-3,170,867			-3,170,867
3. 本期收取下级单位				38,111,254			38,111,25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50,283,986	4,849,472,205	1,345,335,533	38,111,254	8,903,515,135	5,701,301,782	26,088,019,895

企业负责人：郑云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蒙飞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50,283,986	4,834,675,772	1,640,520,684		8,903,515,135	5,637,862,169	26,266,857,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50,283,986	4,834,675,772	1,640,520,684		8,903,515,135	5,637,862,169	26,266,857,7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92,225	-132,366,329			-399,556,651	-523,830,7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366,329			-411,077,765	-543,444,0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92,225				11,521,114	19,613,3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		8,092,225				11,521,114	19,613,33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5,396,203			15,396,203
2. 本期使用				-15,396,203			-15,396,203
3. 本期收取下级单位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50,283,986	4,842,767,997	1,508,154,355		8,903,515,135	5,238,305,518	25,743,026,991

企业负责人：郑云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蒙飞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原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广东发展银行（现为广东省广控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 至 36 楼。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分别于 1993 年 11 月 26 日及 1995 年 6 月 28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5,250,283,986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广东省、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内蒙古自治区从事电力项目的发展和经营业务。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1。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资产减值、收入的确认时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11、附注三、13、附注三、16、附注三、20、附注三、21、附注三、25、附注三、28、附注三、30。

本公司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三、32。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大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综合考虑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重大的长期股权投资。
重大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且资产余额大于 5 亿元以上的固定资产项目确认为重要的固定资产项目。
重大的在建工程	本公司考虑在建工程项目占本公司合计在建工程的比例确定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本公司考虑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本公司合计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确定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本公司综合考虑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

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当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公司比照相关资产购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未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公司基于在合并中取得的相关组合是否至少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进一步判断其是否构成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不涉及共同经营。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

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组合名称
应收票据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电力销售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蒸汽销售款及其他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合同资产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单位往来款、应收备用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

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

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和备品备件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公司燃料领用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备品备件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其中，对于备品备件，本公司根据库龄、保管状态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

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

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至 40 年	5.00	4.75 至 2.38
土地使用权	50 年至 60 年	0	2.00 至 1.67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16、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发电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

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至 50 年	5	9.50 至 1.90
发电设备	5 至 30 年	0 至 5	20.00 至 3.17
运输工具	5 至 10 年	0 至 5	20.00 至 9.50
其他设备	5 至 22 年	0 至 5	20.00 至 4.32

除使用安全生产费购买的固定资产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当在建工程在试运行期满，满足合同设计目标及综合质量指标符合行业技术标准，本公司认为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18、 工程物资

本公司工程物资是指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

购入工程物资按成本计量，领用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存货。

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列示于“在建工程”项目。

19、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输变电配套工程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20 至 70 年	直线法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无法确定使用年限的划拨土地不计提摊销。
海域使用权	25 至 50 年	直线法	
除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2 至 6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21、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中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为退休人员提供的统筹外费用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补充养老保险

本公司为职工购买补充养老保险，并按照母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支付保险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及损失）；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24、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 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①销售电力、热能及蒸汽收入

当电力、热能供应至电网公司或客户，电网公司或客户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②副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协议合同规定将发电产生的粉煤灰等副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相关资源利用企业确认接收后，相关资源利用企业取得副产品控制权，此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③提供电力交易服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电力交易服务，于用电方接受电力服务时，依据采购的电价与销售电价之差额，确认电力交易销售收入。

④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维修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公司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三、11）；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维修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6、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

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9、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详见附注三、30。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0、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31、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从事电力生产业务的子公司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并按如下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提取；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6%提取；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公司在区分金融工具所处的不同阶段时，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如下：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本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③收入确认的时点

本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时，按照合同规定将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此后，电网公司拥有销售电力和自主定价的权利，并且承担该产品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本公司认为，电网公司在当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取得了电力的控制权。因此，本公司在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的时点确认电力的销售收入。

（2）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①固定资产减值的评估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通过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并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当减值测试结果表明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涉及会计估计。

在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管理层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i) 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ii) 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的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 (iii)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假设是否适当。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包括折现率、预计上网电价、预计售电量、预计发电燃料价格，该等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本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和参数。

③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④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四所述，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根据未来期间的财务预测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未来期间的财务预测中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包括：预计售电量、预计上网电价、预计发电燃料价格及其他经营费用。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2）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3）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和水力发电销售收入	3%、5%、6%、9%及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至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0%及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的租金收入或房产的原值减扣除比例后的余值	12%及 1.2%
环境保护税	按照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或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计缴	按照不同污染物的具体使用税额计缴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湛江风力”）	15%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	15%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省风力”）	15%

本公司除湛江风力、生物质发电、省风力因属于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法定税率之外，部分子公司因其他税收优惠导致所得税率发生减免，详见附注四、2；除上述主体之外，本公司其他主体均适用 25%法定所得税率。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 [2008] 46 号及国税发 [2009] 80 号文的批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若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批准的从事公共基础设施的风电项目以及光伏项目，可于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当年开始，享受三年免税随后三年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三免三减半”）。

根据财税 [2014] 55 号《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同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具体条件如下：(i) 不同批次在空间上相互独立；(ii) 每一批次自身具备取得收入的功能；(iii) 以每一批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本公司下述子公司风电项目或光伏项目享受该优惠：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第一笔取得 经营收入年度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	2019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曲界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	2021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寮海上风电项目	2021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	平远茅坪项目	2020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第一笔取得 经营收入年度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	平远洒水项目	2021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湛江临汾洪洞光伏项目	2023
平度市联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莱西市九联光伏项目	2024
涑水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涑水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24
蓝山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蓝山楠市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2024

于 2022 年，本集团之子公司湛江风力及生物质发电分别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244006758 及 GR202244008597），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发证日期均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湛江风力及生物质发电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于 2024 年，本集团之子公司省风力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4008116），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省风力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税 [2023] 5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若干情形下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政策的通知》，对 2014—2020 年在北部湾经济区新办、2016—2020 年在珠江—西江经济带（广西）新办且未适用过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政策的企业，执行以下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在 2021—2025 年期间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自其首次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所属纳税年度起，逐年连续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武宣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航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的批准，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 2024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08]47 号文《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上述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本集团之子公司湛江电力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商品粉煤灰，符合上述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优惠条件，2024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08]48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

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环保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本集团之部分子公司 2024 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集团之子公司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广东粤电技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税 [2015] 74 号文《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本集团之子公司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能风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湖南溆浦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通道粤新风电有限公司、广西武宣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城县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34,030	43,025
银行存款	1,041,257,330	2,182,419,734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存款	14,286,603,574	14,225,178,988
—存款	14,240,813,564	14,171,704,397
—应收利息	45,790,010	41,474,591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33,925,897	23,788,146
合 计	15,361,820,831	16,431,429,8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 1：截至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注 2：截至期末，本公司存放在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中定期存款信息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定期存款	3,450,600,000.00	4,400,000,000.00

注 3：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指存放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注 4：截至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 33,925,89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35,788,146 元），主要为电力交易保证金和生态保护专用资金及保证金，其中本年末无存放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2023 年 12 月 31 日：12,000,000 元）。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7,592,777,022	7,837,958,876
1 至 2 年	1,107,402,430	830,621,695
2 至 3 年	327,271,840	121,023,058
3 年以上	110,384,075	200,382,525
小 计	9,137,835,367	8,989,986,154
减：坏账准备	36,037,526	26,350,476
合 计	9,101,797,841	8,963,635,678

注 1：其中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为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本公司根据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账 面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账 面 价 值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预 期 信 用 损 失 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37,835,367	100.00	36,037,526	0.39	9,101,797,841
其中：					
应收电力销售款	5,900,005,438	64.57			5,900,005,438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3,098,637,451	33.91	30,986,374	1.00	3,067,651,077
应收关联方款项	37,889,672	0.41			37,889,672
应收蒸汽销售款及其他	101,302,806	1.11	5,051,152	4.99	96,251,654
合 计	9,137,835,367	100.00	36,037,526	0.39	9,101,797,841

续：

类 别	账 面 余 额		上 年 年 末 余 额		账 面 价 值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预 期 信 用 损 失 率 (%)	

类 别	账 面 余 额		上 年 年 末 余 额		账 面 价 值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预 期 信 用 损 失 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89,986,154	100.00	26,350,476	0.29	8,963,635,678
其中：					-
应收电力销售款	6,225,956,094	69.25			6,225,956,094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2,646,428,880	29.44	25,225,348	1.00	2,621,203,532
应收关联方款项	31,436,573	0.35			31,436,573
应收蒸汽销售款及其他	86,164,607	0.96	1,125,128	1.31	85,039,479
合 计	8,989,986,154	100.00	26,350,476	0.29	8,963,635,6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 1： 应收电力销售款

截至期末，本公司除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之外的应收电力销售款情况如下：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上 年 年 末 余 额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简称“南方电网公司”）	5,720,572,959	6,074,540,17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简称“国家电网公司”）	179,432,479	151,415,922
合计	5,900,005,438	6,225,956,094

注 1： 南方电网公司及国家电网公司信誉水平高，本公司认为应收电力销售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南方电网公司及国家电网公司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极低，其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很小，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很小，本公司对应收电力销售款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计提项目 2：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截至期末，本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情况如下：

	期 末 余 额			上 年 年 末 余 额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预 期 信 用 损 失 率 (%)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预 期 信 用 损 失 率 (%)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3,098,637,451	30,986,374	1.00	2,646,428,880	25,225,348	1.00

截至期末，本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预期信用损失率采用外评法，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

组合计提项目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期末，本公司的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为 37,889,67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31,436,573 元），历史损失率极低，因此本公司认为应收关联方款项不存在重大的信用

风险，因对方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本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组合计提项目 4：应收蒸汽销售款及其他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93,120,216	1,240,536	1.33	84,544,033	875,582	1.04
1 至 2 年	8,182,590	3,810,616	46.57	1,225,574	131,046	10.69
2 至 3 年				395,000	118,500	30.00
3 年以上						
合 计	101,302,806	5,051,152	4.99	86,164,607	1,125,128	1.31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部分子公司将电费收费权质押给银行以取得本金 5,171,411,604 元的长期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451,067,26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金 5,401,654,578 元的长期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500,737,245 元）。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余额	26,350,476
本期计提	10,839,894
本期收回或转回	-1,152,844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36,037,526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项 目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8,991,036,902		31,178,073	98.39%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33,330,668	99.48		1,575,368,565	99.77	
1 至 2 年	3,926,780	0.27		2,963,894	0.19	
2 至 3 年	2,833,371	0.20		185,817	0.01	
3 年以上	656,368	0.05	115,000	477,718	0.03	115,000
合 计	1,440,747,187	100.00	115,000	1,578,995,994	100.00	115,000

截至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7,416,51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3,627,429 元），主要为预付备品备件款及材料款。

（2）本年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

账 龄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	115,000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本年转回		
期末余额	115,000	115,000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152,736,118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0.01%。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股利		134,959,219
其他应收款	533,352,169	663,830,616
合 计	533,352,169	798,789,835

（1）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公司（“台山发电”）		134,959,219

（2）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18,929,350	230,921,183
1 至 2 年	50,821,608	65,744,746
2 至 3 年	31,300,019	219,216,710
3 年以上	287,319,585	179,957,004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小 计	588,370,562	695,839,643
减：坏账准备	55,018,393	32,009,027
合 计	533,352,169	663,830,616

注：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公司”）补充医疗保险 56,667,349 元，泰康保险公司为本公司的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提供托管服务，历史损失率为 0，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应收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人民政府土地回收款 126,885,400 元，对方是政府单位，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②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应收土地回收款	143,994,333	274,833,258
应收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104,146,571	108,018,187
应收副产品销售款	50,166,012	90,424,301
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44,546,617	77,083,510
应收单位往来款	86,772,626	74,097,420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60,257,839	36,811,179
应收土地定金	24,007,176	23,447,300
应收保险赔偿款		16,241,973
应收拆建期电费补偿款	14,198,400	7,099,200
其他	104,827,605	64,866,825
小计	588,370,562	695,839,643
减：坏账准备	55,018,393	32,009,027
合 计	533,352,169	663,830,616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 别	账 面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账 面 价 值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预 期 信 用 损 失 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0,615,810	71.49	28,597,585	6.80	392,018,2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754,752	28.51	26,420,808	15.75	141,333,944
合 计	588,370,562	100.00	55,018,393	9.35	533,352,169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549,775,218	79.01	19,374,584	3.52	530,400,6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146,064,425	20.99	12,634,443	8.65	133,429,982
合 计	695,839,643	100.00	32,009,027	4.60	663,830,616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的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应收土地 回收款	143,994,333			143,994,333	对方为政府单位，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关联 方款项	104,804,456			104,804,456	对方为关联方，历史损失率为 0，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补充 医疗保险 基金	104,146,571			104,146,571	对方为泰康保险公司，主要为本公司的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提供托管服务，历史损失率为 0，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土地 定金	24,007,176			24,007,176	对方为政府单位，历史损失率为 0，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拆建 期电费补 偿款	14,198,400			14,198,400	该拆建事项由政府性质的工业园区牵头，补偿费用由其支付，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其他	867,289			867,289	对方为政府单位，历史损失率为 0，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其他应 收款组合	167,754,752	15.75	26,420,808	141,333,944	
合 计	559,772,977	4.72	26,420,808	533,352,169	

期末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应收单位 往来款	24,247,040	100.00	24,247,040		因对方出现财务困难，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	4,350,545	100.00	4,350,545		因对方出现财务困难，预期无法收回。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合 计	28,597,585	100.00	28,597,585		

上年年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土地回收款	261,058,758			261,058,758	对方为政府单位，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关联方款项	113,894,689			113,894,689	对方为关联方，历史损失率为 0，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108,018,187			108,018,187	对方为泰康保险公司，主要为本公司的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提供托管服务，历史损失率为 0，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土地定金	23,447,300			23,447,300	对方为政府单位，历史损失率为 0，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保险赔付款	14,996,854			14,996,854	对方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能源财保”）为关联方，历史损失率为 0，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拆建期电费补偿款	7,099,200			7,099,200	该拆建事项由政府性质的工业园区牵头，补偿费用由其支付，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其他	1,885,646			1,885,646	对方为政府单位，历史损失率为 0，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146,064,425	8.65	12,634,443	133,429,982	
合 计	676,465,059	1.87	12,634,443	663,830,616	

上年年末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上年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上年年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单位往来款	14,317,355	100.00	14,317,355		因对方出现财务困难，预期无法收回。
其他	5,057,229	100.00	5,057,229		因对方出现财务困难，预期无法收回。
合 计	19,374,584	100.00	19,374,584		

④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合计
期初余额	12,634,443		19,374,584	32,009,027
期初余额在本 期				
--转入第二阶 段				
--转入第三阶 段	-532,140		532,140	
--转回第二阶 段				
--转回第一阶 段				
本期计提	14,561,894		9,210,861	23,772,755
合并增加	95,487			95,487
本期转回	-206,129			-206,129
本期核销	-132,747		-520,000	-652,747
期末余额	26,420,808		28,597,585	55,018,393

⑤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52,747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人民政府	土地回收款	126,885,400	3 年以上	21.57	
泰康保险公司	补充医疗保 险基金	104,146,571	5 年以内	17.70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 副产品销售 款	37,861,479	2 年以内	6.43	
新疆锦泰电力有限责任 公司热电分公司	应收单位往 来款	25,401,004	4 年以内	4.32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 限公司	应收燃煤结 算款	24,677,849	3 年以内	4.19	
合 计		318,972,303	--	54.21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1,805,708,131		1,805,708,131	1,757,647,048		1,757,647,048
备品备件	816,618,983	47,494,841	769,124,142	971,015,858	92,178,375	878,837,483
其他	2,287,216		2,287,216	19,020,180		19,020,180
合 计	2,624,614,330	47,494,841	2,577,119,489	2,747,683,086	92,178,375	2,655,504,711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期末余额
备品备件	92,178,375		44,683,534	47,494,841

存货跌价准备（续）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备品备件	处置价款减处置费用	处置/领用/报废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1,817,634,077	1,435,442,817
预缴所得税	128,279,470	40,660,024
碳排放权资产	17,781,065	7,106,032
其他	7,574,974	12,869,121
合 计	1,971,269,586	1,496,077,994

7、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营企业	1,211,503,389	1,044,627,976
联营企业	9,744,588,983	8,895,647,654
小计	10,956,092,372	9,940,275,63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3,433,433	143,433,433
合计	10,812,658,939	9,796,842,197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①合营企业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工业燃料”）	867,236,779		186,802,500		6,824,907	1,233,086	549,222	22,340,550			1,040,305,944	
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航申新”）	172,615,216				-3,968,081						168,647,135	
湛江粤新分布式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粤新能源”）	4,775,981				-2,225,671						2,550,310	
小 计	1,044,627,976		186,802,500		631,155	1,233,086	549,222	22,340,550			1,211,503,389	
②联营企业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山西粤电能源”）	3,538,873,765				393,410,381		342,597				3,932,626,743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台山发电”）	1,989,886,708				70,355,623		4,618,288				2,064,860,619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1,740,860,463				148,990,970	-5,406,765		92,569,944			1,791,874,724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544,877,662		250,000,000		28,965,196						823,842,858	
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能源财保”）	297,884,356				14,432,602			2,330,169			309,986,789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粤电航运”）	111,441,021				14,064,533	533,030	397,735				126,436,319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粤黔电力”）	265,948,816				5,631,964	-17,520	724,477				272,287,737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威信云投”）		122,614,153										122,614,153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南方海上风电”）	199,664,740				15,860,009			899,700			214,625,049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62,776,690	20,819,280			5,294,732		71,889	3,528,599				64,614,712	20,819,280
小 计	8,752,214,221	143,433,433	250,000,000		697,006,010	-4,891,255	6,154,986	99,328,412				9,601,155,550	143,433,433
合 计	9,796,842,197	143,433,433	436,802,500		697,637,165	-3,658,169	6,704,208	121,668,962				10,812,658,939	143,433,433

注 1：截至期末，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省风力”）对中航申新的持股比例为 51%。根据中航申新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之子公司省风力与持股比例为 49%的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制中航申新。

注 2：本公司综合考虑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账面价值、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重大的长期股权投资，于 2024 年度本公司无重大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年度，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为计入资本公积的变动 549,222 元（2023 年度：763,364 元）。

本年度，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为计入资本公积的变动 6,154,986 元（2023 年度：7,328,861 元）。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527,001,051	356,517,044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4,831,222	1,379,000,00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4,000,000	1,014,000,000
其他	114,457,600	116,830,000
合 计	2,650,289,873	2,866,347,046

注：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上述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公司对上述被投资单位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截至期末，本公司共持有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55,532,250 股，公允价值为 527,001,051 元，投资成本为 235,837,988 元，本公司对该项投资参考市场价格以公允价值列示。于本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收益为 170,484,007 元（2023 年收益：51,644,992 元），账面已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期末，本公司共持有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股，其中内资股 238,000,000 股，港股流通股 112,000,000 股。公允价值为 884,831,222 元，其中投资成本为 356,000,000 元。本公司对该项投资参考市场价格以公允价值列示。于本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亏损为 494,168,780 元（2023 年损失：316,703,800 元），账面已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期末，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 1,124,000,000 元，其中投资成本为 328,034,000 元。本公司对该项投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及市场可比公司模型进行价值估计。于本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收益为 110,000,000 元（2023 年收益：64,000,000 元），账面已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70,484,007	291,163,063	22,212,900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4,168,780	528,831,222	63,0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795,966,000	24,756,018		
其他	-2,372,400	92,166,972	2,620,800		

9、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2,035,313	46,042,801	538,078,11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64,692		164,692
(1) 外购	164,692		164,692
3.本期减少金额	2,714,036		2,714,03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714,036		2,714,036
4.期末余额	489,485,969	46,042,801	535,528,77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7,936,007	12,949,348	190,885,355
2.本期增加金额	7,746,195	904,016	8,650,211
(1) 计提或摊销	7,746,195	904,016	8,650,211
3.本期减少金额	500,382		500,382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500,382		500,382
4.期末余额	185,181,820	13,853,364	199,035,1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4,304,149	32,189,437	336,493,586
2.期初账面价值	314,099,306	33,093,453	347,192,759

本期本公司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金额为 8,650,211 元（上期：9,097,496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分别为 8,014,613 元及 635,598 元（上期：8,461,898 元及 635,598 元）。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73,507,162,717	62,883,737,810
固定资产清理	121,635,938	133,584,481
合 计	73,628,798,655	63,017,322,291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316,925,523	98,703,039,376	745,336,241	1,553,660,977	136,318,962,11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694,290,989	12,391,190,075	19,019,302	103,730,056	16,208,230,422
(1) 购置	108,502,363	112,199,214	16,974,405	42,913,925	280,589,907
(2) 在建工程转入	3,546,698,712	11,830,210,360	2,044,897	60,816,131	15,439,770,100
(3) 合并增加	36,375,878	448,780,501			485,156,379
(4) 本年投资性物业转入	2,714,036				2,714,036
3.本期减少金额	60,783,805	716,212,581	34,753,258	26,646,599	838,396,243
(1) 处置或报废	60,783,805	716,212,581	34,753,258	26,646,599	838,396,243
4.期末余额	38,950,432,707	110,378,016,870	729,602,285	1,630,744,434	151,688,796,2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536,220,178	55,886,196,564	509,766,307	1,227,990,804	71,160,173,853
2.本期增加金额	877,765,737	4,212,974,427	33,823,872	107,852,480	5,232,416,516
(1) 计提	876,809,262	4,173,146,801	33,823,872	107,852,480	5,191,632,415
(2) 合并增加	456,093	39,827,626			40,283,719
(3) 本年投资性物业转入	500,382				500,382
3.本期减少金额	41,513,430	537,874,407	28,027,012	24,574,409	631,989,258
(1) 处置或报废	41,513,430	537,874,407	28,027,012	24,574,409	631,989,258
4.期末余额	14,372,472,485	59,561,296,584	515,563,167	1,311,268,875	75,760,601,1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22,628,479	1,246,337,575	833,801	5,250,599	2,275,050,454
2.本期增加金额	5,091,242	317,108,747	387,442	10,750	322,598,181
(1) 计提	5,091,242	316,108,784	387,442	10,750	321,598,218
(2) 合并增加		999,963			999,963
3.本期减少金额	13,371,058	162,180,921	8,778	1,055,410	176,616,167
(1) 处置或报废	13,371,058	162,180,921	8,778	1,055,410	176,616,167
4.期末余额	1,014,348,663	1,401,265,401	1,212,465	4,205,939	2,421,032,46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563,611,559	49,415,454,885	212,826,653	315,269,620	73,507,162,717
2.期初账面价值	20,758,076,866	41,570,505,237	234,736,133	320,419,574	62,883,737,810

注 1：截至期末，无发电设备及房屋及建筑物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本期计提的折旧金额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在建工程、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明细：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在建工程	8,045,170	2,857,358
营业成本	5,026,021,242	4,700,938,963
研发费用	80,994,510	85,540,310
销售费用	2,336,060	693,261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费用	74,235,433	74,919,475
合 计	5,191,632,415	4,864,949,367

②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758,537,917			758,537,917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06,528,103		7,275,889	299,252,214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208,000,000	34,581,683		242,581,683
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784,945	170,093,337		190,878,282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228,002,512	10,653,119	71,845,998	166,809,63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沙角 A 电厂	154,830,232		123,654	154,706,578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8,398,825		13,259,032	135,139,793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58,142,406	11,251,751	46,948,600	122,445,557
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有限公司	135,467,921		24,010,525	111,457,396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0,459,184			80,459,184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52,827,600		52,827,600
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	29,751,684			29,751,684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31,107,879		12,285,004	18,822,875
广东粤能风电有限公司		11,738,926		11,738,926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1,419,839	9,647,529	650,806	10,416,562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10,388,437		99,736	10,288,701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8,912,678		8,912,678
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6,686,632		6,686,632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		5,204,963		5,204,963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3,230,570		116,923	3,113,647
青龙满族自治县建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99,963		999,963
合计	2,275,050,454	322,598,181	176,616,167	2,421,032,468

本公司存在减值迹象且资产余额大于 5 亿元以上的重要固定资产项目的相关减值假设列示如下：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图木舒克热电经营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煤电机组。2024 年度，由于电价补贴政策取消、碳排放成本等原因导致经营亏损，图木舒克热电的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将图木舒克热电电厂作为资产组（含商誉）并对该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864,922,200 元，共计提减值准备 170,093,337 元，图木舒克热电电厂的商誉账面价值已经于 2023 年度减计至 0 元，本年度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70,093,337 元。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网电价、售电量及燃料价格，预测期关键参数基于本公司 5 年的盈利预测，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项目	关键参数金额
预测期年限	5 年
预测期上网电价(元/千千瓦时)	259.98 至 270.59
稳定期上网电价(元/千千瓦时)	270.59
预测期售电量(千千瓦时)	3,211,935.73
稳定期售电量(千千瓦时)	3,211,935.73
预测期燃料价格(元/吨)	516.00 至 498.00
稳定期燃料价格(元/吨)	498.00
税前折现率	8.55%

注 2：2024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及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部分生产所用发电设备实施技术改造，应拆除或更换的设备零件将终止使用或提前处置，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 133,079,323 元。

注 3：2024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粤能风电有限公司因强台风“摩羯”导致部分风力发电设备叶片损坏，扣除保险赔款前发生的损失金额为 11,738,926 元，计提减值准备 11,738,926 元。

③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135,697,403	暂处于政府批复阶段

截至期末，管理层认为该等房产证的办理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转入清理的原因
发电设备部件	103,795,315	128,940,662	已报废尚未清理完毕
其他设备	17,840,623	4,643,819	已报废尚未清理完毕
合 计	121,635,938	133,584,481	

11、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31,341,212,969	29,988,793,254
工程物资	41,637,796	1,784,424
合 计	31,382,850,765	29,990,577,678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青洲海上风电项目	12,691,249,231		12,691,249,231	12,207,889,877		12,207,889,877
沙角宁洲气电项目				3,253,906,357		3,253,906,357
莎车综合能源光伏项目	1,874,628,732		1,874,628,732	2,411,312,391		2,411,312,391
大亚湾石化西部热电联产项目				1,579,779,970		1,579,779,970
大埔二期扩建工程	3,646,167,763		3,646,167,763	1,292,869,254		1,292,869,254
内蒙古粤风300MW光伏公园项目	34,569,691		34,569,691	1,246,934,241		1,246,934,241
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37,676,940		37,676,940	1,144,305,554		1,144,305,554
珠海粤风光伏复合项目				794,545,773		794,545,773
广西航能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753,624,574		753,624,574
金昌沐洪金昌区西坡100MW光伏发电项目	90,453		90,453	533,883,780		533,883,780
博贺电厂二期项目	2,446,503,296		2,446,503,296	497,328,891		497,328,891
洪洞县20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382,657,376		382,657,376	335,673,686		335,673,686
贵电150MW光伏项目	265,354,845		265,354,845	259,802,374		259,802,374
湛江市坡头乾塘120MW渔光互补项目	231,647,619		231,647,619	226,234,335		226,234,335
大南海热电联产项目	894,037,106		894,037,106	205,809,532		205,809,532
涑水利能涑水县80MW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227,916,733		227,916,733	197,876,965		197,876,965
云河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1,226,670,911		1,226,670,911	195,403,201		195,403,201
晋城粤风170MW光伏项目	418,032,508		418,032,508	194,542,558		194,542,558
亚华新能源50MW农光互补新能源光伏电站项目	323,164,342		323,164,342	145,867,700		145,867,700
五华黄泥寨项目	154,681,906		154,681,906	143,328,232		143,328,23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湛江廉江东升农场农业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136,728,168		136,728,168
湛江廉江长山农场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5,390,253		5,390,253	135,138,247		135,138,247
廉江航能9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29,832,379		129,832,379
靖海电厂5、6号机组扩建项目	807,408,490	55,389,093	752,019,397	177,754,660	55,389,093	122,365,567
花都热电联产项目	84,234,472		84,234,472	113,130,945		113,130,945
象州航晶光伏一体化二期项目	866,380,742		866,380,742			
兵团三师45团35万千瓦光伏项目	670,388,068		670,388,068			
托克逊县100万千瓦风电项目	502,897,416		502,897,416			
象州运江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452,572,118		452,572,118			
红海湾5、6号机组基建项目	401,157,015	26,446,447	374,710,568	81,655,818	26,446,447	55,209,371
惠博100MW光伏复合项目	282,720,095		282,720,095	55,014,518		55,014,518
蓝山楠市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203,345,924		203,345,924	8,897,544		8,897,544
万荣县王显乡100MW风电项	175,444,019		175,444,019			
靖远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53,864,133		153,864,133	2,042,593		2,042,593
靖海3、4号汽轮机通流改造项目	132,273,480		132,273,480			
其他基建工程	1,067,036,193	215,605,096	851,431,097	864,345,763	231,415,926	632,929,837
技术改造及其他工程	988,875,469	10,383,734	978,491,735	986,968,578	10,383,738	976,584,840
合 计	31,649,037,339	307,824,370	31,341,212,969	30,312,428,458	323,635,204	29,988,793,254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变动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期末余额
青洲海上风电项目	12,207,889,877	565,835,410	82,476,056		436,371,928	246,811,409	2.24	12,691,249,231
沙角宁洲气电项目	3,253,906,357	347,704,219	3,601,610,576		203,599,450	57,386,973	3.11	
莎车综合能源光伏项目	2,411,312,391	1,890,038,585	2,426,722,244		35,623,770	30,129,898	2.13	1,874,628,732
大亚湾石化西部热电联产项目	1,579,779,970	446,243,495	2,026,023,465		60,316,980	22,079,826	2.77	
大埔二期扩建工程	1,292,869,254	2,353,298,509			57,572,878	44,633,890	2.71	3,646,167,763
内蒙古粤风 300MW 光伏公园项目	1,246,934,241	155,744,138	1,368,108,688		31,154,397	12,388,900	2.55	34,569,691
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1,144,305,554	183,172,965	1,289,801,579		100,000,000	10,374,941	3.18	37,676,940
珠海粤风光伏复合项目	794,545,773	101,157,415	895,703,188		21,738,997	21,738,997	2.71	
广西航能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753,624,574		753,624,574		15,452,283	3,846,459	2.44	
金昌沐洪金昌区西坡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533,883,780	840,013	534,633,340		10,079,140	944,574	2.48	90,453
博贺电厂二期项目	497,328,891	1,949,174,405			36,859,156	35,805,312	3.07	2,446,503,296
洪洞县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335,673,686	46,983,690			16,092,919	7,707,500	3.10	382,657,376
贵电 150MW 光伏项目	259,802,374	5,552,471			6,489,094	4,648,173	2.36	265,354,845
湛江市坡头乾塘 120MW 渔光互补项目	226,234,335	5,413,284			9,447,470	4,374,390	2.88	231,647,619
大南海热电联产项目	205,809,532	688,227,574			23,529,729	19,266,357	2.50	894,037,106
涑水利能涑水县 8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197,876,965	30,039,768			9,215,085	5,044,357	2.65	227,916,733
云河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195,403,201	1,031,267,710			15,456,474	10,567,734	2.10	1,226,670,911
晋城粤风 170MW 光伏项目	194,542,558	223,489,950			5,780,228	5,716,684	2.65	418,032,508
亚华新能源 50MW 农光互补新能源光伏电站项目	145,867,700	177,296,642			4,706,651	4,403,426	3.22	323,164,342
五华黄泥寨项目	143,328,232	11,353,674			7,581,532	3,253,573	3.38	154,681,90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变动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期末余额
湛江廉江东升农场农业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136,728,168	16,755,971	153,484,139		10,927,073	2,906,222	2.75	
湛江廉江长山农场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135,138,247	13,190,101	142,938,095		7,554,912	2,477,910	2.75	5,390,253
廉江航能 9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29,832,379	25,539,573	155,371,952		9,578,089			
靖海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项目	177,754,660	674,879,104	45,225,274		37,059,192	28,317,820	2.50	807,408,490
花都热电联产项目	113,130,945	18,800,982	47,697,455		77,118,516			84,234,472
象州航晶光伏一体化二期项目		866,380,742						866,380,742
兵团三师 45 团 35 万千瓦光伏项目		670,388,068			5,154,351	5,154,351	2.78	670,388,068
托克逊县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		502,897,416			1,057,938	1,057,938	2.29	502,897,416
象州运江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452,572,118						452,572,118
红海湾 5、6 号机组基建项目	81,655,818	319,501,197			14,437,800	10,998,145	2.62	401,157,015
惠博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	55,014,518	227,705,577			7,479,610	6,153,879	2.56	282,720,095
蓝山楠市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8,897,544	194,448,380			4,858,123	4,858,123	2.70	203,345,924
万荣县王显乡 100MW 风电项		175,444,019			1,430,664	1,430,664	2.76	175,444,019
靖远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042,593	151,821,540			869,573	869,573	2.54	153,864,133
靖海 3、4 号汽轮机通流改造项目		132,273,480			48,733	48,733	2.15	132,273,480
其他基建工程	864,345,763	914,459,025	711,768,595		282,382,568	81,823,183	不适用	1,067,036,193
技术改造及其他工程	986,968,578	1,221,000,830	1,204,580,880	14,513,059	5,453,991	1,548,064	不适用	988,875,469
合 计	30,312,428,458	16,790,892,040	15,439,770,100	14,513,059	1,572,479,294	698,767,978	--	31,649,037,339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青洲海上风电项目	17,107,250,000	79.02	82.17	借款、自有资金
沙角宁洲气电项目	5,927,600,000	75.87	100.00	借款、自有资金
莎车综合能源光伏项目	12,917,064,600	90.48	99.00	借款、自有资金
大亚湾石化西部热电联产项目	3,820,000,000	96.79	100.00	借款、自有资金
大埔二期扩建工程	8,134,220,000	54.82	44.84	借款、自有资金
内蒙古粤风 300MW 光伏公园项目	1,572,760,000	88.98	95.00	借款、自有资金
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2,998,180,000	83.54	99.10	借款、自有资金
珠海粤风光伏复合项目	1,426,466,900	93.39	100.00	借款、自有资金
广西航能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864,000,000	93.72	100.00	借款、自有资金
金昌沐洪金昌区西坡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598,705,600	97.21	97.21	借款、自有资金
博贺电厂二期项目	7,483,510,000	45.17	47.02	借款、自有资金
洪洞县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516,560,000	76.00	79.85	借款、自有资金
贵电 150MW 光伏项目	589,200,000	49.66	48.80	借款、自有资金
湛江市坡头乾塘 120MW 渔光互补项目	500,232,000	45.11	51.08	借款、自有资金
大南海热电联产项目	2,855,450,000	31.60	31.31	借款、自有资金
涑水利能涑水县 8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376,000,000	63.36	65.00	借款、自有资金
云河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2,809,700,000	56.93	56.00	借款、自有资金
晋城粤风 170MW 光伏项目	884,703,700	34.87	56.26	借款、自有资金
亚华新能源 50MW 农光互补新能源光伏电站项目	667,970,944	65.68	48.41	借款、自有资金
五华黄泥寨项目	336,020,000	49.74	49.36	借款、自有资金
湛江廉江东升农场农业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299,020,000	89.09	100.00	借款、自有资金
湛江廉江长山农场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294,690,000	82.89	82.89	借款、自有资金
廉江航能 9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432,013,100	93.53	100.00	借款、自有资金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靖海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项目	8,049,770,000	10.55	10.03	借款、自有资金
花都热电联产项目	3,536,710,000	71.02	98.35	借款、自有资金
象州航晶光伏一体化二期项目	991,800,000	87.35	91.00	借款、自有资金
兵团三师 45 团 35 万千瓦光伏项目	1,156,680,800	57.96	90.00	借款、自有资金
托克逊县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460,000,000	34.45	50.00	借款、自有资金
象州运江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522,000,000	86.70	96.00	借款、自有资金
红海湾 5、6 号机组基建项目	7,820,820,000	4.09	7.37	借款、自有资金
惠博 100MW 光伏复合项目	651,393,000	34.96	40.00	借款、自有资金
蓝山楠市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990,870,000	19.62	20.64	借款、自有资金
万荣县王显乡 100MW 风电项	610,594,600	28.73	51.00	借款、自有资金
靖远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681,220,000	22.29	30.00	借款、自有资金
靖海 3、4 号汽轮机通流改造项目	373,000,000	35.46	35.46	借款、自有资金
其他基建工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借款、自有资金
技术改造及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借款、自有资金
合 计	100,256,175,244	--	--	--

③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虎门电厂 2*1000MW 机组项目	137,373,040				137,373,040	停止工程建设
靖海机组前期在建项目减值	55,389,093				55,389,093	前期项目停滞
广前电力二期前期在建项目减值	43,237,733	3,392,721			46,630,454	前期项目停滞
省风电前期在建项目减值	43,138,231	11,365,674		45,082,880	9,421,025	前期项目停滞
石碑山风机工程项目减值		13,927,888			13,927,888	风机拆除重建
青龙建昊土门子 215MW、凉水河 25MW 光伏发电项目			8,605,978		8,605,978	资产收购项目
其他工程项目	44,497,107			8,020,215	36,476,892	前期项目停滞等
合 计	323,635,204	28,686,283	8,605,978	53,103,095	307,824,370	-

12、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3,120,192	85,475,096	10,206,241,674	10,176,117	10,915,013,079
2.本期增加金额	326,731,491	32,367,952	2,800,532,542	8,482,977	3,168,114,962
（1）新增租赁合同	189,494,908	32,367,952	2,191,682,984	8,482,977	2,422,028,821
（2）合并增加	137,236,583		608,849,558		746,086,141
3.本期减少金额	111,540,259	19,611,578	94,715,256		225,867,093
（1）租赁变更	23,981,877	857,283	85,023,322		109,862,482
（2）租赁转出	87,558,382	18,754,295	9,691,934		116,004,611
4. 期末余额	828,311,424	98,231,470	12,912,058,960	18,659,094	13,857,260,9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016,921	47,027,035	1,302,084,192	5,375,009	1,382,503,157
2.本期增加金额	45,665,623	20,666,910	746,494,027	6,415,682	819,242,242
（1）计提	36,430,526	20,666,910	697,592,847	6,415,682	761,105,965
（2）合并增加	9,235,097		48,901,180		58,136,277
3.本期减少金额	9,155,189	18,996,967	16,751,370		44,903,526
（1）租赁变更	1,839,294	327,505	7,059,436		9,226,235
（2）租赁转出	7,315,895	18,669,462	9,691,934		35,677,291
4. 期末余额	64,527,355	48,696,978	2,031,826,849	11,790,691	2,156,841,8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899,510		2,899,51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899,510		2,899,510
(1) 租赁到期转出			2,899,510		2,899,510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3,784,069	49,534,492	10,880,232,111	6,868,403	11,700,419,075
2. 期初账面价值	585,103,271	38,448,061	8,901,257,972	4,801,108	9,529,610,412

本期计提的折旧金额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在建工程、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明细：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在建工程	188,908,969	194,362,856
营业成本	557,751,857	362,018,385
研发费用		2,189,651
销售费用	400,132	2,537,609
管理费用	14,045,007	21,355,712
合 计	761,105,965	582,464,213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	输变电配套工程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14,501,230	260,331,315	287,222,269	103,228,926	4,765,283,740
2.本期增加金额	411,238,144		36,832,135	4,829,495	452,899,774
(1) 购置	391,271,089		22,908,699	4,829,495	419,009,283
(2) 在建工程转入	589,623		13,923,436		14,513,059
(3) 合并增加	19,377,432				19,377,432
3.本期减少金额			2,613,903	535,232	3,149,135
(1) 处置			2,613,903	535,232	3,149,135
4.期末余额	4,525,739,374	260,331,315	321,440,501	107,523,189	5,215,034,37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43,772,804	260,331,315	174,990,691	46,578,496	1,225,673,306
2.本期增加金额	109,210,066		26,912,029	10,307,399	146,429,494
(1) 计提	107,976,642		26,912,029	10,307,399	145,196,070
(2) 合并增加	1,233,424				1,233,424
3.本期减少金额			2,579,357	535,232	3,114,589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及海域使用权	输变电配套 工程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及其他	合计
（1）处置			2,579,357	535,232	3,114,589
4. 期末余额	852,982,870	260,331,315	199,323,363	56,350,663	1,368,988,2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6,502,373		448,341	2,460,161	59,410,87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6,502,373		448,341	2,460,161	59,410,87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16,254,131		121,668,797	48,712,365	3,786,635,293
2. 期初账面价值	3,314,226,053		111,783,237	54,190,269	3,480,199,559

注：期末，无通过本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本期计提的折旧金额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在建工程、研发费用的摊销金额
明细：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在建工程	19,208,496	23,044,850
营业成本	22,451,611	15,633,481
研发费用	1,327,668	1,039,850
管理费用	102,208,295	80,852,812
合 计	145,196,070	120,570,993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125,760,622	土地资料未准备齐全、尚在办理中

14、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图木舒克热电	119,488,672			119,488,672
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6,158,995			6,158,995
其他	39,372,264			39,372,264
合 计	165,019,931			165,019,931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图木舒克热电	119,488,672			119,488,672
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6,158,995		6,158,995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	36,922,378			36,922,378
合 计	156,411,050	6,158,995		162,570,045

注：本公司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2024 年度商誉分摊未发生变化。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公司将相关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网电价、售电量，预测期关键参数基于本公司 5 年的盈利预测，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2024 年度，由于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收益未达预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将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组（含商誉）并对该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158,995 元。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使用权资产改良	12,174,883	479,473	5,670,094		6,984,262
保险费	18,241,146	14,950,825	33,191,971		
道路使用权	32,004,077	108,237	1,719,373		30,392,941
其他	18,662,028	2,509,147	3,043,217		18,127,958
合 计	81,082,134	18,047,682	43,624,655		55,505,161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835,121,929	458,780,482	2,632,357,788	658,089,447
租赁负债	1,441,792,757	357,536,654	1,947,504,521	472,585,605
资产减值准备	919,919,108	226,760,522	845,364,196	209,714,804
集团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2,732,957	128,183,239	609,736,237	152,434,059
应付职工薪酬	288,549,129	72,137,283	327,611,848	81,902,962
固定资产折旧	267,052,329	65,313,187	272,188,031	67,127,977
其他	102,268,681	25,567,170	300,291,680	75,072,919
小 计	5,367,436,890	1,334,278,537	6,935,054,301	1,716,927,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08,127,258	427,031,815	1,924,184,430	481,046,108
使用权资产	927,757,509	223,639,538	1,599,047,127	350,867,012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资产评估增值	119,632,889	29,908,222	212,157,077	53,039,268
固定资产折旧	71,982,420	17,995,605	78,376,256	19,594,064
土地使用权摊销	14,535,857	3,633,964	14,919,052	3,729,763
应收利息	12,272,627	3,068,157	9,336,500	2,334,125
小 计	2,854,308,560	705,277,301	3,838,020,442	910,610,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预期转回时间：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金额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金额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金额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379,274	1,226,899,263	120,157,028	1,596,770,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87,618	678,389,683	36,747,595	873,862,745

（2）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上年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063,758	1,099,214,779	383,616,949	1,333,310,8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063,758	470,213,543	383,616,949	526,993,391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08,593,716	3,261,717,610
可抵扣亏损	11,916,108,217	11,025,236,426
合 计	15,224,701,933	14,286,954,036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4 年	—	173,024,661	
2025 年	948,443,650	760,600,486	
2026 年	3,667,099,962	3,861,702,218	
2027 年	4,248,817,127	4,654,713,210	
2028 年	1,125,934,980	1,575,195,851	

年 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9 年	1,925,812,498	—	
合 计	11,916,108,217	11,025,236,426	

管理层预计在上述可抵扣亏损到期日前，相应纳税主体可能未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因此出于谨慎性，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684,276,206		4,859,350,910	
待抵扣进项税	3,561,994,466		3,518,523,428	
预付股权收购定金	392,026,000		274,626,000	
预付土地款	66,634,754		165,746,353	
其他	6,614,523		6,576,357	
合 计	8,711,545,949		8,824,823,048	

注 1：于 2022 年 8 月，省风力与山西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恒阳新能源”）签订《武乡绿恒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省风力按协议约定于 2022 年支付股权收购款定金 52,200,000 元。

注 2：于 2022 年 9 月，省风力与山东风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风旭”）签订《高唐风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省风力按协议约定于 2022 年支付股权收购款定金 41,226,000 元。

注 3：于 2023 年 2 月，省风力与坦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坦鑫机械”）签订《廉江良垌 8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项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省风力按协议约定于 2023 年支付股权收购款定金 61,200,000 元。

注 4：于 2024 年 5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与江苏赛拉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赛拉弗电力”）签订收购其持有的可克达拉中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框架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已向赛拉弗电力支付交易定金 72,000,000 元。

注 5：于 2024 年 9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与木垒嘉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木垒嘉盛能源”）签订收购其持有的木垒锦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框架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已向木垒嘉盛能源支付交易定金 85,400,000 元。

注 6：于 2024 年 8 月，广东粤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粤电新能源发展”）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南宁市鑫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鑫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钦州市鑫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 股权预收购协议》，粤电新能源发展按协议约定于 2024 年支付股权收购款定金 30,000,000 元。

注 7：于 2024 年 8 月，粤电新能源发展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旭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润智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广西润智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预收购协议》，粤电新能源发展按协议约定于 2024 年支付股权收购款定金 50,000,000 元。

1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925,897	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1,018,036,904	电费收费权质押

19、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14,108,930,833	15,756,979,762

注 1：截至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

截至期末，短期信用借款中由关联方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借款情况：

财务公司提供的借款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本金	4,533,991,823	4,989,897,653
应付利息	3,651,215	3,972,710

20、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60,000,000	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70,000,000	695,000,000
供应链融资信用证	1,372,292,195	
合 计	2,102,292,195	755,000,000

注 1：截至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注 2：本公司本年度通过与银行金融机构签订供应链融资协议，由银行金融机构向燃料供应商提前支付货款。本公司将供应链融资相关的支付义务在应付票据中核算，对金融机构的还款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进行列报。

21、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燃料款	3,109,496,277	3,232,276,542
应付材料及备品备件款	581,559,457	635,035,016
应付修理费	229,642,687	220,484,221
应付脱硫脱硝费	28,790,799	104,174,355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承包运营费	71,348,385	118,816,771
应付调频储能管理费	23,319,353	43,473,789
其他	234,888,723	75,775,621
合 计	4,279,045,681	4,430,036,315

注 1：截至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63,727,79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13,747,802 元），主要为尚未结算之应付燃料款及应付材料款。

注 2：应付账款其他主要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之间购售电净额结算应付电费款 84,569,244 元，应付燃煤运费 82,580,897 元等。

22、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商品及劳务款	32,643,110	38,458,272
预收其他	5,816,718	2,869,861
小计	38,459,828	41,328,133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合 计	38,459,828	41,328,133

23、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90,720,341	2,832,221,146	2,795,168,614	427,772,8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85,162	396,943,408	396,937,287	3,091,283
辞退福利	153,788,078	50,224,441	87,096,275	116,916,24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8,921,986	19,142,767	19,553,965	8,510,788
合 计	556,515,567	3,298,531,762	3,298,756,141	556,291,188

（1）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9,430	2,031,492,786	2,031,492,786	2,399,430
职工福利费	3,985,148	228,594,760	228,694,502	3,885,406
社会保险费	228,055,041	201,128,347	168,896,829	260,286,55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228,055,041	188,574,728	156,343,210	260,286,559
2. 工伤保险费		12,553,619	12,553,619	
住房公积金	83,844	200,672,740	200,669,824	86,7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008,825	91,799,251	87,047,769	150,760,307
其他短期薪酬	10,188,053	78,533,262	78,366,904	10,354,411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390,720,341	2,832,221,146	2,795,168,614	427,772,873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9,334	239,151,253	239,145,276	55,311
失业保险费	7,246	12,859,045	12,858,901	7,390
企业年金缴费	3,028,582	144,933,110	144,933,110	3,028,582
合 计	3,085,162	396,943,408	396,937,287	3,091,283

(3) 应付内退福利及职工安置补偿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内退福利	116,916,244	107,180,000
其他辞退福利		46,608,078
合计	116,916,244	153,788,078

注 1：2023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沙角 A 发电厂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关停剩余机组并制定了职工安置方案，本公司根据职工安置方案，计提一次性职工安置补偿 46,608,078 元；2024 年度，其他辞退福利已经支付完毕。

注 2：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的应付设定受益计划，详见附注五、32。

24、 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116,285,242	170,701,728
未交增值税	111,421,392	100,339,967
应交个人所得税	42,378,114	31,654,416
应交房产税	11,355,848	12,232,25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0,301	6,102,566
应交教育费附加	2,760,974	4,673,903
应交土地使用税	2,059,907	2,803,005
其他	13,678,237	14,925,036
合 计	303,440,015	343,432,880

2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4,794,509,103	11,925,594,043
应付工程质保金	327,109,608	445,866,48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碳排放配额	246,618,393	357,696,647
应付第三方代垫款	6,804,566	30,759,086
土地补偿款	15,958,335	177,384,900
其他	434,876,574	314,789,583
合 计	15,825,876,579	13,252,090,748

注 1：截至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3,830,441,32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3,536,804,485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应付质保金，因为相关工程项目尚未完成综合验收决算或仍处于质保阶段，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注 2：于 2023 年度，平海发电厂收到广东惠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惠州液化天然气”）支付土地补偿款 177,384,900 元；至 2024 年 8 月，已完成土地交割手续完成权属转移，确认为当期损益。

注 3：于 2024 年度，粤华发电厂收到广州开发区重点项目推进中心支付土地补偿款 15,958,335 元。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06,727,792	3,769,932,65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542,852	26,861,05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4,279,404	4,860,692,00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1,128,288	268,887,650
合 计	6,606,678,336	8,926,373,371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525,709,397	518,826,390
保证借款	134,038,051	173,148,027
信用借款	5,246,980,344	3,077,958,239
合 计	5,906,727,792	3,769,932,656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011,102,192
待转销项税额	528,095,817	770,253,279
合 计	528,095,817	2,781,355,471

（1）短期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	----	------	------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	1.84%	2024-4-19	180 天	1,000,000,00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	2.13%	2023-7-25	177 天	1,000,000,00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	2.56%	2023-12-5	177 天	1,000,000,000
小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9,278,630		1,022,190		1,010,300,820		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1,823,562		10,556,766		1,012,380,328		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	9,073,973		1,009,073,973		否
合 计	2,011,102,192	1,000,000,000	20,652,929		3,031,755,121		

28、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上年年末余额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68,928,106,497	1.55%-4.06%	59,360,757,189	1.85%~4.06%
质押借款	5,173,278,170	2.26%-3.56%	5,419,743,723	2.95%~3.56%
保证借款	1,346,902,531	3.10%-4.30%	1,821,903,084	3.35%~4.30%
小 计	75,448,287,198		66,602,403,99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06,727,792		3,769,932,656	
合 计	69,541,559,406		62,832,471,340	

注 1：截至期末，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之长期质押借款系以其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

注 2：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长期借款。

注: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城县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盾安新能源”）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借入长期借款的本金余额为 542,391,92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28,753,836 元，由北京广盾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23 年：522,489,812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25,119,703 元），借款利率为 3.40%（2023 年：4.30%），剩余本金于 2037 年 12 月 11 日前分批到期。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徐闻风力”）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借入长期借款的本金余额为 4,411,765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的余额为 588,235 元，由湛江风力提供保证担保（2023 年：5,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588,235 元），借款利率为 3.1%（2023 年：3.35%），剩余本金于 2031 年 11 月 28 日前分批到期。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图木舒克热电从上海浦发银行、广发银行、乌鲁木齐齐借入长期借款的本金余额为 760,75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96,100,000 元。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提供保证担保（2023 年：1,245,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135,000,000 元），年利率为 3.90%（2023 年：3.90%），剩余本金于 2032 年 6 月 27 日前分批到期。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图木舒克热电从中国银行借入长期借款的本金余额为 37,252,866 元，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由新疆锦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23 年：46,273,183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9,3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20%至 4.30%（2023 年：4.28%），剩余本金于 2031 年 12 月 15 日前分批到期。

29、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1 粤电 01		1,033,220,834
21 粤电 02	126,964,454	1,535,355,092
21 粤电 03	802,658,147	802,582,675
21 粤电发 MTN001		1,216,583,835
21 粤电发 MTN002		2,207,333,798
22 粤电发 MTN001	605,252,536	604,929,895
23 粤电发 MTN001	1,641,303,369	1,640,956,199
24 粤电发 MTN001	1,013,579,788	
24 粤电发 MTN002	1,514,602,351	
24 粤电发 MTN003	603,064,342	
24 粤电发 MTN004A	1,004,289,973	
24 粤电发 MTN004B	501,275,303	
24 粤电发 MTN005	1,001,880,113	
24 粤电发 MTN006A	801,718,882	
24 粤电发 MTN006B	1,000,796,146	
G23 粤风 2	614,323,258	614,234,693
21 平海发电 MTN001		302,092,170
小 计	11,231,708,662	9,957,289,19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24,279,404	4,860,692,008
合 计	11,107,429,258	5,096,597,183

（1）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1 粤电 01	1,000,000,000	3.57%	2021/1/26	3 年	1,000,000,000
21 粤电 02	1,500,000,000	3.50%	2021/4/27	5 年	1,500,000,000
21 粤电 03	800,000,000	3.41%	2021/11/23	5 年	800,000,000
21 粤电发 MTN001	1,200,000,000	3.17%	2021/7/19	3 年	1,200,000,000
21 粤电发 MTN002	2,200,000,000	3.13%	2021/11/15	3 年	2,200,000,000
22 粤电发 MTN001	600,000,000	2.90%	2022/8/24	5 年	600,000,000
23 粤电发 MTN001	1,600,000,000	3.35%	2023/3/15	5 年	1,600,000,000
24 粤电发 MTN001	1,000,000,000	2.41%	2024/5/22	5 年	1,000,000,000
24 粤电发 MTN002	1,500,000,000	2.54%	2024/7/11	10 年	1,500,000,000
24 粤电发 MTN003	600,000,000	2.52%	2024/9/9	15 年	600,000,000
24 粤电发 MTN004A	1,000,000,000	2.47%	2024/10/11	5 年	1,000,000,000
24 粤电发 MTN004B	500,000,000	2.70%	2024/10/11	15 年	500,000,000
24 粤电发 MTN005	1,000,000,000	2.70%	2024/10/22	15 年	1,000,000,000
24 粤电发 MTN006A	800,000,000	2.37%	2024/11/11	5 年	800,000,000
24 粤电发 MTN006B	1,000,000,000	2.67%	2024/11/11	15 年	1,000,000,000
G23 粤风 2	600,000,000	3.15%	2023/3/20	5 年	600,000,000
21 平海发电 MTN001	300,000,000	3.72%	2021/10/15	3 年	300,000,000
小 计	17,200,000,000				17,200,000,000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1 粤电 01	1,033,220,834		2,479,166		1,035,700,000		否
21 粤电 02	1,535,355,092		19,075,400	33,962	1,427,500,000	126,964,454	否
21 粤电 03	802,582,675		27,280,000	75,472	27,280,000	802,658,147	否
21 粤电发 MTN001	1,216,583,835		38,040,000	412,576	1,255,036,411		否
21 粤电发 MTN002	2,207,333,798		68,860,000	1,045,741	2,277,239,539		否
22 粤电发 MTN001	604,929,895		17,400,000	322,641	17,400,000	605,252,536	否
23 粤电发 MTN001	1,640,956,199		53,600,000	347,170	53,600,000	1,641,303,369	否
24 粤电发 MTN001		1,000,000,000	14,586,552	-1,006,764		1,013,579,788	否
24 粤电发 MTN002		1,500,000,000	17,649,521	-3,047,170		1,514,602,351	否
24 粤电发 MTN003		600,000,000	4,608,493	-1,544,151		603,064,342	否
24 粤电发 MTN004A		1,000,000,000	5,334,749	-1,044,776		1,004,289,973	否
24 粤电发 MTN004B		500,000,000	2,915,753	-1,640,450		501,275,303	否
24 粤电发 MTN005		1,000,000,000	5,091,781	-3,211,668		1,001,880,113	否
24 粤电发 MTN006A		800,000,000	2,515,014	-796,132		801,718,882	否
24 粤电发 MTN006B		1,000,000,000	3,541,712	-2,745,566		1,000,796,146	否
G23 粤风 2	614,234,693		18,900,000	89,510	18,900,945	614,323,258	否
21 平海发电 MTN001	302,092,170		11,160,100	-183,885	313,068,385		否
小 计	9,957,289,191	7,400,000,000	313,038,241	-12,893,490	6,425,725,280	11,231,708,662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860,692,008					124,279,404	
合 计	5,096,597,183					11,107,429,258	

本公司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77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3 年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21 粤电 01”），扣除发行费用 151,614 元后，共募集资金 999,848,386 元。计息日从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利率为 3.57%。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3.58%（2023 年 12 月 31 日：3.5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77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 1,500,000,000 元，期限 5 年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21 粤电 02”），扣除发行费用 208,217 元后，共募集资金 1,499,791,783 元。计息日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利率为 3.50%。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3.50%（2023 年 12 月 31 日：3.5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4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 800,000,000 元，期限 5 年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21 粤电 03”），扣除发行费用 434,967 元后，共募集资金 799,565,033 元。计息日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利率为 3.4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3.42%（2023 年 12 月 31 日：3.4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 年第 51 次会议接受了本公司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 4,000,000,000 元，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 2 年有效。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票面金额为 1,200,000,000 元，期限为 3 年的中期票据（“21 粤电发 MTN001”），扣除发行费用 2,052,000 元后，共募集资金 1,197,948,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分 3 年支付，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付发行费用，共计 2,052,000 元。计息日从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利率为 3.17%。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3.23%（2023 年 12 月 31 日：3.2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 年第 51 次会议接受了本公司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 4,000,000,000 元，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 2 年有效。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票面金额为 2,200,000,000 元，期限为 3 年的中期票据（“21 粤电发 MTN002”），扣除发行费用 3,762,000 元后，共募集资金 2,196,238,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分 3 年支付，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付发行费用，共计 3,762,000 元。计息日从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利率为 3.13%。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3.19%（2023 年 12 月 31 日：3.19%）。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 年第 61 次会议接受了本公司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 2 年有效。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票面金额为 600,000,000 元，期限为 5 年的中期票据（“22 粤电发 MTN001”），扣除发行费用 1,710,000 元后，共募集资金 598,290,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分 5 年支付，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026,000 元。计息日从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利率

为 2.90%。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2.96%（2023 年 12 月 31 日：2.9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 年第 154 次会议接受了本公司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 9,000,000,000 元，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 2 年有效。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票面金额为 1,600,000,000 元，期限为 5 年的中期票据（“23 粤电发 MTN001”），扣除发行费用 368,000 元后，共募集资金 1,599,632,000 元，发行费用分 5 年支付，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47,200 元。计息日从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利率为 3.35%。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3.37%（2023 年 12 月 31 日：3.37%）。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2）MTN1252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 9,000,000,000 元，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 2 年有效。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票面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5 年的中期票据（“24 粤电发 MTN001”），扣除发行费用 1,231,350 元后，共募集资金 998,768,650 元，其中发行费用共分 5 年支付，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246,270 元。计息日从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率为 2.4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2.4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2）MTN1252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 9,000,000,000 元，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 2 年有效。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票面金额为 1,500,000,000 元，期限为 5 年的中期票据（“24 粤电发 MTN002”），扣除发行费用 3,400,000 元后，共募集资金 1,496,600,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分 10 年支付，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340,000 元。计息日从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率为 2.54%，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2.5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2）MTN1252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 9,000,000,000 元，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 2 年有效。于 2024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票面金额为 600,000,000 元，期限为 15 年的中期票据（“24 粤电发 MTN003”），扣除发行费用 1,674,000 元后，共募集资金 598,326,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分 15 年支付，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11,600 元。计息日从 2024 年 9 月 11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率为 2.52%，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2.5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2）MTN1252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 9,000,000,000 元，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 2 年有效。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票面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5 年的中期票据（“24 粤电发 MTN004A”），扣除发行费用 1,165,750 元后，共募集资金 998,834,250 元，其中发行费用分 5 年支付，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233,150 元。计息日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率为 2.47%，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2.50%。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2）MTN1252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 9,000,000,000 元，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 2 年有效。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票面金额为 500,000,000 元，期限为 15 年的中期票据（“24 粤电发 MTN004B”），扣除发行费用 1,768,350 元后，共募集资金 498,231,650 元，其中发行费用分 15 年支付，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17,890 元。计息日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率为 2.70%，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2.7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2）MTN1252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 9,000,000,000 元，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 2 年有效。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票面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15 年的中期票据（“24 粤电发 MTN005”），扣除发行费用 3,462,069 元后，共募集资金 996,537,931 元，其中发行费用分 15 年支付，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230,805 元。计息日从 2024 年 10 月 24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率为 2.70%，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2.7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2）MTN1252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 9,000,000,000 元，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 2 年有效。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票面金额为 800,000,000 元，期限为 5 年的中期票据（“24 粤电发 MTN006A”），扣除发行费用 873,000 元后，共募集资金 799,127,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分 5 年支付，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74,600 元。计息日从 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率为 2.37%，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2.39%。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2）MTN1252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 9,000,000,000 元，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 2 年有效。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票面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15 年的中期票据（“24 粤电发 MTN006B”），扣除发行费用 2,493,000 元后，共募集资金 799,127,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分 15 年支付，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96,200 元。计息日从 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率为 2.67%，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2.69%。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2023]13343 号文核准，本集团之子公司省风力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 600,000,000 元，期限 5 年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G23 粤风 2”），扣除发行费用 578,038 元后，共募集资金 599,421,962 元，其中发行费用一次性支付，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578,038 元。计息日从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利率为 3.15%。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3.17%（2023 年 12 月 31 日：3.17%）。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 年第 118 次会议接受了本集团之子公司平海发电厂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 800,000,000 元，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 2 年有效。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平海发电厂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票面金额为 300,000,000 元，期限为 3 年的中期票据（“21 平海发电 MTN001”），扣除发行费用 900,000 元后，共募集资金 299,100,000 元。计息日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以单利按年支付利息，年利率为 3.72%。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为 3.83%（2023 年 12 月 31 日：3.83%）。

30、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负债	12,907,440,430	10,721,553,77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1,128,288	268,887,650
合 计	12,376,312,142	10,452,666,128

3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671,387,824	831,250,905
专项应付款	24,960,000	24,960,000
合 计	696,347,824	856,210,905

（1）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295,079,986	447,389,040
应付海域使用费	420,850,690	410,722,922
小 计	715,930,676	858,111,962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44,542,852	26,861,057
合 计	671,387,824	831,250,905

（2）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挂篮子河电站及南荣田电站增效扩容配套资金	24,960,000			24,960,000

注：本公司之专项应付款为根据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水电[2013]46 号），中央及省属划拨的扩容配套资金，无具体的还款期限，需按照年利率的 4%计征国有行政性资产收益，上缴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将该部分相应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内退福利	554,892,032	503,398,521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	94,908,914	102,777,039
应付其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525,563	27,105,147
小 计	668,326,509	633,280,70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1,188,293	124,230,908
合 计	537,138,216	509,049,799

注 1：本公司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注 2：应付内退福利：根据本公司的内退政策，经本公司审核后符合内退条件的员工在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可提前退休，提早退休后员工可每月按照原有工资的一定比例支取工资，直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管理层在计提上述辞退福利时，以预计未来需支付辞退福利的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员工内退当年工资的一定比例，同时考虑当地工资增长率，预计至法定退休年度之间的支出，并按照同期限国债利率 2%（2023 年：2.75%）作为折现率计算未来辞退福利的现金支出现值。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提的辞退福利余额为 290,529,88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381,528,673 元）计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实际支付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辞退福利 58,968,37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75,267,924 元）计入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之子公司沙角 A 发电厂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关停剩余机组并制定了职工安置方案，本公司根据职工安置方案及相关内退政策，估计采取内退方式安置的员工，该等员工可每月按照原有工资的一定比例支取工资，直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管理层在计提上述辞退福利时，以预计未来需支付辞退福利的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实际采取内退方式安置的员工，根据员工内退当年工资的一定比例，同时考虑当地工资增长率，预计至法定退休年度之间的支出，并按照同期限国债利率 2%（2023 年：2.75%）作为折现率计算未来辞退福利的现金支出现值。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职工安置方案计提的辞退福利余额为 264,362,15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21,869,848 元）计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实际支付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辞退福利 57,947,867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31,912,076 元）计入应付职工薪酬。

注 3：根据国资厅发改革[2020]36 号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对享受统筹外费用的退休人员的预计支出进行一次性计提，按月发放，将预计退休人员在预期剩余寿命内仍需支付的统筹外费用的现金流量现值确认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统筹外费用主要包括退休补贴、军转补贴和中小学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计享受统筹外费用的退休人员预期剩余寿命之间各年度的支出，并按照同期限国债利率 2%（2023 年：2.75%）作为折现率计算未来统筹外费用的现金支出现值。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提的设定受益计划余额为 86,398,126 元计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2023 年 12 月 31 日：102,777,039 元），实际支付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设定受益计划 8,510,788 元计入应付职工薪酬（2023 年 12 月 31 日：8,921,986 元），于 2024 年度因精算测算差异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2,339,452 元（2023 年度：14,194,805 元）。

注 4：根据本公司及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所属地方社会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未满当地规定年限的，本公司需在员工退休后按年继续缴费至规定年限。本公司将退休人员剩余补缴年限预计仍需支付医疗保险的现金流量现值确认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为已退休人员补缴的医疗保险。本公司根据当地月平均工资计算的基本医疗保险，预计本年末至规定累计缴费年限之间各年度的支出，并按照同期限国债利率 2%（2023 年：2.75%）作为折现率预计未来相关已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的现金支出现值。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提的其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2,764,30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7,105,147 元），实际支付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其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61,26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8,128,922 元）计入应付职工薪酬。

33、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8,296,225	19,497,551	34,531,250	113,262,526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住房周转金	985,667	1,028,167
注资款		50,000,000
其他	42,500	
合 计	1,028,167	51,028,167

注：于 2018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曲界风力收到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注资款 50,000,000 元，约定用于曲界外罗海上风电项目，本年度曲界风力已完成资金注入流程。

35、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1,893,454,257	1,893,342,621
-其他内资持股	4,525,080	4,626,32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535,770	4,620,6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989,310	5,6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553,896,649	2,553,907,040
-境内上市的外资	798,408,000	798,408,000
合 计	5,250,283,986	5,250,283,986

3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909,980,999		2,984	4,909,978,015
评估增值	119,593,718			119,593,718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投入	395,000,000		6,023,645	388,976,355
按持股比例享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	-165,570,731	6,704,208		-158,866,523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0,474,592			20,474,592
其他	-76,905,774			-76,905,774
合 计	5,202,572,804	6,704,208	6,026,629	5,203,250,383

注 1：2024 年度，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因本公司与少数股东未同比例增资，导致股权变动

稀释，净额减少资本公积 2,984 元。

注 2：于 2018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曲界风力收到本公司之母公司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注资款 50,000,000 元，约定用于曲界外罗海上风电项目，本年度曲界风力已完成资金注入流程，2024 年度本公司、曲界风力与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签订三方增资协议，约定对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按照 7.69%比例分配项目收益，因股权变动及收益调整导致减少资本公积 6,023,645 元。

注 3：2024 年度，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的合营及联营企业资本公积增加，增加资本公积 6,704,208 元。

37、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1)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4) = (1) + (2) + (3)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3,553,365	-163,894,627		1,329,658,738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424,365	-4,191,199		96,233,166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42,860,906	-162,042,880		1,280,818,026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49,731,906	2,339,452		-47,392,45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4,325	533,030		2,217,35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4,325	533,030		2,217,35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95,237,690	-163,361,597		1,331,876,093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1)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2)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5) = (1) + (2) + (3) + (4)
			所得税费 用 (3)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153,984		54,014,293	-754,936	-163,894,627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91,199				-4,191,199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6,057,173		54,014,293		-162,042,880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3,094,388			-754,936	2,339,452

项 目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1）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2）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5）=（1）+ （2）+（3）+ （4）
			所得税费 用（3）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533,030				533,0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533,030				533,0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6,620,954		54,014,293	-754,936	-163,361,597

38、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375,889	460,118,200	403,724,923	62,769,166

39、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16,893,870			3,016,893,870
任意盈余公积	5,886,621,265			5,886,621,265
合 计	8,903,515,135			8,903,515,13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超过注册资本的 50%。

根据 2024 年 4 月 26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及任意盈余公积（2023 年：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及任意盈余公积）。

4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3,749,956	309,089,657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83,749,956	309,089,6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242,757	974,660,299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05,005,6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42,987,033	1,283,749,956

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860,158,480	49,437,424,682	59,296,174,696	50,885,838,808
其他业务	298,908,753	83,472,364	412,223,042	85,158,870
合 计	57,159,067,233	49,520,897,046	59,708,397,738	50,970,997,678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类型划分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售电收入	56,312,348,835	49,008,250,157	58,860,722,062	50,557,894,829
蒸汽收入	403,680,647	297,428,193	303,847,319	203,192,592
提供劳务	144,128,998	131,746,332	131,605,315	124,751,387
小 计	56,860,158,480	49,437,424,682	59,296,174,696	50,885,838,808
其他业务：				
粉煤灰综合利用收入	183,757,839	9,692,028	278,575,922	5,155,145
租金收入	45,418,339	9,442,030	50,931,914	15,941,671
其他	69,732,575	64,338,306	82,715,206	64,062,054
小 计	298,908,753	83,472,364	412,223,042	85,158,870
合 计	57,159,067,233	49,520,897,046	59,708,397,738	50,970,997,678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商品转让时间划分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售电、蒸气、 粉煤灰	劳务	租赁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56,716,029,482	41,997,239			56,758,026,721
在某一时段确认		102,131,759			102,131,759
其他业务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83,757,839			56,663,190	240,421,029
在某一时段确认				13,069,385	13,069,385
租赁收入			45,418,339		45,418,339
合 计	56,899,787,321	144,128,998	45,418,339	69,732,575	57,159,067,233

营业成本分解信息（续）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售电、蒸气、 粉煤灰	劳务	租赁	其他
主营业务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售电、蒸气、 粉煤灰	劳务	租赁	其他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49,305,678,350	39,475,949			49,345,154,299
在某一时段确认		92,270,383			92,270,383
其他业务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9,692,028			53,406,723	63,098,751
在某一时段确认				10,931,583	10,931,583
租赁收入			9,442,030		9,442,030
合 计	49,315,370,378	131,746,332	9,442,030	64,338,306	49,520,897,046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续）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合计
	售电、蒸气、 粉煤灰	劳务	租赁	其他	
主营业务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59,164,569,381	5,029,265			59,169,598,646
在某一时段确认		126,576,050			126,576,050
其他业务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278,575,922			38,513,392	317,089,314
在某一时段确认				44,201,814	44,201,814
租赁收入			50,931,914		50,931,914
合 计	59,443,145,303	131,605,315	50,931,914	82,715,206	59,708,397,738

营业成本分解信息（续）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合计
	售电、蒸气、 粉煤灰	劳务	租赁	其他	
主营业务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50,761,087,421	4,767,344			50,765,854,765
在某一时段确认		119,984,043			119,984,043
其他业务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5,155,145			29,828,216	34,983,361
在某一时段确认				34,233,838	34,233,838
租赁收入			15,941,671		15,941,671
合 计	50,766,242,566	124,751,387	15,941,671	64,062,054	50,970,997,678

（4）与剩余履约义务有关的信息

项目	金额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	112,713,751
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112,713,751

（5）试运行销售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固定资产试运行销售	1,083,458,544	1,074,494,209	233,372,634	173,344,262

4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25,192,325	113,383,9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167,659	68,054,989
教育费附加	68,238,371	55,787,480
土地使用税	38,191,260	30,383,099
印花税	32,385,842	42,258,840
环境保护税	24,167,539	24,032,428
其他	843,686	330,319
合 计	375,186,682	334,231,124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4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64,092,476	56,573,447
劳动保险费	14,761,949	12,380,260
业务招待费	3,256,031	3,742,807
折旧费	2,736,192	3,652,105
差旅费	2,523,492	2,267,011
其他	13,780,746	14,623,369
合 计	101,150,886	93,238,999

4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792,756,435	856,055,890
劳动保险费	130,705,849	131,002,258
机构服务费	104,329,398	114,012,904
无形资产摊销	102,208,295	88,959,541
折旧费	88,916,038	96,910,785
消防警卫费	65,897,257	57,366,542
物业管理费	50,007,488	53,026,420
办公费用	45,963,009	37,014,971
宣传费	22,379,440	7,236,054
租赁费	19,479,426	18,012,56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9,372,323	16,317,908
卫生绿化费	16,744,318	15,912,481
劳务费	12,887,967	10,553,437
交通费用	12,115,006	11,257,045
维修费用	9,842,446	11,219,173
业务招待费	7,104,997	8,328,823
保险费	4,400,400	4,997,448
其他	121,241,901	53,872,904
合 计	1,626,351,993	1,592,057,152

4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资耗用	984,868,135	778,092,251
职工薪酬费用	150,098,888	169,109,871
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	82,322,178	88,769,811
委外研发费用	59,853,693	79,478,311
其他	9,640,706	1,105,030
合 计	1,286,783,600	1,116,555,274

4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84,728,456	2,673,660,820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44,267,568	332,958,953
减：利息资本化	698,767,978	611,087,191
利息费用小计	2,430,228,046	2,395,532,582
减：利息收入	162,430,466	124,290,218
应付债券溢折价摊销	2,783,450	2,778,961
汇兑损失/(收益)净额	78,415	2,666,246
手续费及其他	14,370,315	11,182,245
合 计	2,285,029,760	2,287,869,816

4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34,531,250	30,937,000
-与收益相关	43,427,479	37,128,355
合 计	77,958,729	68,065,355

4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7,637,165	866,186,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2,589,718	117,258,950
其他		467,255
合 计	810,226,883	983,912,378

注：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687,050	-25,783,6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566,626	1,005,111
合 计	-33,253,676	-24,778,506

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1,598,218	-1,422,468,24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8,686,283	-44,263,866
商誉减值损失	-6,158,996	-119,488,67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529	
存货跌价损失		-59,422,45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6,286,299
其 他		-2,908,502
合 计	-356,430,968	-1,674,838,036

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5,479	9,058,764
其他	93,176	139,995
合 计	98,655	9,198,759

5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惠州 LNG 接收站项目补偿收益	177,384,900		177,384,9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83,721,465	4,534,077	83,721,465
理赔及补偿收入	77,932,584	21,543,280	77,932,584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1,827,530	3,848,883	31,827,530
罚款及违约金收入	24,077,139	3,048,456	24,077,13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出售碳排放配额收益	13,189,163	48,419,077	13,189,163
拆建期电费补偿款	6,513,028	6,513,028	6,513,028
其他	3,420,705	10,059,319	3,420,705
合 计	418,066,514	97,966,120	418,066,514

5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履行减排义务使用的碳排放配 额	318,227,152	298,330,02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5,124,076	45,085,199	85,124,076
罚款及滞纳金	9,621,477	4,836,639	9,621,477
其他	12,732,207	8,908,951	12,732,208
合 计	425,704,912	357,160,809	107,477,761

注：根据财会[2019]22 号《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2023、2024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发电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的要求，本公司符合重点排放单位的子公司按权责发生制将 2024 年度预计产生的碳排放履约义务支出列示在营业外支出，由此计提的应付碳排放配额款项列示在其他应付款中。

54、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68,464,776	654,289,3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1,330,489	135,579,905
合 计	699,795,265	789,869,221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54,628,491	2,415,812,95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3,657,122	603,953,239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7,378,135	-17,733,94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6,652,879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9,446,011	
非应纳税收入（以“-”填列）	-211,826,795	-237,324,8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2,329,468	130,573,289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97,784,917	357,178,212
转出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82,268,36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6,005,255	333,549,099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30,207,917	-370,324,733
其他	-2,283,028	-3,348,258
所得税费用	699,795,265	789,869,221

5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7,943,742	116,789,108
租赁收入	31,649,892	50,931,914
出售碳排放配额收入	51,902,388	48,419,077
借工服务收入	16,996,935	29,535,000
政府补助	30,039,735	28,084,991
理赔及违约金收入	99,157,788	24,591,736
其他	11,718,874	39,734,575
合 计	389,409,354	338,086,401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碳排放权配额	376,937,529	315,246,781
保险费	247,229,280	222,495,750
机构服务费	296,502,844	114,012,904
水电费	148,708,671	100,408,224
研发费用	59,081,411	80,583,341
消防警卫费	55,953,927	69,164,914
排污及卫生费	15,887,006	68,135,836
物业管理费	87,651,497	62,773,009
办公费	26,262,777	45,162,372
租赁费	45,574,654	37,590,576
交通费用	19,361,888	35,200,130
试验检验费	16,052,239	27,865,166
差旅费	30,307,790	26,002,264
其他	318,518,284	323,173,977
合 计	1,744,029,797	1,527,815,244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本金收回	4,000,000,000	
其他		1,322
合 计	4,000,000,000	1,322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入定期存款	2,900,000,000	4,400,000,000
预付股权收购定金	237,400,000	181,200,000
合 计	3,137,400,000	4,581,2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垫付设备款		240,453,119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还少数股东资本金		1,023,994,413
偿还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支付的金额	1,115,122,755	1,605,419,054
债券发行中介服务费	2,036,115	2,700,953
合 计	1,117,158,870	2,632,114,420

(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项目	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	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82,359,383,758	11,968,391,383	10,721,553,778	858,111,962	105,907,440,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3,607,130,695	8,399,704,415			42,006,835,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8,901,085,233	-9,169,890,423	-1,094,071,852	-21,050,903	-39,186,098,411
本年计提的利息	2,729,936,227	33,503,287	344,267,568	21,288,942	3,128,996,02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变动			3,168,114,962	44,919,539	3,213,034,501
其他	-238,147,416		-232,424,026	-187,338,864	-657,910,306
期末余额	89,557,218,031	11,231,708,662	12,907,440,430	715,930,676	114,412,297,799

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54,833,226	1,625,943,735
加：资产减值损失	356,430,968	1,674,838,03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33,253,676	24,778,506
固定资产折旧	5,183,587,245	4,871,989,10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650,211	9,097,4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72,196,996	388,101,357
无形资产摊销	125,987,574	97,526,1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32,684	9,714,188
递延收益摊销	-34,531,250	-30,937,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8,655	-9,198,759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2,611	40,551,1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33,011,497	2,402,288,0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0,226,883	-983,912,378
递延所得税项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330,490	135,579,9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385,222	661,940,9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264,238	-1,411,804,8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6,940,300	-1,038,382,194
经营性受限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37,751	-2,471,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5,183,923	8,465,642,28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及海域使用权	3,213,034,501	3,458,514,56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31,504,924	11,954,167,1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54,167,156	11,433,808,5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662,232	520,358,656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4,600,000
其中：象州运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420,000
象州航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99,180,000
青龙满族自治县建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州隆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650,633
其中：象州运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44,048
象州航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14,479,911
青龙满族自治县建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224,97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海南州隆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2,901,70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9,949,36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1,831,504,924	11,954,167,156
其中：库存现金	34,030	43,0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31,470,894	11,954,124,1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1,504,924	11,954,167,1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财务公司定期存款	3,450,600,000	4,400,000,000	流动性不满足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
其他货币资金	33,925,897	35,788,146	流动性不满足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
应收利息	45,790,010	41,474,591	应计余额非实际余额
合 计	3,530,315,907	4,477,262,737	

5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729
其中：美元	191	7.1884	1,372
港币	13,344	0.9260	12,357

58、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22,325,307
低价值租赁费用	1,150,205
合 计	23,475,512

（2）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后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6,017,606	18,213,836
1 到 2 年	22,919,546	11,893,771
2 到 3 年	15,358,994	10,861,978
3 到 4 年	11,728,648	2,452,909
4 到 5 年	10,239,307	1,816,160
5 年以上	8,745,000	500,000
合 计	95,009,101	45,738,654

59、 资产损失及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减值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增加额		合计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本期减少额			合计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一、坏账准备	58,474,503	34,612,649	95,487		34,708,136	1,358,973	652,747			2,011,720	91,170,91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350,476	10,839,894			10,839,894	1,152,844				1,152,844	36,037,526
二、存货跌价准备	92,178,375						44,683,534			44,683,534	47,494,841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529					12,529				12,529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九、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3,433,433										143,433,433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75,050,454	321,598,218	999,963		322,598,181	-	176,616,167	-	-	176,616,167	2,421,032,468
十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23,635,204	28,686,283	8,605,978		37,292,261	-	53,103,095	-	-	53,103,095	307,824,370
十四、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2,899,510						2,899,510			2,899,510	
十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9,410,875										59,410,875
十八、商誉减值准备	156,411,050	6,158,995			6,158,995						162,570,045
十九、其他减值准备											
合计	3,111,505,933	391,056,145	9,701,428		400,757,573	1,371,502	277,955,053			279,326,555	3,232,936,951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茂名热电厂”）	1,437,985,100	广东省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	电力	46.54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靖海发电”）	2,919,272,000	广东省揭阳市	广东省揭阳市	电力	65.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湛江风力”）	449,420,000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电力		53.51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技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公司”）	200,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维修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虎门发电有限公司（“虎门发电”）	150,000,000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电力	60.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博贺能源”）	3,118,000,000	广东省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	电力	67.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徐闻风力”）	173,190,000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电力		53.51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花都天然气”）	497,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电力	65.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大埔发电”）	1,907,100,000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电力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雷州风力”）	109,803,900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电力		62.52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电白风电”）	171,872,900	广东省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	电力		76.44	投资设立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湛江电力”）	2,875,440,000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电力		76.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粤嘉电力”）	756,000,000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电力	58.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有限公司（“韶关发电厂”）	1,070,000,000	广东省韶关市	广东省韶关市	电力	9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中粤能源”）	1,454,300,000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电力	9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电力销售公司”）	500,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电力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曲界风力”）	2,519,567,500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电力		75.16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阳江风电”）	1,192,660,000	广东省阳江市	广东省阳江市	电力		69.87	投资设立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临沧能源”）	459,790,000	云南省临沧市	云南省临沧市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广前电力”）	1,030,292,5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惠州天然气”）	1,499,347,500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电力	67.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平海发电厂”）	1,370,000,000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电力	4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石碑山风电”）	231,700,000	广东省揭阳市	广东省揭阳市	电力		5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红海湾发电”）	2,749,750,000	广东省汕尾市	广东省汕尾市	电力	6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省风力”）	12,690,914,60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电力	76.4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通道粤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通道公司”）	106,500,000	湖南省怀化市	湖南省怀化市	电力		76.44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和平风电有限公司（“和平风电”）	137,000,000	广东省河源市	广东省河源市	电力		76.44	投资设立
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惠来风力”）	59,000,000	广东省揭阳市	广东省揭阳市	电力		68.6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粤江鸿锐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鸿锐科技”）	20,000,000	广东省韶关市	广东省韶关市	电力		90.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永安天然气”）	550,000,000	广东省肇庆市	广东省肇庆市	电力	90.00		投资设立
湖南溆浦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溆浦粤风”）	104,910,000	湖南省怀化市	湖南省怀化市	电力		76.44	投资设立
广西武宣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宣粤风”）	96,520,000	广西省来宾市	广西省来宾市	电力		76.44	投资设立
惠州平电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平电综合”）	20,000,000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电力		45.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珠海风电”）	1,128,634,000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电力		56.78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滨海湾公司”）	620,000,000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电力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大亚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大亚湾公司”）	764,000,000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电力	70.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启明能源有限公司（“启明公司”）	53,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电力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花果泉电业服务有限公司（“花果泉公司”）	2,65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韶关市南雄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雄新能源”）	75,000,000	广东省韶关市	广东省韶关市	电力		76.44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大南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海公司”）	291,000,000	广东省揭阳市	广东省揭阳市	电力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能源青州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青州海上风电”）	2,421,000,000	广东省阳江市	广东省阳江市	电力		76.44	投资设立
湛江市万豪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万豪威新能源”）	100,046,000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电力		76.44	投资设立
湛江市万创恒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万创恒威新能源”）	100,046,000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电力		76.44	投资设立
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华新能源”）	135,234,900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电力		38.9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粤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	145,938,90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电力	38.9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粤能风电有限公司（“粤能风电”）	130,000,000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电力	38.9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图木舒克热电”）	1,006,523,900	新疆图木舒克	新疆图木舒克	电力	79.4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省沙角（C 厂）发电有限公司（“沙 C 公司”）	2,500,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电力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广合电力有限公司（“广合电力”）	2,240,816,893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电力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	621,040,000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电力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新会发电”）	613,902,063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省江门市	电力		45.9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云河发电”）	1,080,293,258	广东省云浮市	广东省云浮市	电力	9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云浮市云电能源有限公司（“云电能源”）	40,000,000	广东省云浮市	广东省云浮市	电力		56.2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粤华发电”）	1,314,714,00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电力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粤电粤华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粤华综合能源”）	60,5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电力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粤电毕节新能源有限公司（“毕节新能源”）	10,000,000	贵州省毕节市	贵州省毕节市	电力	100.00		投资设立
湛江尚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洋能源”）	120,820,000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电力		90.00	资产收购
湛江市坡头区贵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电能源”）	120,820,000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电力		90.00	资产收购
西华县顺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顺丰新能源”）	22,293,880	河南省周口市	河南省周口市	电力		76.44	资产收购
武陟金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电新能源”）	31,350,000	河南省焦作市	河南省焦作市	电力		76.44	资产收购
廉江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廉江新能源”）	140,070,000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电力		76.44	投资设立
临汾市赵城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赵城粤风”）	100,000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电力		76.44	投资设立
梅州市五华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华新能源”）	30,800,000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电力		76.44	投资设立
涑水英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英阳新能源”）	77,050,000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	电力		76.44	资产收购
涑水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利能新能源”）	77,050,000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	电力		76.44	资产收购
内蒙古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新能源”）	314,550,00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电力		76.44	投资设立
珠海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珠海新能源”）	285,297,600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电力		76.44	投资设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城县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盾安新能源”）	160,000,000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	电力		61.15	资产收购
高唐十辉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唐新能源”）	36,096,000	山东省聊城市	山东省聊城市	电力		76.44	资产收购
广东韶关粤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韶关新能源”）	48,317,720	广东省韶关市	广东省韶关市	电力	100.00		投资设立
图木舒克粤电瀚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瀚海新能源”）	5,000,000	新疆图木舒克	新疆图木舒克	电力	100.00		投资设立
粤电金秀综合能源有限公司（“金秀综合能源”）	2,913,100	广西省来宾市	广西省来宾市	电力	90.00		投资设立
南京森洪新能源有限公司（“森洪新能源”）	10,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电力	100.00		资产收购
金昌市沐洪新能源有限公司（“沐洪新能源”）	1,000,000	甘肃省金昌市	甘肃省金昌市	电力		100.00	资产收购
南京市林源森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森海新能源”）	1,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电力	100.00		资产收购
金昌市洁源沐津新能源有限公司（“沐津新能源”）	120,495,920	甘肃省金昌市	甘肃省金昌市	电力		100.00	资产收购
广东粤电惠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博新能源”）	5,000,000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电力	100.00		投资设立
台山市东润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润中能”）	1,000,000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省江门市	电力	100.00		资产收购
台山市东润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润清能新能源”）	22,304,520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省江门市	电力		100.00	资产收购
台山市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润泽洁源新能源”）	22,758,500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省江门市	电力		100.00	资产收购
广东粤电茂名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茂名天然气”）	135,700,000	广东省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	电力	85.00		投资设立
梅州兴粤新能源有限公司（“兴粤新能源”）	9,977,500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电力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惠新热电有限公司（“惠新热电”）	13,500,000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电力	85.00		投资设立
粤电莎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莎车综合能源”）	1,206,110,470	新疆喀什	新疆喀什	电力	100.00		资产收购
莱西市鑫广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鑫广曜新能源”）	46,522,828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电力	99.00		资产收购
莱西市特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特联新能源”）	45,774,873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电力		99.00	资产收购
平度市联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曜新能源”）	1,000,000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电力		99.00	资产收购
九州新能源（肇庆）有限公司（“九州新能源”）	40,680,000	广东省肇庆市	广东省肇庆市	电力	100.00		资产收购
湘潭湘电昌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昌山风力”）	110,740,000	湖南省湘潭市	湖南省湘潭市	电力	100.00		资产收购
云浮罗定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罗定新能源”）	500,000	广东省云浮市	广东省云浮市	电力	100.00		投资设立
珠海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珠海粤电新能源”）	5,000,000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电力	100.00		投资设立
图木舒克粤电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图木舒克长河”）	500,000	新疆图木舒克	新疆图木舒克	电力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云浮粤电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振能新能源”）	1,000,000	广东省云浮市	广东省云浮市	电力	100.00		投资设立
中工能源技术（茂名）有限公司（“中工能源”）	1,000,000	广东省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	电力	100.00		资产收购
亚华新能源科技（高州）有限公司（“亚华新能源”）	152,969,360	广东省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	电力	100.00		资产收购
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新疆有限公司”）	1,300,00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电力	100.00		投资设立
粤电新疆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新疆综合能源”）	20,00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电力	100.00		投资设立
高州粤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州新能源”）	1,476,800	广东省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	电力	100.00		投资设立
新田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田粤风”）	2,000,000	湖南省永州市	湖南省永州市	电力		76.44	投资设立
蓝山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蓝山粤风”）	2,000,000	湖南省永州市	湖南省永州市	电力		76.44	投资设立
廉江航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廉江航能”）	84,400,000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电力		76.44	资产收购
广西航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航能”）	179,000,000	广西省来宾市	广西省来宾市	电力		76.44	资产收购
晋城市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晋城粤风”）	1,000,000	山西省晋城市	山西省晋城市	电力		68.80	投资设立
白银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白银粤风”）	100,000	甘肃省白银市	甘肃省白银市	电力		76.44	投资设立
运城市万泉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运城市万泉粤风”）	122,118,900	山西省运城市	山西省运城市	电力		72.62	投资设立
广能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托克逊能源”）	20,000,000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电力		100.00	投资设立
临高县椰海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椰海粤风”）	112,010,000	海南省	海南省	电力		76.44	投资设立
珠海粤风华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珠海粤风华发”）	50,000,000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电力		38.98	投资设立
湛江粤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湛江粤风宝新”）	50,000,000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电力		38.98	投资设立
珠海粤风海洋牧场有限公司（“珠海粤风海洋”）	10,000,000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电力		76.44	投资设立
汕头粤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粤风新能”）	1,110,750,000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电力		15.40	投资设立
涡阳县和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润新能源”）	75,170,000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电力		15.40	资产收购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平远风电”）	203,580,000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电力		15.40	投资设立
广州粤风睿思新能源有限公司（“睿思新能源”）	3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电力		76.44	投资设立
象州运江新能源有限公司（“象州运江”）	105,42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电力		76.44	资产收购
象州航晶新能源有限公司（“象州航晶”）	199,98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电力		76.44	资产收购
青龙满族自治县建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青龙满族光	237,600,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	河北省秦皇岛市	电力		76.44	资产收购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伏”) 广能克拉玛依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综合能源”）	2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电力	100.00		投资设立
海南州隆跃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州隆跃”）	90,000,000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	电力	100.00		资产收购
广东能源中山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中山能源服务”）	15,000,000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电力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粤电新能源发展”）	100,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电力	100.00		投资设立

茂名热电厂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吸收合并广东能源集团公司 100%持股的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合并后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持有茂名热电厂 30.12%的股权、广东能源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5.02%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的协定，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在茂名热电厂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本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本公司对茂名热电厂拥有控制权。

平海发电厂为本集团 2012 年度向广东能源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的目标公司。根据广东能源集团公司与持有平海发电厂 40%股权的股东－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华厦电力”)的协定，华厦电力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在平海发电厂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保持一致行动；而在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将平海发电厂 4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后，华厦电力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在平海发电厂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本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本公司对平海发电厂拥有控制权。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于本年度发行了广东风电公司新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本公司下属子企业平远风电、和润新能源所持有的风电场项目作为基础资产。本公司根据汕头粤风新能合伙协议约定，对汕头粤风新能及基础资产具有控制权，因此本公司将汕头粤风新能、和润新能源及平远风电纳入合并范围。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广发证券于本年度发行了广东风电公司新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本公司下属子企业平远风电、和润新能源所持有的风电场项目作为基础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本公司将满足“控制”定义的 1 支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 12 月 31 日：0 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集团的权益为 167,665,364 元；其他权益持

有人的权益在合并报表中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金额合计 940,414,122 元。

(3) 本期合并范围变化

本年度新增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运城市万泉粤风	122,118,900	山西省运城市	山西省运城市	电力		72.62	投资设立
托克逊能源	20,000,000	新疆吐鲁番市	新疆吐鲁番市	电力		100.00	投资设立
椰海粤风	112,010,000	海南省	海南省	电力		76.44	投资设立
珠海粤风华发	50,000,000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电力		38.98	投资设立
湛江粤风宝新	50,000,000	广东省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	电力		38.98	投资设立
珠海粤风海洋	10,000,000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电力		76.44	投资设立
汕头粤风新能	1,110,750,000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电力		15.40	投资设立
睿思新能源	3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电力		76.44	投资设立
象州运江	105,42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	电力		76.44	资产收购
象州航晶	199,98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	电力		76.44	资产收购
青龙满族光伏	237,600,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	河北省秦皇岛市	电力		76.44	资产收购
克拉玛依综合能源	2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电力		100.00	投资设立
海南州隆跃	90,000,000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	电力		100.00	资产收购
中山能源服务	15,000,000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电力		100.00	投资设立
粤电新能源发展	100,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电力	100.00		投资设立

注：上述取得方式为资产收购的公司是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从第三方通过资产收购取得的子公司。于收购日，上述公司除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外无其他业务和资产，收购亦不涉及员工，为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收购。

本年度减少子公司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云浮市郁南粤新发电有限公司、云浮市罗定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市龙门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广州市黄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发生清算注销，清算上述子公司使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本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省风电	23.56	133,691,495	30,712,342	5,408,375,578
平海发电厂	55.00	326,802,881	364,065,633	1,303,055,717
靖海发电	35.00	100,626,201		1,142,422,325
红海湾发电	35.00	57,193,986		1,050,792,952
湛江电力	24.00	5,497,983		867,113,970
惠州天然气	33.00	127,311,118	150,853,026	777,783,935
博贺能源	33.00	23,374,672		695,077,910

(5)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除外）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省风电	10,147,737,294	50,182,786,247	60,330,523,541	9,116,738,970	33,831,030,437	42,947,769,407
平海发电厂	1,418,525,113	2,230,480,194	3,649,005,307	736,053,942	543,759,151	1,279,813,093
靖海发电	1,454,845,167	8,503,498,575	9,958,343,742	4,584,797,040	2,109,482,916	6,694,279,956
红海湾发电	1,505,311,564	5,682,848,428	7,188,159,992	3,095,285,356	1,090,609,059	4,185,894,415
湛江电力	2,713,098,699	1,205,638,041	3,918,736,740	270,528,423	35,233,444	305,761,867
惠州天然气	571,235,393	2,399,357,467	2,970,592,860	510,351,612	103,320,234	613,671,846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博贺能源	1,330,215,572	9,205,933,689	10,536,149,261	1,843,767,824	6,586,084,742	8,429,852,566

续（1）：

子公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省风电	11,232,266,730	47,293,819,352	58,526,086,082	9,299,390,874	33,197,787,783	42,497,178,657
平海发电厂	1,939,030,964	2,289,508,505	4,228,539,469	1,000,271,724	804,885,496	1,805,157,220
靖海发电	1,813,538,355	7,183,942,867	8,997,481,222	3,931,004,172	2,089,923,287	6,020,927,459
红海湾发电	1,191,880,563	5,071,759,933	6,263,640,496	3,245,379,396	218,836,079	3,464,215,475
湛江电力	2,758,759,283	1,204,990,253	3,963,749,536	347,366,674	30,095,337	377,462,011
惠州天然气	488,990,567	2,598,386,535	3,087,377,102	562,374,680	99,679,081	662,053,761
博贺能源	1,328,342,678	7,654,051,205	8,982,393,883	1,199,547,165	5,739,139,541	6,938,686,706

续（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省风电	3,284,898,650	412,451,617	412,451,617	2,019,626,628	2,926,077,479	360,484,858	360,484,858	1,882,555,033
平海发电厂	4,210,021,014	416,802,156	416,802,156	1,153,368,687	5,629,394,497	773,612,843	773,612,843	1,391,774,070
靖海发电	6,474,374,567	287,503,430	287,503,430	1,324,461,463	7,515,001,585	344,929,223	344,929,223	1,148,863,997
红海湾发电	4,986,810,554	163,411,389	163,411,389	883,776,955	5,778,506,230	225,744,533	225,744,533	844,565,918
湛江电力	2,385,029,791	22,908,261	26,687,348	118,869,439	2,632,129,542	200,754,158	200,754,158	346,042,49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营 业 收 入	本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现金 流 量	营 业 收 入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现金 流 量
		净 利 润	综合收益总额			净 利 润	综合收益总额	
惠州天然气	4,063,477,988	385,791,266	385,791,266	536,597,090	4,819,681,306	507,919,146	507,919,146	895,932,452
博贺能源	3,621,697,933	70,832,340	70,832,340	961,475,403	4,341,202,832	515,000,223	515,000,223	678,906,610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工业燃料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料贸易	50.00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台山发电	广东台山	广东台山	发电	20.00		权益法
山西粤电能源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采矿、发电	40.00		权益法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金融	25.00	15.00	权益法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融资租赁	25.00		权益法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除外）

项 目	工业燃料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7,032,124,596	8,024,034,962
非流动资产	11,266,048,972	9,370,464,679
资产合计	18,298,173,568	17,394,499,641
流动负债	8,887,142,789	9,019,251,783
非流动负债	6,030,157,091	6,255,984,762
负债合计	14,917,299,880	15,275,236,545
净资产	3,380,873,688	2,119,263,096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1,005,163,350	81,448,2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75,710,338	2,037,814,83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87,855,169	1,018,907,415
调整事项-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7,549,225	-151,670,636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40,305,944	867,236,779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续：

项 目	工业燃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31,249,741,685	34,256,422,537
财务费用	243,570,625	228,382,855
所得税费用	29,412,089	76,220,963
净利润	21,884,285	309,769,59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项 目	工业燃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2,466,172	2,379,228
综合收益总额	24,350,457	312,148,824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2,340,550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持有待售的除外）

项 目	台山发电		山西粤电能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5,064,141,651	4,614,346,037	3,181,028,055	2,438,117,630
非流动资产	7,962,143,671	8,310,428,670	9,892,646,067	9,042,003,417
资产合计	13,026,285,322	12,924,774,707	13,073,674,122	11,480,121,047
流动负债	2,700,702,426	2,975,341,169	469,491,364	364,675,479
非流动负债	1,279,800		2,751,338,737	2,254,750,421
负债合计	2,701,982,226	2,975,341,169	3,220,830,101	2,619,425,900
净资产	10,324,303,096	9,949,433,538	9,852,844,021	8,860,695,147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21,277,161	13,510,7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324,303,096	9,949,433,538	9,831,566,860	8,847,184,4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64,860,619	1,989,886,708	3,932,626,743	3,538,873,765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64,860,619	1,989,886,708	3,932,626,743	3,538,873,765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续：

项 目	台山发电		山西粤电能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0,561,311,141	12,708,122,816	305,634,415	245,492,971
净利润	356,524,108	1,220,438,041	984,920,410	1,163,153,94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56,524,108	1,220,438,041	984,920,410	1,163,153,949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34,959,219	161,640,736		

续：

项 目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 目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8,442,992,152	13,192,594,942	842,915,301	983,919,263
非流动资产	17,838,514,637	18,430,616,356	14,223,428,947	12,423,147,050
资产合计	36,281,506,789	31,623,211,298	15,066,344,248	13,407,066,313
流动负债	31,754,463,659	27,220,413,342	1,914,624,822	2,049,832,959
非流动负债	80,781,319	83,959,299	10,106,347,993	9,177,722,708
负债合计	31,835,244,978	27,304,372,641	12,020,972,815	11,227,555,667
净资产	4,446,261,811	4,318,838,657	3,045,371,433	2,179,510,646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446,261,811	4,318,838,657	3,045,371,433	2,179,510,64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78,549,724	1,727,535,463	761,353,506	544,877,662
调整事项-商誉	13,325,000	13,325,000	62,489,35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91,874,724	1,740,860,463	823,842,858	544,877,662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注：本年度本公司对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 2.5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 25%股比的另一位股东未能出资到位，导致本公司对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产生差额 62,489,352 元。

续：

项 目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773,766,678	723,455,899	392,604,085	357,450,462
净利润	374,602,045	362,971,495	115,903,379	112,767,41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3,516,913	50,271,540		
综合收益总额	361,085,132	413,243,035	115,903,379	112,767,41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92,569,944	128,886,072		20,571,445

（4）其他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1,197,445	177,391,19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24,563	-3,780,723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24,563	-3,780,72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87,950,606	937,715,62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3,112,329	-166,925,239
其他综合收益	-3,294,845	329,422
综合收益总额	-76,407,174	-166,595,817

七、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8,296,225	19,497,551	34,531,250	113,262,526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采用合适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未持有外币金融负债。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本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固定利率	10,141,662,928	12,190,798,723
——浮动利率	3,942,291,347	3,552,371,263
小计	14,083,954,275	15,743,169,986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固定利率	1,199,600,000	4,829,272,366
——浮动利率	74,023,691,196	61,690,798,759
小计	75,223,291,196	66,520,071,125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固定利率	11,231,708,662	9,796,597,183
——浮动利率		
小计	11,231,708,662	9,796,597,183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固定利率	615,321,190	542,832,003
——浮动利率	125,569,487	340,239,959
小计	740,890,677	883,071,962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固定利率	960,891,014	520,281,685
——浮动利率	11,135,372,333	9,481,589,183
小计	12,096,263,347	10,001,870,868
合 计	113,376,108,157	102,944,781,12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利率的带息债务为 24,149,183,795 元，浮动利率的带息债务为 89,226,924,36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利率的带息债务为 27,879,781,960 元，浮动利率的带息债务为 75,064,999,164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利息支出会增加或减少约 89,226,92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升或下降 10 个基点，增加或减少约 75,064,999 元）。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由于本公司为净流动负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已制订一定计划及措施以减轻运营资金压力及改善财务状况。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372,345,811				14,372,345,811	14,108,930,833
应付票据	2,102,292,195				2,102,292,195	2,102,292,195
应付账款	4,279,045,681				4,279,045,681	4,279,045,681
其他应付款	15,825,876,579				15,825,876,579	15,825,876,579
其他流动负债	528,095,817				528,095,817	528,095,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85,821,004				6,985,821,004	6,606,678,336
长期借款	2,383,844,518	10,356,555,596	22,081,496,998	45,656,929,479	80,478,826,591	69,541,559,406
应付债券	355,789,480	2,617,529,743	6,237,200,154	5,572,283,566	14,782,802,943	11,107,429,258
租赁负债		850,060,148	2,798,617,305	10,015,643,629	13,664,321,082	12,376,312,142
长期应付款		76,591,643	257,842,819	765,781,903	1,100,216,365	696,347,824

流动性风险（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 价值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 价值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5,983,783,565				15,983,783,565	15,756,979,762
应付票据	755,000,000				755,000,000	755,000,000
应付账款	4,430,036,315				4,430,036,315	4,430,036,315
其他应付款	13,252,090,748				13,252,090,748	13,252,090,748
其他流动负债	2,793,125,060				2,793,125,060	2,781,355,471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9,172,610,523				9,172,610,523	8,926,373,371
长期借款	1,861,210,255	8,208,548,693	21,769,520,727	44,350,929,527	76,190,209,202	62,832,471,340
应付债券	199,497,990	1,706,430,000	5,432,080,000		7,338,007,990	5,096,597,183
租赁负债		881,742,789	2,249,663,277	10,204,350,848	13,335,756,914	10,452,666,128
长期应付款		59,653,308	260,761,344	914,399,482	1,234,814,134	831,250,905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可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112,116,120,762	80,119,614,280

2、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负债率	79.47%	78.96%

九、 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23,489,873		1,126,800,000	2,650,289,873

(2)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

内 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 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股权投资	1,126,800,000	可比公司法和现 金流量折现法	平均市净率 流动性折价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公司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及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模型对本年度的第三层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本公司对深创投集团使用主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平均市净率和缺乏流动性折扣。

(3) 归入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表

项 目（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期末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6,800,000		110,000,000	1,126,800,000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能源 集团有限公 司	广州	发电企业的经营管理， 电力资产的资本经营， 电厂建设及电力销售	2,330,000	67.39%	67.39%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3,300,000,000			23,300,000,00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1。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 02。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工业燃料	合营企业
中航申新	合营企业
粤新能源	合营企业
山西粤电能源	联营企业
台山发电	联营企业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联营企业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联营企业
能源财保	联营企业
粤电航运	联营企业
粤黔电力	联营企业
威信云投	联营企业
江坑水电	联营企业
中山坑电力	联营企业
汕头华能风电	联营企业
南方海上风电	联营企业
云浮 B 发电厂	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珠发电”）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广东粤电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粤电环保材料”）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广东珠海高岚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岚港环保”）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蒙华新能源”）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白云鄂博粤蒙新能源有限公司（“白云鄂博”）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韶关曲江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韶关曲江”）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珠海金湾”）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粤电中山热电厂”）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粤电置业投资”）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粤电航运”）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广东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粤电信息科技”）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粤电新丰江”）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粤电物业管理”）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粤电环保”）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港港务”）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广东省粤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粤洧发电”）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珠海发电厂”）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沙角 C 电厂（“能源集团沙角 C 电厂”）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广东韶关港有限公司（“韶关港”）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能源集团天然气”）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广东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广东能源集团惠州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能源集团惠州天然气”）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广东能源集团（云浮）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能源集团（云浮）蓄能”）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东莞市明苑大酒店有限公司（“东莞市明苑大酒店”）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广东惠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惠州液化天然气”）	同受广东能源集团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业燃料	采购燃料	协议价	23,522,405,049	27,540,793,688
能源集团天然气	采购燃料	协议价	9,455,829,151	6,596,672,988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	接受营运服务	协议价	573,102,250	552,139,963
粤电环保	采购材料/接受咨询服务/碳排放配额交易	协议价	169,702,574	191,390,066
粤电环保材料	采购材料	协议价	96,406,939	109,460,844
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	采购设备/接受研发服务	协议价	102,765,353	
能源财保	接受保险服务	协议价	15,704,247	52,033,474
粤电物业管理	接受物业服务	协议价	48,063,107	38,763,170
粤电航运	接受拖轮服务	协议价	28,262,170	24,922,641
其他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协议价	41,786,988	29,958,173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粤电环保	销售副产品收入/其他服务	协议价	100,380,187	214,074,827
高岚港环保	销售副产品收入/其他服务	协议价	37,120,087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	提供检修服务/其他服务	协议价	50,525,121	32,798,238
粤电中山热电厂	提供检修服务	协议价	21,413,945	23,156,952
广珠发电	提供检修服务	协议价	20,024,593	15,522,479
云浮 B 发电厂	检修/其他服务	协议价	2,345,313	33,687,399
白云鄂博	提供管理服务	协议价	7,253,092	
珠海金湾	碳排放配额交易	协议价		11,446,934
惠州液化天然气	填海土地的使用权转让/其他服务	协议价	177,393,862	
其他	提供服务	协议价	11,312,524	19,709,876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海发电厂于 2023 年度与惠州液化天然气签订协议，以 177,384,900 元价格转让惠州 LNG 接收站所占用填海土地的使用权以及相关土地开发补偿，平海发电厂于 2024 年 8 月完成土地使用权登记变更手续，满足转让收益确认条件。

(2) 采购电力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珠发电	34,533,526	261,748,980
珠海金湾	5,165,045	247,530,701
粤电中山热电厂	21,685,670	61,256,035
云浮 B 发电厂		53,330,832
粤洮发电	2,493,552	48,843,285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增加	上期增加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机器设备租赁	2,191,682,984	3,130,332,097
其他	房屋租赁		1,947,837

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利息支出	上期利息支出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机器设备租赁	297,797,859	290,713,763
其他	房屋租赁		179,756

公司作为承租方支付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租赁费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粤电置业投资	房屋租赁	15,148,051	

公司作为出租方当年取得的租赁收入：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东莞市明苑大酒店	固定资产租赁	3,870,213	4,057,005
粤电物业管理	固定资产租赁	283,746	779,914
粤电环保	固定资产租赁	161,905	161,905
粤电航运	固定资产租赁	48,440	315,232
云浮 B 发电厂	固定资产租赁	8,637,532	763,429
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	固定资产租赁	149,799	
能源集团天然气	固定资产租赁	9,981	
能源集团惠州天然气	固定资产租赁	1,921,309	
汕尾粤电航运	固定资产租赁	16,294	
中航申新	固定资产租赁	71,560	

(4)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	担保利息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	1,789,440,000	17,607,581	2019/12/3	2043/9/15	否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新开发银行”）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广东粤电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的《贷款协定》（“新开发银行贷款协定”）、新开发银行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省政府”）签订的《项目协定》（“新开发银行项目协定”）、财政部与广东省政府签署的《转贷协议》（“财政部转贷协议”）以及广东省财政厅与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签署的《转贷协议》（“省财厅转贷协议”），于 2020 年度，阳江风电与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签署《转贷协议》（“能源集团转贷协议”），协议约定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提供总额为 2,000,000,000 元贷款（“项目贷款”）转贷给阳江风电；同时，本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协议约定本公司为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就阳江风电在《能源集团转贷协议》下的全部债务向广东省财政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等，保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43 年 9 月 1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阳江风电向新开发银行借入质押借款 1,789,440,000 元，应付利息 17,607,581 元，该笔借款以电费收费权质押。

上述项目贷款由国家授权财政部按同等贷款条件转贷给省政府，省政府授权广东省财政厅按照同等贷款条件转贷给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再由广东能源集团公司转贷给阳江风电使用。由于项目贷款实际发放采用受托支付模式，现金流转不经过财政部、广东省财政厅、广东能源集团公司的银行账户，阳江风电直接从其在新开发银行处开立的账户中提取及偿还项目贷款，为该笔项目贷款的实际债务主体。本公司为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就该笔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实质属于本公司为阳江风电取得的新开发银行项目贷款而提供的担保。因此，经咨询本公司的法律顾问，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为广东能源

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构成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 2024 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度承诺向本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90 亿元的授信额度。2024 年度，本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共计向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0,109,224,870 元（2023 年度：11,080,995,965 元），发生的借款利息费用为 319,243,449 元（2023 年度：298,945,500 元）。

2024 年度，本公司存放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净增加额为 69,109,167 元（2023 年度：净增加额为 5,443,079,144 元），存放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净减少额为 12,000,000（2023 年度：无变动）。2024 年度本公司对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确认的利息收入为 147,987,728 元（2023 年度：113,133,224 元）。鉴于存取交易频繁，本公司仅披露存放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净变动额。

根据本公司、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工业燃料之间的三方协议约定，本公司在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并签发给工业燃料的票据，若工业燃料向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贴现，则该等票据实质为本公司应向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鉴于票据交易频繁，本公司仅披露于期末向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贴现汇票余额的净变动额。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贴现的本公司向工业燃料签发的汇票余额的净减少额为 25,000,000 元。2024 年由本公司承担的由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贴现并计入本年费用的票据贴现息费用为 5,595,178 元（2023 年度：6,617,722 元）。

根据本公司与能源融资租赁公司于 2024 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能源融资租赁公司承诺向本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80 亿元的融资额度，协议期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协议期限为一年。2024 年度，本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交易所新增的租赁负债为 2,191,682,984 元（2023 年度：3,130,332,097 元），支付的融资租赁款为 723,763,205 元（2023 年度：1,104,099,818 元），收回前期垫付款 0 元（2023 年度：240,453,119 元）。

(6) 共同费用的分担

2024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沙角 A 发电厂与广东能源集团公司按照双方协定的比例分摊公共费用为 0 元，（2023 年度：5,876,947 元）。

(7) 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	147,987,728	113,133,224

（8）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借款利息	319,243,449	298,945,500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票据贴现息	5,595,178	6,617,722

2024 年度，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的年利率为 2.00%至 3.45%（2023 年度：2.40%至 3.94%）。

（9）共同投资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投资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包括：

被投资企业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所占的权益比例
能源财保	51.00%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60.00%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75.00%
粤电航运	65.00%
粤黔电力	68.70%
山西粤电能源	60.00%
工业燃料	50.00%
沙 C 公司	49.00%
广合电力	49.00%
生物质发电	49.00%
新会发电	44.10%
茂名热电厂	45.14%
阳江风电	10.96%
石碑山风电	30.00%
湛江风力	30.00%
曲界风力	1.68%
博贺能源	33.00%
粤嘉电力	25.00%
珠海风电	5.72%

（10）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7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5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526,869	4,924,127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上年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14,286,603,574		14,225,178,988	
应收账款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	13,162,597		8,165,793	
应收账款	广珠发电	16,519,487		12,098,549	
应收账款	其他	8,207,588		11,172,231	
合同资产	珠海发电厂			26,094	
合同资产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			3,600	
合同资产	粤电中山热电厂	1,269,872		789,600	
合同资产	其他	96,470		171,501	
其他应收款	粤电环保	37,861,479		77,083,510	
其他应收款	工业燃料	24,677,849		21,525,622	
其他应收款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13,533,280			
其他应收款	其他	28,731,848		15,285,557	
预付账款	工业燃料	929,673,076		1,309,518,653	
预付账款	能源集团天然气	21,489,959			
预付账款	天鑫保险	30,223,522			
预付账款	其他	5,329,456		897,18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票据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350,000,000	275,000,000
应付账款	工业燃料	1,971,547,170	2,810,463,766
应付账款	能源集团天然气	72,412,482	224,060,788
应付账款	广东能源集团公司	71,348,385	118,816,771
应付账款	粤电环保	25,726,993	43,397,880
应付账款	粤电环保材料	6,470,206	23,045,619
应付账款	其他	12,307,887	6,981,342
其他应付款	惠州液化天然气		177,384,900
其他应付款	粤电环保	21,449,528	19,782,246
其他应付款	蒙华新能源	9,222,282	10,240,523
其他应付款	粤电物业管理	7,168,316	6,563,681
其他应付款	其他	31,666,974	11,965,534
租赁负债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10,257,056,614	9,376,928,040
短期借款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4,537,643,038	4,993,870,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212,355,144	299,173,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237,719,635	102,595,56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借款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5,806,465,747	5,131,596,996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的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及发电设备	15,655,912,347	17,532,539,313

上述资本性承诺支出将主要用于新电厂的建设及新发电机组的购置。

（2）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于 2022 年 8 月，省风力与山西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恒阳新能源”）签订《武乡绿恒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省风力按协议约定于 2022 年支付股权收购款定金 52,200,000 元，该股权交易的对价暂未最终确定。

于 2022 年 9 月，省风力与山东风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风旭”）签订《高唐风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省风力按协议约定于 2022 年支付股权收购款定金 41,226,000 元，该股权交易的对价暂未最终确定。

于 2023 年 2 月，省风力与坦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坦鑫机械”）签订《廉江良垌 8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项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省风力按协议约定于 2023 年支付股权收购款定金 61,200,000 元，该股权交易的对价暂未最终确定。

于 2024 年 5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与江苏赛拉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赛拉弗电力”）签订收购其持有的可克达拉中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框架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已向赛拉弗电力支付交易定金 72,000,000 元，该股权交易的对价暂未最终确定。

于 2024 年 9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与木垒嘉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木垒嘉盛能源”）签订收购其持有的木垒锦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框架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能源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已向木垒嘉盛能源支付交易定金 85,400,000 元，该股权交易的对价暂未最终确定。

于 2024 年 8 月，粤电新能源发展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南宁市鑫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鑫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钦州市鑫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预收购协议》，粤电新能源发展按协议约定于 2024 年支付股权收购款定金 30,000,000 元，该股权交易的对价暂未最终确定。

于 2024 年 8 月，粤电新能源发展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旭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润智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广西润智通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00%股权预收购协议》，粤电新能源发展按协议约定于 2024 年支付股权收购款定金 50,000,000 元，该股权交易的对价暂未最终确定。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25 年 3 月的董事会议案，公司拟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50,283,9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由于本公司之营业收入、费用、资产及负债主要与生产和销售电力及其相关产品有关，本公司管理层将电力业务作为一个整体，定期获取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并进行评价。因此，本公司只有电力业务分部。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厂的发展和经营，且所有的资产均在中国境内。

于 2024 年度，本公司各电厂自南方电网公司及国家电网公司取得的收入为 56,225,050,620 元（2023 年度： 58,843,189,030 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98.37%（2023 年度： 98.5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4,959,219
其他应收款	837,741,316	1,231,108,573
合 计	837,741,316	1,366,067,792

（1）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公司（“台山发电”）		134,959,219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34,959,219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791,766,134	1,186,521,304
1 至 2 年	6,660,864	5,244,137
2 至 3 年	5,103,479	38,377,456
3 年以上	34,314,140	1,075,947
小 计	837,844,617	1,231,218,844
减：坏账准备	103,301	110,271
合 计	837,741,316	1,231,108,573

②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44,370,483	49,625,876
应收副产品销售款		1,320,333
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1,320,333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788,286,071	1,142,288,737
其他	5,188,063	37,983,898
小 计	837,844,617	1,231,218,844
减：坏账准备	103,301	110,271
合 计	837,741,316	1,231,108,573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 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835,172,773	99.68			835,172,77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71,844	0.32	103,301	3.87	2,568,543
合 计	837,844,617	100.00	103,301	0.01	837,741,316

续:

类 别	账 面 余 额		上 年 年 末 余 额		账 面 价 值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1,226,026,621	99.58			1,226,026,62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92,223	0.42	110,271	2.12	5,081,952
合 计	1,231,218,844	100.00	110,271	0.01	1,231,108,573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 面 余 额	未 来 12 个 月 内 的 预 期 信 用 损 失 率 (%)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价 值	理 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788,286,071			788,286,071	对方为关联方，历 史损失率为 0，预 期信用损失风险极 低。
应收补充医疗保险基 金	44,370,483			44,370,483	对方为泰康保险公 司，主要为本公司 的补充医疗保险基 金提供托管服务， 历史损失率为 0， 预期信用损失风险 极低。
其他	2,516,219			2,516,2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671,844	3.87	103,301	2,568,543	
合 计	837,844,617	0.01	103,301	837,741,316	

期末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上年年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1,142,288,737			1,142,288,737	对方为关联方，历史损失率为 0，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49,625,876			49,625,876	对方为泰康保险公司，主要为本公司的补充医疗保险基金提供托管服务，历史损失率为 0，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应收副产品销售款	1,320,333			1,320,333	
其他	32,791,675			32,791,6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5,192,223	2.12	110,271	5,081,952	
合 计	1,231,218,844	0.01	110,271	1,231,108,573	

上年年末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上年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上年年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上年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①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110,271			110,27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116			12,116
本期转回	-19,086			-19,08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103,301			103,301

②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③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东粤电韶关发电厂有 限公司	应收关联 方往来款	660,996,868	1 年以内 (含 1 年)	78.89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 方往来款	100,377,361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98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广东分公司	应收补充 医疗保险 基金	44,370,483	1 年以 内、1-2 年 (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3-4 年(含 4 年)	5.30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 限公司	应收关联 方往来款	22,804,207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2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 司	应收关联 方往来款	1,8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0.21	
合 计		830,348,919		99.10	

2、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225,622,357	3,915,727,852	36,309,894,505	38,071,968,450	3,655,620,756	34,416,347,694
对合营企业投资	1,187,240,439		1,187,240,439	1,018,292,688		1,018,292,688
对联营企业投资	8,792,769,115	122,614,153	8,670,154,962	7,977,948,519	122,614,153	7,855,334,366
合 计	50,205,631,911	4,038,342,005	46,167,289,906	47,068,209,657	3,778,234,909	43,289,974,748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惠州天然气	1,205,199,446						1,205,199,446	
广前电力	1,353,153,223						1,353,153,223	
红海湾发电	2,350,023,386		39,000,000				2,389,023,386	
临沧能源		490,989,439						490,989,439
湛江电力	2,185,334,400						2,185,334,400	
粤嘉电力		455,584,267						455,584,267
韶关发电厂		1,509,698,674						1,509,698,674
茂名热电厂	687,458,978						687,458,978	
靖海发电	2,450,395,668						2,450,395,668	
技术工程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虎门发电	3,192,416	86,807,584					3,192,416	86,807,584
中粤能源	963,000,000	187,248,115					963,000,000	187,248,115
博贺能源	1,409,581,041						1,409,581,041	
平海发电厂	720,311,347						720,311,34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大埔发电	1,907,100,000		50,000,000				1,957,100,000	
花都天然气	323,050,000						323,050,000	
省风力	10,519,096,881						10,519,096,881	
电力销售公司	230,000,000						230,000,000	
永安天然气	450,000,000		45,000,000				495,000,000	
滨海湾公司	890,000,000		150,000,000				1,040,000,000	
花果泉公司	49,680,900						49,680,900	
启明公司	53,000,000		15,000,000				68,000,000	
大亚湾公司	335,908,068		88,046,933				423,955,001	
大南海公司	211,000,000		120,000,000				331,000,000	
沙 C 公司	1,169,434,134	389,686,648					1,169,434,134	389,686,648
云河发电	1,164,392,327		155,541,600				1,319,933,927	
粤华发电	699,347,838						699,347,838	
毕节新能源	17,500,000						17,500,000	
图木舒克热电	264,393,971	535,606,029			260,107,096		4,286,875	795,713,125
韶关新能源	43,473,000		3,000,000				46,473,000	
瀚海新能源	384,050,000		260,000,000				644,050,000	
金秀综合能源	2,621,800						2,621,800	
沐津新能源	120,495,920						120,495,920	
沐洪新能源	120,495,920						120,495,920	
惠博新能源	67,492,360		32,430,774				99,923,134	
兴粤新能源	9,977,500						9,977,500	
茂名天然气	115,345,000						115,345,00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惠新热电	104,975,000		76,500,000				181,475,000	
东润中能	45,063,020						45,063,020	
莎车综合能源	1,235,610,470		21,000,000				1,256,610,470	
鑫广曜新能源	32,923,000		13,134,600				46,057,600	
罗定新能源	1,844,520						1,844,520	
九州新能源	39,000,000						39,000,000	
昌山风力	110,740,000						110,740,000	
图木舒克长河	3,500,000						3,500,000	
中工能源	152,969,360						152,969,360	
珠海粤电新能源	2,740,000						2,740,000	
振能新能源	10,000,000						10,000,000	
新疆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高州新能源	1,476,800						1,476,800	
粤电新能源发展			85,000,000				85,000,000	
合计	34,416,347,694	3,655,620,756	2,153,653,907		260,107,096		36,309,894,505	3,915,727,85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追加/新增 投资	减少投 资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 准备	其他	
①联营企业											
台山发电	1,989,886,708				70,355,623		4,618,288			2,064,860,619	
山西粤电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3,538,873,765				393,410,381		342,597			3,932,626,743	
能源融资租赁公司	1,093,006,538				93,119,358	-3,379,228		57,856,215		1,124,890,453	
粤电航运	544,877,662		250,000,000		28,965,196					823,842,858	
粤黔电力	111,441,021				14,064,533	533,030	397,735			126,436,319	
威信云投	265,948,816				5,631,964	-17,520	724,477			272,287,737	
能源财保		122,614,153									122,614,153
其他	297,884,356				14,432,602			2,330,169		309,986,789	
小 计	13,415,500				4,211,495		71,889	2,475,440		15,223,444	
小 计	7,855,334,366	122,614,153	250,000,000		624,191,152	-2,863,718	6,154,986	62,661,824		8,670,154,962	122,614,153
②合营企业											
工业燃料	1,018,292,688		186,802,500		2,703,493	1,233,086	549,222	22,340,550		1,187,240,439	
小 计	1,018,292,688		186,802,500		2,703,493	1,233,086	549,222	22,340,550		1,187,240,439	
合 计	8,873,627,054	122,614,153	436,802,500		626,894,645	-1,630,632	6,704,208	85,002,374		9,857,395,401	122,614,153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3,547,010	1,234,754,725
其他业务	36,422,477	44,175,640	45,159,180	3,491,388
合 计	36,422,477	44,175,640	1,238,706,190	1,238,246,113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类型划分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售电收入			1,193,547,010	1,234,754,725
蒸气收入				
提供劳务				
其他				
小 计			1,193,547,010	1,234,754,725
其他业务:				
粉煤灰综合利用收入			20,788,674	42,516
租金收入	11,606,363	85,025	14,278,847	1,024,503
其他	24,816,114	44,090,615	10,091,659	2,424,369
小 计	36,422,477	44,175,640	45,159,180	3,491,388
合 计	36,422,477	44,175,640	1,238,706,190	1,238,246,113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商品转让时间划分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售电、蒸气、 粉煤灰	劳务	租赁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在某一时段确认					
其他业务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24,816,114	24,816,114
在某一时段确认					
租赁收入			11,606,363		11,606,363
合 计			11,606,363	24,816,114	36,422,47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营业成本分解信息（续）

项 目	售电、蒸气、 粉煤灰	本期发生额		其他	合计
		劳务	租赁		
主营业务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在某一时段确认					
其他业务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44,090,615	44,090,615
在某一时段确认					
租赁收入			85,025		85,025
合 计			85,025	44,090,615	44,175,640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续）

项 目	售电、蒸气、 粉煤灰	上期发生额		其他	合计
		劳务	租赁		
主营业务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193,547,010				1,193,547,010
在某一时段确认					
其他业务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20,788,674			10,091,659	30,880,333
在某一时段确认					
租赁收入			14,278,847		14,278,847
合 计	1,214,335,684		14,278,847	10,091,659	1,238,706,190

营业成本分解信息（续）

项 目	售电、蒸气、 粉煤灰	上期发生额		其他	合计
		劳务	租赁		
主营业务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234,754,725				1,234,754,725
在某一时段确认					
其他业务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42,516			2,424,369	2,466,885
在某一时段确认					
租赁收入			1,024,503		1,024,503
合 计	1,234,797,241		1,024,503	2,424,369	1,238,246,113

(4) 与剩余履约义务有关的信息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

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3,878,951	670,813,13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6,894,645	801,817,8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7,916,032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	49,229,786	48,613,1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12,589,720	117,258,950
合 计	1,802,593,102	1,746,419,154

十五、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出售碳排放配额收益	13,189,163	48,419,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2,020,222	42,080,981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8,655	9,198,759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83,721,465	4,534,077	注 1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1,827,530	3,848,883	注 2
拆建期电费补偿款	6,513,028	6,513,0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44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	-155,298,107	-168,447,926	注 3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5,124,076	-45,085,199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9,621,477	-4,836,639	
惠州 LNG 接收站土地转让收益	177,384,900		注 4
因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11,738,926		注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698,221	25,742,10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5,670,598	-78,003,41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445,394	18,264,5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5,225,204	-96,267,93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32,446,539	23,114,0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778,665	-119,381,980	

注 1：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将 5 号、6 号发电机组进行报废，形成报废收益 72,387,867 元。

注 2：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沙角 A 发电厂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关停剩余机组，根据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3、

2024 年度发电行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配及清缴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环规气候〔2024〕1 号），沙角 A 发电厂无需支付以前年度计提的碳排放权履约义务 16,587,65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沙角 A 发电厂 2024 年度无需支付 1987 至 1998 年期间形成的历史燃煤应付款项 12,426,681 元。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沙角 A 发电厂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关停剩余机组，2024 年度因内退一次性补偿、协议解除合同一次性补偿及内退人员支出调整，计提相关费用 155,298,107 元。

注 4：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海发电厂于 2023 年度与惠州液化天然气签订协议，以 177,384,900 元价格转让惠州 LNG 接收站所占填海土地的使用权以及相关土地开发补偿，平海发电厂于 2024 年 8 月完成土地使用权登记变更手续，满足转让收益确认条件。

注 5：2024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粤能风电有限公司因强台风“摩羯”导致部分风力发电设备叶片损坏，扣除保险赔款前发生的损失金额为 11,738,926 元。

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按照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编制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对于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将其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25,938,507	25,984,374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履行减排义务使用的碳排放配额	-318,227,152	-298,330,020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	0.1837	0.1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4%	0.1774	0.177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